

# 2018

中華民國107年年報  
ANNUAL REPORT

# CHB



## 發言人

姓名：涂鴻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洪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 總行地址

- 臺中：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4) 2222-2001
- 臺北：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 2536-2951

## 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香港)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K  
電話：+852-2533-3500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電話：+852-3758-1300

##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無。

## 銀行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 我們的榮耀

- ◆ 連續 3 年入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2 年入選 FTSE4GOOD 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5 年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2 年入選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 首度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 2018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 2018 永續卓越獎  
～英國標準協會
- ◆ 106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等（第十二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7 年度信保夥伴獎  
～經濟部
- ◆ 107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最佳系統穩定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7 年度金質獎－信用卡資料類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 107 年度資安治理金盾獎  
～英國標準協會
- ◆ 107 年績優綠色採購企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2010 年～ 2013 年，2015 年～ 2019 年入選）  
～ Brand Finance
- ◆ 第 3 屆上市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 5%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106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最佳系統穩定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017 永續傑出獎  
～英國標準協會
- ◆ 106 年績優綠色採購企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第 3 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鑽石獎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106 年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 3 月份步步高昇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第 2 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鑽石獎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105 年度信保夥伴獎  
～經濟部
- ◆ 105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系統營運獎、最佳創新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年度信保夥伴獎、送保融資成長獎  
～經濟部
- ◆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等（第十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4 年度行動支付暨行動 ATM 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業務發展獎－信用卡業務及 Visa 金融卡業務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 ITeS Award 傑出科技化服務管理專案獎  
～台灣科技化服務協會
- ◆ 2015 市場風險應用技術獎  
～亞洲銀行家雜誌
- ◆ 期貨鑽石獎－104 年度貢獻獎（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卓越獎）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103 年度信保夥伴獎  
～經濟部
- ◆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甲等 / 中小企業放款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第九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3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傑出貢獻獎－信用卡發卡業務（財金體系）跨行業務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創新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年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 4 月份交易進步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



# 目錄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4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6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6 三、未來發展策略
- 7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7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 貳

### 銀行簡介

- 8 一、設立日期
- 8 二、銀行沿革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銀行組織
- 12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 25 三、酬金
-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6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6 八、股權變動情形
-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53 十、綜合持股比例

## 肆

### 募資情形

- 54 一、股份及股利
- 5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5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伍

### 營運概況

- 60 一、業務內容
- 66 二、從業員工
- 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6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68 五、資訊設備
- 69 六、勞資關係
- 70 七、重要契約
- 70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陸

### 財務概況

-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7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04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216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 216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 216 三、現金流量
-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22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24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2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2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2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26 六、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玖

### 227 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凌忠嫻**

107 年全球景氣雖持續擴張，惟受到全球債務風險增溫、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新興市場貨幣危機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包括美國、歐元區、日本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已漸放緩。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國內就業穩定成長、企業調薪轉趨積極及基本工資調漲等效應，尚能維繫內需成長動能；至於對外貿易，受到海外機械投資需求降溫及傳產接單偏向保守等因素影響，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形成拖累，隨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及貿易緊張情緒升溫，整體景氣自下半年以來呈現轉弱跡象。

回顧 107 年，本行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累積稅前盈餘新臺幣（下同）147.10 億元，連續 9 年獲利超過 100 億元，逐年增長，表現優良。且本行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成長及穩健經營之肯定。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行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勉勵，未來本行仍將不斷精益求精，持續追求卓越。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銀行組織變化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更名為法令遵循處，電子營運處更名為數位金融處，並成立資訊安全中心，6 個區營運處整併為 4 個區營運處。

###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推出金融區塊鏈函證查詢服務；優化數位存款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數位金融服務。
2. 授信業務：開辦台商回台購建廠房專案貸款及危險及老舊住宅重建貸款。積極辦理聯貸案，107 年國內營業單位完成之聯貸案共計 87 件。

3. 外匯業務：開辦數位外幣存款業務；推展國際應收帳款連結信用保險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1) 107 年舉辦 8 場主題式理財講座活動，邀請客戶共同參與，提升客戶對本行之滿意度。(2) 成立高資產團隊，協助高端客戶進行家族財富傳承與資產配置規劃。
5. 信託業務：本行 107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94 檔、國外基金 64 檔、外國債券 16 檔及境外 ETF 15 檔；截至 107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910 檔、國外基金 1,216 檔、外國債券 63 檔及境外 ETF 74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
6. 信用卡業務：開辦 Google Pay 行動信用卡業務，及新增信用卡 QR Code 掃碼支付服務。
7. 電子金融業務：積極推展台灣 Pay 業務，新增企業行動網 App 及智能客服機器人服務，且於彰銀行動網 App 運用生物辨識技術推出彰銀錢包服務，並建置本行 LINE 官方帳號。
8. 海外分行增設：中國大陸子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開業，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於 107 年 7 月 9 日開業。籌設美國德州休士頓分行，積極布局全球市場。

### (三) 預算執行

1. 存款營運量(不含郵匯局轉存款)為 1,679,003,40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8.70%。
2. 放款營運量為 1,373,828,07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61%。
3. 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355,412,697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1%。
4. 買賣外匯業務為 139,533,282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41%。
5. 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99,180,81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9.11%。
6. 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 36,274,99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74.24%。
7. 信託業務(保管)為 146,108,92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9.42%。
8. 保代業務為 27,886,77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21.25%。
9. 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17,129,45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6%。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利息淨收益：23,189,644 仟元。
2. 利息以外淨收益：9,918,545 仟元。
3. 淨收益：33,108,189 仟元。
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203,252 仟元。
5. 營業費用：16,194,853 仟元。
6. 稅前淨利：14,710,084 仟元。
7. 所得稅費用：2,063,549 仟元。
8. 稅後淨利：12,646,535 仟元。
9. 其他綜合損益：109,534 仟元。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2,756,069 仟元。
11. 每股稅後盈餘：1.29 元。
12. 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61%。
13. 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8.39%。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107 年本行積極布局 FinTech：
  - (1) 在專利申請方面，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提出 24 項新型專利與 5 項發明專利，其中 20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核准。
  - (2) 在客戶服務方面，於 ATM 提供申請數位服務功能、推出智能客服機器人及柴寶幣紅利積點回饋等服務。
  - (3) 在數位金融方面，打造全新彰銀企業行動網、運用生物辨識技術推出彰銀錢包服務、新增 Google Pay 行動信用卡服務。
  - (4) 在區塊鏈應用方面，建置本行函證系統並正式上線。
2. 進行業務研究力求創新：  
為促進本行業務之創新與發展，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由全體行員進行研究，107 年度共計撰寫 22 篇業務研究發展報告，供各單位於業務上參酌辦理。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存款業務：透過數位化、科技應用，持續開發雲端金融商品，推展各類型支付平臺業務，強化客戶往來意願。
2. 授信業務：配合政府政策，深耕中小企業客群；開拓優質產業，扶植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及綠能產業，協助其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3. 投資業務：運用產品線，權衡風險與報酬進行金融操作，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有效管理及配置本行資金。
4. 外匯業務：提供多元化外匯金融商品，實施交叉行銷，提升市占率。
5. 證券經紀業務：提升證券電子下單市占率，開拓證券市場；爭取優質客戶承銷商機。
6.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財富管理全方位金融產品，落實高資產團隊及 1+1+N 團隊之客戶經營模式。
7. 信託業務：建置股票系統，供客戶申購國外股票及 ETF 商品；推動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
8. 保險代理業務：針對不同目標客群，拓展多元性保險商品。
9. 卡片業務：以擴大發卡規模及優質收單特店為主軸，推廣行動支付商品。
10. 電子商務 / 網路銀行業務：運用 AI 人工智慧，透過數據分析瞭解客戶需求，加強數位服務創新；經營社群媒體平臺，深化客戶關係。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營運量：1,737,420,500 仟元。
2. 放款營運量：1,423,376,620 仟元。
3. 投資業務 (有價證券)：378,949,001 仟元。
4. 買賣外匯業務：144,502,513 仟美元。
5. 證券經紀業務：101,000,000 仟元。
6. 信託基金申購：40,924,739 仟元。
7. 信託業務 (保管)：146,500,000 仟元。
8. 保代業務：28,654,867 仟元。
9. 卡片業務 (刷卡量)：18,002,621 仟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深化客戶服務

配合政府發展 5+2 新創產業、綠色金融及長照周邊產業鏈商品，持續扶植中小企業，提供活絡資金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完善客戶體驗，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 (二) 健全財務配置

依據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及產業策略，增加相關投資以追求長期收益報酬，同時依經濟情勢動態調整債券投資部位，創造兼顧流動性和穩定性之利息收益與布局後續之資本利得。



總經理

黃瑞沐



## (三) 拓展海外版圖

多元進行海外布局，拓展海外營運據點，採取設立辦事處、分行或子行等方式，以利快速進入當地金融市場。於美國增設德州休士頓分行，規劃作為美國地區整合風險管控中心及聯貸主辦統籌中心。

## (四) 厚實永續基石

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多元培育數位金融與國際金融人才，深化員工核心職能，厚植人力資本；精進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價值。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宣布開放純網銀執照申請，有意爭取純網銀資格之團隊為電商、社群平臺或電信公司與金融業結合，其非傳統經營模式及新型態金融生態圈之建立，將使原已趨近飽和之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2. 歐盟於 2016 年通過「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2, PSD2)，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歐洲銀行業在客戶同意下，銀行須向特定支付市場參與者開放交易數據(Open Banking)。澳洲、新加坡、英國等國，也擬推出金融數據共享計畫，未來第三方服務商將可直接參與金融服務。在推動「客戶資料可攜性」機制潮流下，銀行將面臨流失部分原有客戶之風險。
3. 近年來金融同業在人才市場招募競爭激烈，為激勵員工，本行調整薪資架構，同時採行市場績效導向之調薪機制，藉由年度調薪，進行獎酬差異化，建立具鑑別度之薪酬制度，以強化招募及留任優質行員。

## (二) 法規環境

1. 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調法令遵循單位之專責性；明定一定資產規模以上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建立檢舉制度。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配合該法第 6 條規定，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金融機構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3.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並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充分接軌，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確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方式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時程等規定進行修正。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8 年，受到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債務風險持續攀升，OECD 綜合領先指標顯示各主要經濟體皆面臨經濟成長趨緩的風險，而新興市場國家除承受貨幣貶值壓力外，同時面臨鉅額美元債務償還壓力及輸入性通膨惡化等經濟問題，未來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

今年全球經濟將遭遇許多挑戰，本行將密切觀察，審慎因應，並以「首重法遵資安，強化內部控制」、「精進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價值」、「穩健資本規劃，優化資產品質」及「累積人力資本、善盡社會責任」4 大營運支柱厚實永續經營基石，以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最佳銀行。

##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07/12	-	-	twAA	twA-1 +	正向
標準普爾	107/12	BBB+	A-2	-	-	正向
穆迪	108/2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

凌忠煒

總經理

黃沛琪

# 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39 年 7 月

公司統一編號：51811609

##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創設於民國（下同）前 7 年（西元 1905 年）6 月 5 日，由彰化吳汝祥先生糾合中部地方士紳，集資貳拾貳萬日圓，充為股本。於當年發起組織設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設總行於彰化，是為本行發軔之始，迄今已一百一十三週年。

前 2 年（西元 1910 年）本行為適應當時環境需要，將總行遷設至臺中市，嗣後積極拓展業務，凡臺灣各重要繁盛地區，均分設營業機構，營業網分布全臺。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35 年 10 月 16 日本行成立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由林獻堂先生擔任籌備主任，並由政府接收日籍股東之股份。36 年 2 月舉行創立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選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舊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執照。

39 年 12 月本行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86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將其持有之本行普通股股票進行公開招募，以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87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民營。

本行為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以提升競爭力之經營趨勢，分別經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及 91 年 11 月 14 日第 19 屆第 80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轉投資方式成立「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俾符合「消費金融、複合商品、全方位理財」之市場需求，並於建構「一次購足」環境之目標下，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保險諮詢與銷售服務；惟基於降低營業稅負、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考量，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簡易合併方式將前揭子公司併入本行，設立保險代理人處，由本行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同時經營產、壽險代理業務。

94 年本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拾肆億股乙種記名式特別股，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10 月 3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陸佰參拾伍億玖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元，並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全數依本行章程轉換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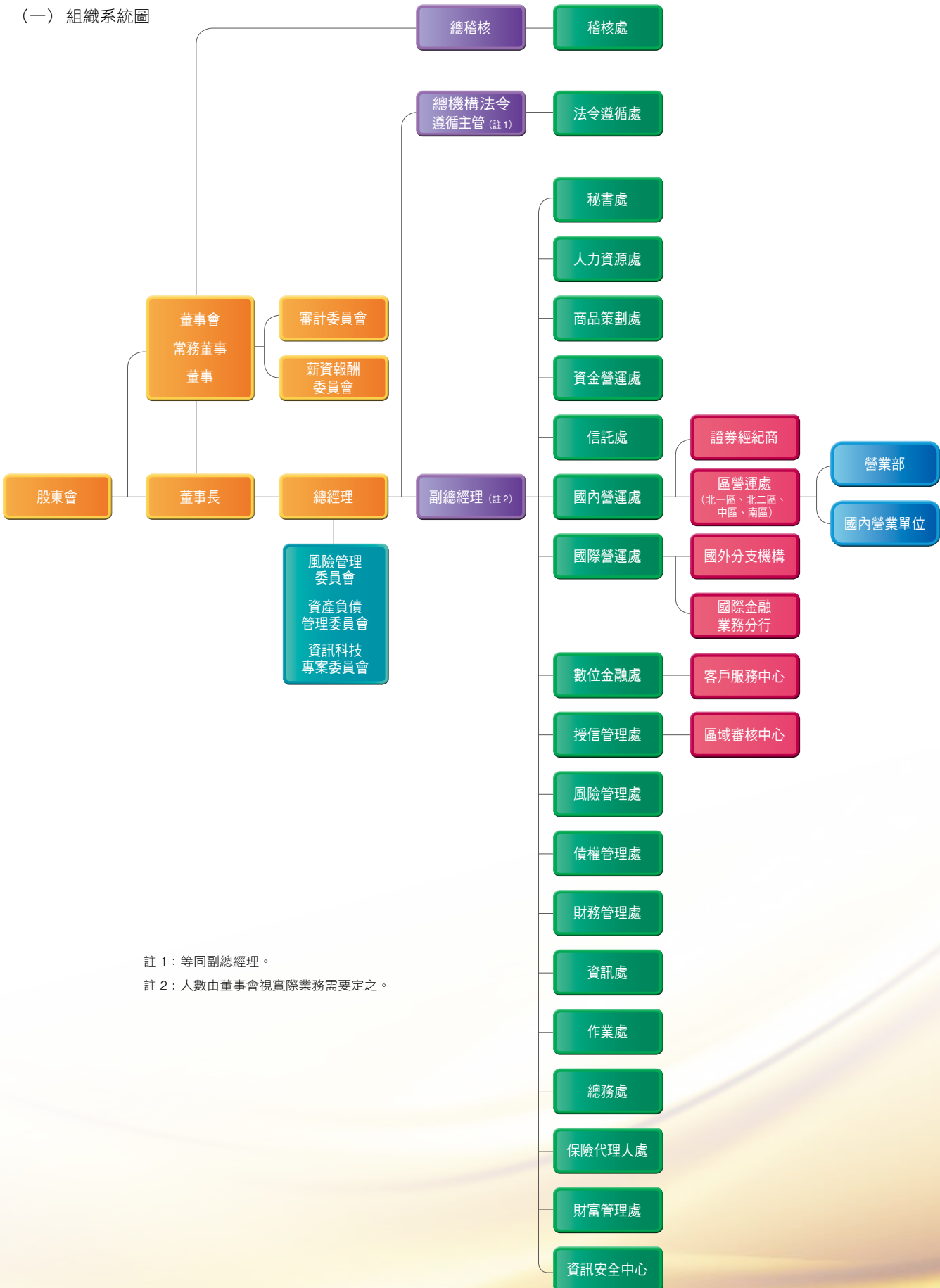
為拓展本行大陸地區金融服務版圖，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分支機構除原有之昆山分行、昆山花橋支行、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外，並增設南京分行。南京子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業。

至 107 年底，本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佰柒拾捌億玖仟伍佰貳拾萬柒仟肆佰陸拾元，為國內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銀行。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銀行組織

### (一) 組織系統圖



註 1：等同副總經理。

註 2：人數由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定之。



## 本行經營團隊



A 董事長 | 凌忠嫻

B 總經理 | 黃瑞沐

C 副總經理 | 涂鴻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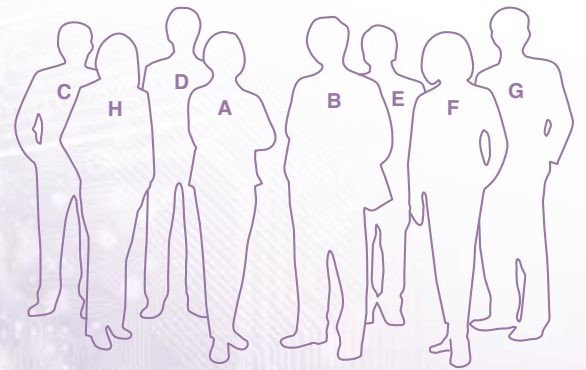
D 副總經理 | 王洪綱

E 副總經理 | 陳 斌

F 副總經理 | 鄭長華

G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楊繼承

H 總稽核 | 林雅玲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評估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規劃、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公司治理、法律事務、文書處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公共關係及投資人關係事務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行政事務、員工訓練計畫、制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商品策劃處	掌理授信、存匯及外匯等金融商品營運規劃，包括市場調查、商品開發及行銷策略擬定等事項。
資金營運處	掌理資金調度、進行財務金融商品交易操作並提供客戶交易服務、配置，與管理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
信託處	掌理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等事項。
國內營運處	掌理國內營業單位及證券經紀商營運管理、聯貸業務、營業據點評估，及業務拓展等事項。
國際營運處	掌理國外分支機構發展策略與業務規劃、管理存 / 通匯關係、辦理外匯後臺作業之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金融、卡片業務之規劃研發、推展行銷、管理考核，客戶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社群媒體經營等事項。
授信管理處	訂定授信相關規章，監督、支援與控管授信案件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監控、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債權管理處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執行及管理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稅務規劃管理、MIS 績效管理分析、資產負債規劃管理、帳務審核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等事項。
作業處	掌理新臺幣存、匯業務作業規劃與管理；票據、匯款、代收款項、法院扣押、行外 ATM 等集中作業相關事宜。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行舍營繕、不動產活化管理、租賃及安全維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財富管理處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資訊安全中心	掌理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事項。
區營運處	督導、協助、支援轄區內營業單位各項業務之經營及集中作業處理等事項。
營業單位	辦理合於本行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事項。

##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 1. 董事資料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人/法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女	108.4	3年	108.4 36.2	1,093,072,201	12.19	1,193,634,843	12.19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澄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代表)	男	106.6	3年	94.11 94.11	2,021,212,165	22.55	2,207,163,683	22.5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國源	男	106.6	3年	97.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淮舟 (台新金控代表)	男	106.6	3年	95.3 94.11	2,021,212,165	22.55	2,207,163,683	22.55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男	107.10	3年	107.10 36.2	1,093,072,201	12.19	1,193,634,843	12.19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107.6	3年	107.6 97.11 (註)	246,494,217	2.75	269,171,684	2.75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聰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	106.6	3年	106.6 106.6	88,402,140	0.99	96,535,136	0.99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春	男	106.6	3年	103.12	0	0	0	0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啓璋	男	106.6	3年	106.6	0	0	0	0

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前次任期自 97.11 至 103.12 擔任本行監察人。



108年4月12日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868,38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日山物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利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元大實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57,651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經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長 台新金控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台新銀行)副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財務長 台新銀行總經理 美國銀行松山分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會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主計處司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主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主任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批發零售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恕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日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法律學士 全國農業金庫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私立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4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95%)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財政部	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 李世聰 (1.08%)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2%)、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8%)、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3%)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4.95%)、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5.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詹玲郎 (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東麗株式會社 (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5%)、吳桂蘭(註)(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何幸樺 (1.875%)、吳東昇 (1.87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趙藤雄 (8.49%)、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葉鈞耀 (5.96%)、趙玉女 (5.77%)、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李世聰 (2.85%)、陳詠婷 (2.5%)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世。

## 4. 董事資料 (2) :

108年4月12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 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凌忠嫻			✓	✓	✓	✓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0	
梁國源	✓		✓	✓	✓	✓	✓	✓	✓	✓	✓	✓	0	
陳淮舟			✓	✓	✓	✓	✓	✓		✓	✓	✓	0	
蕭家旗	✓		✓	✓	✓	✓	✓	✓	✓	✓	✓	✓	0	
張建一	✓		✓	✓	✓	✓	✓	✓	✓	✓	✓	✓	0	
李世聰			✓	✓	✓	✓	✓			✓	✓	✓	0	
潘榮春			✓	✓	✓	✓	✓	✓	✓	✓	✓	✓	0	
游啓璋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基準日：108年4月12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行	總經理	黃瑞沐	男	中華民國	1080412	0	0%	0	0%	0	0%	私立明志工專 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涂鴻堯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86,72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王洪綱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110,54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孫慧蘭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註1)	31,72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陳 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111,00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15,459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聯安服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總稽核	林雅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726	1,391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	處長	曾許錦美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	處長	謝雪妮	女	中華民國	1071004 (註2)	39,913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處長	劉玉雪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註3)	26,204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商品策劃處	處長	陳秋月	女	中華民國	1050523	22,287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金營運處	處長	徐志誠	男	中華民國	1040416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託處	處長	鄭瑞華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註1)	211,600	0%	0	0%	0	0%	美國紐約 PACE UNIVERSITY 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內營運處	處長	鄭長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註1)	101,923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國際營運處	處長	陳振宇	男	中華民國	981208 (註1)	148,599	0%	2,107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	處長	蔡秀霞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14,037	0%	1,872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處長	謝秀鑾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13,347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處長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175,138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處	處長	吳美芳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	處長	林彩鳳	女	中華民國	960801	26,808	0%	2,111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陳顯龍	男	中華民國	10612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物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作業處	處長	詹益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102	20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吳襄君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08年4月12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富管理處	兼任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陳惠玉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註4)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中心	主任	呂耀茹	女	中華民國	1070928	47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一區營運處	處長	吳慧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102	56,681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二區營運處	處長	范玉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8,941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技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區營運處	處長	許綉卿	女	中華民國	1080102	0	0%	637,146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區營運處	處長	林國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102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殷曉華	女	中華民國	1070914	11,145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左澤蒼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09,422	0%	77,206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部分行	經理	吳芳媛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42,75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 臺北總公司	主任	黃順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111,092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 臺中分公司	主任	黃碩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42,36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 七賢分公司	主任	邱富榮	男	中華民國	1030210	4,927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	經理	魏榮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8,431	0%	0	0%	0	0%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臺中分行	經理	陳艷春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26,924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臺中分行	經理	李祐成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20,571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	經理	張秀華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14,184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	經理	邱美綾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1,841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水湳分行	經理	劉清香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23,732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	經理	劉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43,05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	經理	辛素敏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2,053	0%	23,152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	經理	陳德和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1,393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	經理	沈山鑫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54,959	0%	148,140	0%	0	0%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基隆分行	經理	林素真	女	中華民國	1060601	0	0%	0	0%	0	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	經理	吳錫龍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436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 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	經理	許高榮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0,120	0%	967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蘇澳分行	經理	王耀宗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335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北分行	經理	陳毓珊	女	中華民國	1070914	49,88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	經理	林玉惠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3,851	0%	902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經理	蔡淑如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40,487	0%	0	0%	0	0%	私立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黃正一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雙園分行	經理	郭建隆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155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	經理	張峯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1,345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門分行	經理	沈麗鳳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23,644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樂分行	經理	簡振東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736	0%	78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張雪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197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鍾季敏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5,20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	經理	翁一新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484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山北路分行	經理	藍麗玲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註1)	40,01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晴光分行	經理	楊麗蘭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80	0%	1,398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	經理	邱美麗	女	中華民國	1070914	6,470	0%	0	0%	0	0%	省立臺北商職 商科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	經理	林士超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56,869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長安東路分行	經理	張惠雯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	經理	陳秋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305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	經理	黃明華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59	0%	22,856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經理	古聆利	配偶
古亭分行	經理	林似燕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02,783	0%	1,995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東路分行	經理	陳瑞珍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54,273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	經理	吳貴美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2,389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五分埔分行	經理	蔡竣仁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5,820	0%	0	0%	0	0%	私立吳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經理	湯玉伶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677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經理	林叔玄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261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系	無	經理	林明勳	姊弟
仁和分行	經理	蕭桂敏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105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經理	蔡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48,873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 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無	無	無
光隆分行	經理	曾秀珠	女	中華民國	1080304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三年制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	經理	許桂梅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15,283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崙分行	經理	林明勳	男	中華民國	1071201	14,14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林叔玄	弟弟
復興分行	經理	施及眾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	經理	陳淑瓊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11,567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承德分行	經理	沈家珍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1,44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經理	林祥達	男	中華民國	1061121	123,854	0%	7,229	0%	0	0%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	經理	林錦莉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3,276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	經理	古聆利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22,856	0%	59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黃明華	配偶
松山分行	經理	李春鳳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0,92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西松分行	經理	黃麗仙	女	中華民國	1060103	5,827	0%	0	0%	0	0%	倫敦 Guildhall 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臺北分行	經理	林惠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6,24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興分行	經理	許慧如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內湖分行	經理	張美卿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79,359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MBA)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經理	莊政祺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702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陳建發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36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劉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2,608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	經理	吳晉昇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554	0%	29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李惠玲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0	0%	427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	經理	林蘭如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14,510	0%	0	0%	0	0%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洪穎慧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60,42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曾士展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	經理	諸長城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98,024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汐科分行	經理	謝堯聖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印刷攝影科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	經理	李金選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4,03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瑞芳分行	經理	陳俊元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756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重埔分行	經理	徐寶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711	2,288	0%	26,905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三重埔分行	經理	葉春女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962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東三重分行	經理	林慶福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普通) 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西三重分行	經理	陳茲芸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42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三重分行	經理	黃美華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三和路分行	經理	陳吉祥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1,037	0%	840	0%	0	0%	私立真理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	經理	鄭黎明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3,556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何桂英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67,722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新分行	經理	鄭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5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吉成分行	經理	王愛菱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37,732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	經理	鄒美純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福和分行	經理	鄭素珍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367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經理	薛淑滿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3,718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	經理	葉琪瑛	女	中華民國	1071008	29,491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立德分行	經理	施淑真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3,088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邵碧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3,150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樹分行	經理	翁瑞宏	男	中華民國	1051011	5,200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	經理	邱懿慧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15,304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無	無	無	無
南新莊分行	經理	林美杏	女	中華民國	1071008	16,008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思源分行	經理	羅偉碩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28,927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行	經理	陳惠芳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	經理	劉錦圳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3,32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林口分行	經理	謝秀娥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546	0%	10,92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	經理	徐瑞惠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12,537	0%	7,400	0%	0	0%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經理	蔡桂芳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9,284	0%	12,608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08年4月12日

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光復分行	經理	謝美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908	0%	20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江翠分行	經理	陳明哲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27,983	0%	16,348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	經理	謝佩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167,367	0%	445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峽分行	經理	賴愛秀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3,172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侯嘉禎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70,288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	經理	賴月秋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40,549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	經理	高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1,11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	經理	黃紫瓊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127,866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	經理	楊淑真	女	中華民國	1061218	1,36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林口分行	經理	卓定鳳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22,458	0%	0	0%	0	0%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經理	羅順風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3,817	0%	27,101	0%	0	0%	國防大學 運籌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中壢分行	經理	林芸平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16,446	0%	0	0%	0	0%	淡江大學研究所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	經理	王學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502	1,398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	經理	邱福進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449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	經理	鄭素敏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7,780	0%	0	0%	0	0%	私立長庚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	經理	莊錦煌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02,213	0%	3,15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 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	經理	張豐富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932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陳凌鈴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9,324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	經理	張嘉玉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44,779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	經理	吳瑞約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0	0%	0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 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	經理	沈秋敏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1,912	0%	0	0%	0	0%	私立靜宜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	經理	王紹懋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93,298	0%	55,041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 中研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	經理	張翠霞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12,686	0%	0	0%	0	0%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	經理	楊培忠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45,515	0%	0	0%	0	0%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	經理	葉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504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	經理	汪坤山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3,293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肚分行	經理	曾麗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20,80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	經理	陳文景	男	中華民國	1070709	39,265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	經理	葉金玉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122,679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	經理	張麗美	女	中華民國	1060601	23,242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	經理	洪瓊宵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69,973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	經理	張添茂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5,787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	經理	陳原芬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13,230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	經理	王宜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99,83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	經理	林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35,60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	經理	李麗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103,696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	經理	吳慶源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22,423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普通) 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水裡坑分行	經理	林明娟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94,686	0%	5,308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劉阿娥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52,517	0%	11,688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	經理	羅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070709	933	0%	1,442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	經理	許國恒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10,661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	經理	黃基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373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	經理	廖義田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2,196	0%	23,664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	經理	賴金瓶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71,679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	經理	陳文忠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48,679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	經理	蔡文凌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1,941	0%	1,739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林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經理	郭麗蘭	女	中華民國	10704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經理	張拱銘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50,954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土庫分行	經理	黃佟生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3,738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	經理	呂信輝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2,308	0%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	經理	林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049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嘉義分行	經理	賴月英	女	中華民國	1041201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生活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	經理	徐秀欽	女	中華民國	10612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嘉義分行	經理	黃秀枝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51,828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碩士專班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	經理	何建興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經理	吳貞瑩	女	中華民國	1071126	3,635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中華路分行	經理	何文科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南分行	經理	吳美惠	女	中華民國	1061201	10,768	0%	65,926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董俊宏	配偶
延平分	經理	陳正吉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67,559	0%	186,987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臺南分行	經理	董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65,926	0%	10,768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吳美惠	配偶
東臺南分行	經理	呂芬蘭	女	中華民國	1071126	35,873	0%	18,882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臺南分行	經理	李旺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572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臺南分行	經理	劉艷玉	女	中華民國	1061201	595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	經理	平建台	男	中華民國	1050706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	經理	林綉艷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1,472	0%	303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	經理	劉宸環	女	中華民國	1071008	0	0%	5,00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	經理	鄭成霖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281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經理	王素娟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2,707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	經理	張淑麗	女	中華民國	1060101	14,184	0%	50,619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校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	經理	夏豐源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13,49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經理	黃文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523	434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七賢分行	經理	李淑汝	女	中華民國	1071126	55,176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	經理	梁淑維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23,518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高雄分行	經理	郭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37,315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	經理	吳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17,365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經理	黃淑琳	女	中華民國	1070521	182,720	0%	0	0%	0	0%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	經理	王世懋	男	中華民國	1080102	11,675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興分行	經理	張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49,472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	經理	陳永盛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1,18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九如路分行	經理	陳婉玲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35,323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建興分行	經理	葉淑美	女	中華民國	108021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	經理	陳秀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102	41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	經理	許麗珠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順分行	經理	張江岸	男	中華民國	1070501	91,436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	經理	陳慶仲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934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	經理	李惠如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46,672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	經理	李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74,068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 學校 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	經理	連倫章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11,821	0%	4,724	0%	0	0%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	經理	林明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4,589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	經理	張文津	男	中華民國	1060502	3,574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東分行	經理	許淑雲	女	中華民國	1070806	3,484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	經理	劉建杉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	經理	張婉琴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166,482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	經理	劉麗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	經理	謝政義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0	0%	57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	經理	尤千美	女	中華民國	1071023	16,349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	經理	潘錦龍	男	中華民國	1060113	5,909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	經理	劉光武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註5)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總行副總經理孫慧蘭申請退休 108年5月1日生效；國內營運處處長鄭長華派升總行副總經理 108年5月6日生效；國際營運處處長陳振宇屆齡退休 108年5月1日生效；信託處處長鄭瑞華調派國際營運處處長 108年5月1日生效；中山北路分行經理藍麗玲調升信託處處長 108年5月6日生效。

註2：107年10月4日調派秘書處代處長，108年3月25日派升秘書處處長。

註3：107年3月1日調派人力資源處代處長，107年7月9日派升人力資源處處長。

註4：107年5月1日起兼任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註5：106年8月18日調派馬尼拉分行(籌備處)經理，107年7月9日派馬尼拉分行經理。

(三) 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 三、酬金

#### (一) 董事之酬金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108.4.8卸任																									
常務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金控)代表)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控代表)																									
董事	阮清華 (財政部代表) 任期至107.8.2止																									
董事	林志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任期至107.6.19止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任期自107.10.3起	14,478,800	14,478,800	0	0	62,186,136	62,186,136	0	0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79,000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任期自107.6.20起																									
董事	李世聰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董事 (獨立董事)	游啓璋																									
	財政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新金控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依本行106年8月25日第25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本行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 NT\$2,000,000	吳澄清 梁國源 陳淮舟 阮清華 林志憲 蕭家旗 張建一 李世聰 潘榮春 游啓璋	吳澄清 梁國源 陳淮舟 阮清華 林志憲 蕭家旗 張建一 李世聰 潘榮春 游啓璋	吳澄清 梁國源 陳淮舟 阮清華 林志憲 蕭家旗 張建一 李世聰 潘榮春 游啓璋	吳澄清 梁國源 陳淮舟 阮清華 林志憲 蕭家旗 張建一 李世聰 潘榮春 游啓璋
NT\$2,000,000 ~ NT\$5,000,000				
NT\$5,000,000 ~ NT\$10,000,000	張明道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道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道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道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10,000,000 ~ NT\$15,000,000				
NT\$15,000,000 ~ NT\$30,000,000	財政部 台新金控	財政部 台新金控	財政部 台新金控	財政部 台新金控
NT\$30,000,000 ~ NT\$50,000,000				
NT\$50,000,000 ~ NT\$100,000,000				
NT\$100,000,000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施建安 (107.3.20卸任)													
總經理	張鴻基 (107.3.23委任至108.4.8卸任)													
副總經理	涂鴻堯	19,399,660	19,399,660	13,972,627	13,972,627	12,857,519	12,857,519	2,890,299	0	2,890,299	0	0.39	0.39	730,000
副總經理	王洪綱													
副總經理	孫慧蘭													
副總經理	陳 斌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總稽核	林雅玲													

註 1：10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12,391,879 元。

註 2：107 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580,748 元 (舊制按 10% 提撥，新制按 6% 提撥)。

註 3：首長司機酬金：本行首長司機 8 名，年所得合計 7,120,792 元；惟本行首長司機非配予專屬個人使用，本行仍得視業務需要指派其他行務使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 NT\$2,000,000		
NT\$2,000,000 ~ NT\$5,000,000	張鴻基 陳 斌	張鴻基 陳 斌
NT\$5,000,000 ~ NT\$10,000,000	涂鴻堯 王洪綱 孫慧蘭 楊繼承 林雅玲	涂鴻堯 王洪綱 孫慧蘭 楊繼承 林雅玲
NT\$10,000,000 ~ NT\$15,000,000	施建安	施建安
NT\$15,000,000 ~ NT\$30,000,000		
NT\$30,000,000 ~ NT\$50,000,000		
NT\$50,000,000 ~ NT\$100,000,000		
NT\$100,000,000 ~		

##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鴻基 (107.3.23 委任至 108.4.8 卸任)				
副總經理	涂鴻堯				
副總經理	王洪綱				
副總經理	孫慧蘭				
副總經理	陳 斌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總稽核	林雅玲				
各部門處長 (經理 / 主任) 及分支機構經理	鄭長華 張秀玉 謝雪妮 劉玉雪 陳秋月 徐志誠 鄭瑞華 謝秀鑾 陳振宇 蔡秀霞 王淑芳 曾許錦美 吳美芳 林彩鳳 陳顯龍 吳襄君 陳惠玉 呂耀茹 殷曉華 吳慧貞 詹益榮 游保森 許綉卿 林國祥 左澤蒼 吳芳媛 黃順宏 黃碩宏 邱富榮 陳艷春 施及眾 楊成福 張秀華 邱美綾 劉清香 劉淑玲 辛素敏 陳德和 沈山鑫 林素真 吳錫龍 許高榮 王耀宗 陳毓珊 林玉惠 蔡淑如 黃正一 張美卿 張峯宗 陳金魁 簡振東 張雪玲 鍾季敏 胡榮健 藍麗玲 楊麗蘭 邱美麗 林玉葉 張惠雯 曾儀煌 黃明華 林似燕 陳瑞珍 謝美芬 薛淑滿 蔡金龍 林叔玄 蕭桂敏 蔡淑華 洪穎慧 許桂梅 林明勳 陳玉樹 陳淑瓊 沈家珍 林祥達 林錦莉 古聆利 李金選 黃麗仙 邵碧琴 許慧如 沈麗鳳 莊政祺 陳建發 劉淑芬 汪坤山 李惠玲 林蘭如 林惠琴 王愛菱 諸長城 謝堯聖 李春鳳 陳俊元 徐寶華 葉春女 林慶福 陳茲芸 黃美華 陳吉祥 鄭黎明 何桂英 鄭淑芬 賴愛秀 鄒美純 鄭素珍 蔡竣仁 葉琪瑛 施淑真 翁一新 翁瑞宏 邱懿慧 林美杏 羅偉碩 陳惠芳 劉錦川 謝秀娥 徐瑞惠 蔡桂芳 吳貴美 陳明哲 謝佩芬 湯玉伶 侯嘉禎 賴月秋 高秀玲 黃紫瓊 楊淑真 卓定鳳 羅順風 林芸平 王學文 邱福進 鄭素敏 莊錦煌 張豐富 陳凌鈴 張嘉玉 吳瑞約 沈秋敏 王紹懋 張翠霞 楊培忠 黃基明 李祐成 曾麗芬 陳文景 葉金玉 張麗美 洪瓊宵 張添茂 陳原芬 魏榮宏 林俊宏 李麗華 吳慶源 林明娟 葉俊宏 羅志豪 許國恒 劉阿娥 廖義田 賴金瓶 陳文忠 蔡文凌 林淑惠 郭麗蘭 張拱銘 黃佟生 呂信輝 林淑娟 賴月英 徐秀欽 黃秀枝 何建興 吳貞瑩 何文科 吳美惠 陳正吉 董俊宏 呂芬蘭 李旺明 劉艷玉 平建台 林綉艷 劉宸環 夏豐源 王素娟 張淑麗 鄭成霖 黃文宗 李淑汝 梁淑維 郭志明 吳淑芬 黃淑琳 陳秀琴 李秀枝 陳永盛 陳婉玲 李慈宏 錢婉華 許麗珠 張江岸 陳慶仲 李惠如 李淑芬 連倫章 張淑惠 張文津 許淑雲 劉建杉 張婉琴 林士超 謝政義 尤千美 潘錦龍 劉光武	0	60,209,146	60,209,146	0.48



(四)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 減額		增 / 減 (%)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酬金	76,665	0.61	76,665	0.61	74,609	0.62	74,609	0.62	2,056	2,056	2.76	2.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9,120	0.39	49,120	0.39	46,199	0.38	46,199	0.38	2,921	2,921	6.32	6.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報酬：

- ①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並予每年定期評估。
- ② 配合 106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 2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本行分別提經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2) 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配合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委任新任總經理，分別提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報酬案。

(3) 副總經理報酬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於「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範圍內給與。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不高於 0.8% 為董事酬勞。同時考量本行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執行職務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董事合理酬勞。

(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 1%~6% 為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

依「彰化銀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視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個人績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發給獎金。

(4) 本行績效獎金發放金額，係依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其指標項目包括：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創新研發及改革具體績效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如當年度有影響盈餘之政策性或其他不可控制重大因素時，應就具體事實提出說明。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第 25 屆董事會開會計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5 屆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1.1-107.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註)	備註
董事長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13	0	100	
常務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控代表)	13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13	0	100	
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控代表)	13	0	100	
董事	阮清華 (財政部代表)	6	1	85.71	107 年 8 月 3 日解任
董事	林志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4	1	80	107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3	0	100	107 年 10 月 3 日就任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7	1	87.50	107 年 6 月 20 日就任
董事	李世聰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	3	76.92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3	0	100	
董事 (獨立董事)	游啓璋	12	1	92.31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參 (十二) 2. 107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5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7.1.1-107.12.31)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定期評估常務董事 (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 (不含一般獨立董事) 之月支報酬案	吳常務董事澄清 陳董事淮舟 蕭董事家旗 張董事建一 李董事世聰委託張董事長明道出席，張董事長明道未代理李董事世聰行使表決權		
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 潘獨立董事榮春 游獨立董事啓璋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 (李董事世聰離席) 同意照提案通過。
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張董事長明道		
提報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 (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事之報酬案	張董事長明道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計 1 案	李董事世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 (李董事世聰離席) 同意照提案通過。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計 4 案	張董事建一	議案內容與董事無自身利害關係，惟基於高度嚴格之公司治理角度，故予迴避。	除張董事建一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行設有 3 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經濟、法律及金融等專長，提供本行業務監督管理上獨立且專業之意見；並由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審議本行重大議案，提升本行公司治理。
- (2) 本行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本行董事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法務、會計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及研討會，充實董事專業知能，進而加強董事會職能。
- (3)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共計 40 項自評指標，總分為 100 分。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其中「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四個面向均獲滿分，整體自評得分結果為 96.25 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1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1.1-107.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梁國源	13	0	10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3	0	10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上開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如下：

- ①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25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政策」案。
- ② 107 年 2 月 8 日第 2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③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II 通過本行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III 通過本行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IV 通過本行與本行企業工會協商之「團體協約」案。
- ④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25 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II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⑤ 107 年 5 月 9 日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擬投資設立創業投資子公司案。
- ⑥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25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⑦ 107 年 7 月 20 日第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⑧ 107 年 8 月 15 日第 2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8 月 24 日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本行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I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⑨ 107 年 8 月 15 日第 2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訂定本行「內部檢舉處理辦法」案。

⑩ 107年10月17日第2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提報107年11月13日第25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⑪ 107年11月27日第2屆第19次審計委員會(提報107年12月11日第25屆第1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① 本行內部稽核檢查報告於董事長核閱後依規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

② 外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由稽核處於董事會提案報告，對檢查報告提列應改善部分，獨立董事皆積極督導追蹤。

③ 總稽核每季分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

④ 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⑤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會議討論並作成紀錄，提報董事會。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二次與簽證會計師以座談會方式，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進行溝通；其他如業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等議題，則不定期進行溝通討論。

4.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並審議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議案。

(2) 就經理部門及稽核單位之各項報告，涉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者，包括對海外子銀行之控制作業及經提報之重大個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要求經理部門確實辦理。

(3) 針對本行辦理銀行法第33條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且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倘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進行審議。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有聯絡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於「客服中心」項下，設有留言區及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倘涉及訴訟，均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另，本行股務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故有關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均由股務代理機構即時處理；倘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與本行有關者，股務代理機構均即時轉達本行，俾本行進行後續處理。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簿，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本行官方網站揭露。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訂有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規範本行與海外子銀行間業務往來，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悉依本行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情事。	(二)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自 107 年 9 月 28 日組織架構調整後，由秘書處處長(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之經理人資格，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事務等管理工作達 3 年以上)督導秘書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七)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7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二) 107 年 9 月 14 日申請發行新股、法人股東所在地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變更登記。 (三) 依法辦理 107 年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四) 於 107 年股東常會後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期限完成陳報主管機關。 (五) 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及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製作會議紀錄，且依期限完成。 (六)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全體董事均依規完成進修時數。 (七) 其他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提供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絡窗口，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外，並透過每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 (二)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俾供全行各單位遵循。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業於官方網站「股東園地」、「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1.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 2.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財務、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並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及由秘書處專人負責同時將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 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 2. 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 (二) 董事會相關事項 1.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附表。 (2) 本行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1 名女性成員(占比 11.11%)，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33%)，成員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並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此等專業背景及專業能力，俾本行有效落實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 2. 本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狀況，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3. 本行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p>4. 本行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p> <p>5.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承擔經營責任之風險，本行業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三)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四) 投資者關係 本行於官方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股東園地」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另，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財務、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即時以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 利益相關者權益 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1) 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包括徵信、企(個)金授信、擔保品及授信覆審管理系統等子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2) 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3) 債權管理處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p> <p>2.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消費者，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爰依據金管會所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訂定「彰化銀行公平待客守則」、「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並函知全行於提供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實遵循執行，期能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p> <p>2.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處理消費者所提出之各項詢問或需求，以維護其權益。</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之捐贈：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3.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持續關懷弱勢族群。</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於 107 年公布之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 6%-20%；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針對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彙整改善情形如下： (一) 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 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力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附表】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法律	會計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與決策能力	
凌忠嫻	✓	✓	✓	✓	✓	✓	✓	✓	✓	✓	✓	✓	✓	
吳澄清		✓	✓	✓		✓	✓	✓	✓	✓	✓	✓	✓	
梁國源	✓	✓	✓	✓	✓	✓	✓	✓	✓	✓	✓	✓	✓	
陳淮舟	✓	✓	✓	✓	✓	✓	✓	✓	✓	✓	✓	✓	✓	
蕭家旗		✓	✓	✓		✓	✓	✓	✓	✓	✓	✓	✓	
張建一		✓	✓			✓	✓	✓	✓	✓	✓	✓	✓	
李世聰	✓	✓	✓	✓		✓	✓	✓	✓	✓	✓	✓	✓	
潘榮春	✓	✓	✓	✓	✓	✓	✓	✓	✓	✓	✓	✓	✓	
游啓璋	✓	✓	✓		✓	✓	✓	✓	✓	✓	✓	✓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梁國源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 (4) 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 ①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 ② 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 4 屆委員任期：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其出席情形如下：

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1.1-107.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梁國源	9	0	100	
委員	潘榮春	9	0	100	
委員	游啓璋	9	0	10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25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 106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發放案。
  - ②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特別激勵金提撥比率及營業單位與其他單位發放比率案。
  - ③ 通過本行 107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案。
- (2) 107 年 2 月 8 日第 4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 106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比率與金額案。
- (3)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張總經理鴻基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訂定案。

- (4) 107年5月9日第4屆第8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7年5月15日第25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總行、區營運處、營業單位主管人員106年度之特別激勵金發放金額案。
- (5) 107年6月15日第4屆第9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7年6月29日第25屆第13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106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6) 107年10月17日第4屆第10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7年11月13日第25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及「彰化銀行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對象及標準」修訂案。  
② 通過「彰化銀行達頂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修訂案。
- (7) 107年11月27日第4屆第1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7年12月11日第25屆第18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彰化銀行派駐海外人員待遇暨各項補助管理辦法」修訂案。  
② 通過本行「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修正案。
- (8) 107年12月11日第4屆第1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7年12月28日第25屆第19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常務董事(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②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③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 (9) 107年12月19日第4屆第1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7年12月28日第25屆第19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事之報酬案。  
②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行長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③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訂定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管理職薪級表、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管理職薪級表及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借調母行人員借調期間薪資及其他津貼案。  
④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訂定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員工獎金發給辦法案。  
⑤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總行合規負責人及首席風險控制官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本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1. 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依據。 2. 本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1) 落實公司治理；(2) 發展永續環境；(3) 維護社會公益；(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3. 本行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年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行每年第一季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由各業務部門主管、相關人員參加。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1.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行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以秘書處公司事務科為秘書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2.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每年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年度實施成效，並彙整年度推動計畫。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1. 本行依據「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績效、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 2. 本行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職業道德操守及行為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依整體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 3.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力求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審議員工獎懲案件，獎懲結果即時揭露於本行企業內部網站並發函周知，以收見賢思齊或懲治效尤之效。	(四)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1. 本行臺北大樓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外，空碳粉匣、墨水匣及汰換印表機皆委請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進行回收。 2. 本行裝潢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時，使用「綠建材」塗料。 3. 本行各營業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購買前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須符合國家標準。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行環境管理系統通過 ISO 14001:2015 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通過 ISO 50001:2011 驗證；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ISO 14064-1:2006 驗證，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 有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本行採取之策略如下：(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2) 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負荷；(3)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燈具，節省照明用電；(4) 照明使用管理，減少不必要之照明用電。 2. 本行臺北大樓 106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 CO <sub>2</sub> 排放量為 1,682,055 KgCO <sub>2</sub> e；107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 CO <sub>2</sub> 排放量為 1,568,928 KgCO <sub>2</sub> e，減少 113,127 KgCO <sub>2</sub> e，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 107 年度已更換臺北大樓辦公室 LED 照明燈具約 556 盞，共減少排放 CO <sub>2</sub> 排放量約 59,972 KgCO <sub>2</sub> e，108 年度規劃每年更換 1-2 個樓層 LED 照明燈具約 300-600 盞，預計將減少 CO <sub>2</sub> 排放量約 33,000-60,000 KgCO <sub>2</sub> e。	(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定員工權利義務，增進工作效率，促使勞資同心協力發展本行業務。另，本行招募員工，悉本用人唯才、機會均等之原則辦理，不因種族、性別、黨派或宗教信仰而有差別待遇。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訂有「員工申訴公告事項」，並於官方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線、員工溝通信箱，提供員工申訴、溝通管道，對於申訴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並依據提報內容進行瞭解、查證，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據本行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以客觀、超然之立場詳加審議，並視情節輕重懲處相關人員。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每半年進行各單位室內二氧化碳及燈光照明作業環境監測，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落實安全與健康教育；委請專業機構提供心理諮詢輔導，照護員工心理健康。 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另訂有「員工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以及訂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保設備維持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率。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行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方良好溝通及互動，討論各項攸關員工權益議題，以維護員工權益，本行勞資之間維持和諧及穩定關係；總行各業務主管處本於職掌執行各項業務，於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經理核定後發函周知全體員工，俾供遵循。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依階層別、職能別開辦各類培訓課程，並依各職務規劃基礎、進階課程及應取得證照等，擬定本行金融專業知識訓練地圖，員工可循此學習路徑，提升自我職能；本地圖亦可供主管培育人才與員工職涯發展之參考。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彰化銀行公平待客守則」、「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並施行。 2. 本行針對消費者與本行間因商品或服務產生之爭議，訂有「彰化銀行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建立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由專責人員負責於接獲消費者申訴時，即時轉知總行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3. 為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本行業將金融消費爭議之範圍、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內容，訂定於「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中，藉以建立本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SOP)」，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4. 本行定期檢視消費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以改善業務處理程序，或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管理措施，俾使消費者權益獲得最完善保障，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辦理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七) 無差異。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於與各供應商進行商業往來之前，要求各供應商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本行並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本行與供應商往來時，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八) 無差異。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明定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於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資訊，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相關事務之運作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完成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成果。</p> <p>(二) 為照顧弱勢族群，本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受益人倘為高齡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享信託簽約費優惠或減免，俾使有照護需求者得減輕手續費負擔，擁有尊嚴、快樂之安養照護生活。</p> <p>(三) 推出台灣人壽之健康管理保單，利用健康手錶(環)計步自動傳輸客戶每日走路步數，並依走路步數折減保費，鼓勵客戶持續運動，降低罹病率，間接減少社會醫療資源支出。</p> <p>(四) 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提升中小企業財務競爭力專案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體質，以提升競爭力。</p> <p>(五) 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開辦「危險及老舊住宅重建貸款」，協助重建者所需資金。</p> <p>(六) 開辦「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協助基隆市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開辦「臺中市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協助臺中市青年農民及農企業取得創業所需資金。</p> <p>(七) 本行秉持赤道原則之精神，遵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作為授信案准駁時之參考依據。</p> <p>(八) 本行擔任金管會銀行局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積極參與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有助學生與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行 201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AA1000 查證標準。</p>			

###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作為行為準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1.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資金營運處金融交易作業規範」、「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以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 本行另訂有「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作為懲戒之依據，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前揭受懲戒員工對懲戒結果如有不服，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復。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1.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行各業務主管處已訂有相關防範措施，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暨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等。查 107 年度本行東莞分行人員向評估公司收受款項乙案，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對涉案人員懲處完畢；另相關業管單位均已採取相關改善及防範措施，且由內部稽核進行實地查核辦理覆查改善措施並陳報主管機關。 2.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訂有下列相關規範： (1) 員工以本行名義參與政治競選活動、政治獻金活動、慈善活動、非營利團體活動或志工活動，需事先取得本行之許可。 (2) 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致影響自身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 員工應保護本行資產以及職務所監管之其他資產。 (4) 員工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且不會透過不道德或不法之業務活動去追求競爭利益。 3. 本行已訂定「對外捐助辦法」，所有對外捐助均依相關法令及該辦法辦理，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以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之情事；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助情形均依規對外公開揭露。相關捐助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例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例如：零售通路商相關活動合約等)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行已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即法令遵循處)，負責「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宜之處理，及監督本行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章之執行等事項，並每年定期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本行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2.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以追求本行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個人利益與本行利益產生衝突或相違背，包括因職務或職位關係，而與客戶、交易對象、競爭對手或其他員工間所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適時依規修正本行會計制度，作為業務及管理之帳務處理準則，落實分層負責，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俾全體員工誠信辦理本行各項業務。 2.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本行內部稽核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包括「法令遵循與員工行為準則(含性騷擾防治及救濟)」、「洗錢防制法與認識客戶政策(含缺失案例探討)」、「銀行員的財經法律知識」及「金融反洗錢及法令遵循實務(含公平待客原則)」等；本行於107年舉辦對高階主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階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另對新進行員、儲備負責人及儲備經理施以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認識客戶(KYC)政策與員工行為準則訓練共32小時，計342人；並錄製「107年(上/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宣導」課程對全體行員加以宣導共3小時，上半年共計6,125人及下半年共計5,938人參加本課程訓練。 2. 本行蒐集由金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以書面通知相關業務主管處，作為其檢討執行業務適法性之用，透過各類宣導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 3. 為強化營業單位負責人防弊能力，針對營業單位負責人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深入檢討金融機構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及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此外，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五) 無差異。
<b>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並設有檢舉信箱、專線等，如發現有不誠信等行為時，經檢舉人提出「檢舉報告書」或指明檢舉事項，即由受理單位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受理。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並訂有調查處理相關程序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將轉請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查明相關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對於應歸責之行員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適當懲處；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對於檢舉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及本行官方網站中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已依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四)之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二) 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張馬基 

總稽核：

林雅玲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附表】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就本行員林分行及雙園分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涉缺失，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核處 40 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辦理交易監控報表檢核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li> <li>2. 修正核發「存款證明」作業規定。</li> </ol>	已檢討改善。
金管會就本行前東莞分行員工向評估公司收取款項乙案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7 月 3 日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 300 萬元罰鍰；同案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 2018 年 6 月 8 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罰鍰人民幣 3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申嚴禁員工從事任何不法行為。</li> <li>2. 強化及改善分行督導方式。</li> <li>3. 強化及落實危機通報處理機制。</li> <li>4. 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章，以資遵循。</li> <li>5. 建立更完善內部檢舉制度，以有效處理檢舉案件。</li> <li>6. 建立重大事件快速復原機制。</li> <li>7. 制定與鑑價公司業務往來管理要點，明定其適格性遴選標準，並每年進行審核。</li> <li>8. 落實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加強員工家訪工作。</li> </ol>	已檢討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缺失及處分事項	本行改善措施
就本行對於符合洗錢防制法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 18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申報制度及電腦系統。</li> <li>2. 強化法令遵循。</li> <li>3.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li> </ol>
就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業務員對同一保戶同日投保不同保險公司多張保單所填之報告書有落差過大，於 106 年 6 月 2 日核有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4 款之情事，處限期一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1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系統，以自動檢核客戶資料有無錯誤或不一致之情形。</li> <li>2. 已訂定覆核機制。</li> </ol>
就本行保險業務員未經要保人同意即擅自變更投保居家綜合險，與保險法相關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處限期一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3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確認保險文件為客戶親簽及電訪作業之控管機制。</li> <li>2. 辦理重要保險法規及常見裁罰案例之教育訓練。</li> </ol>
就本行員林分行及雙園分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涉缺失，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分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 40 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辦理交易監控報表檢核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li> <li>2. 修正核發「存款證明」作業規定。</li> </ol>
就本行前東莞分行員工向評估公司收取款項所涉缺失，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 300 萬元罰鍰；同案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罰鍰人民幣 3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申嚴禁員工從事任何不法行為。</li> <li>2. 強化及改善分行督導方式。</li> <li>3. 強化及落實危機通報處理機制。</li> <li>4. 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章，以資遵循。</li> <li>5. 建立更完善內部檢舉制度，以有效處理檢舉案件。</li> <li>6. 建立重大事件快速復原機制。</li> <li>7. 制定與鑑價公司業務往來管理要點，明定其適格性遴選標準，並每年進行審核。</li> <li>8. 落實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加強員工家訪工作。</li> </ol>

##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缺失及處分事項	本行改善措施
就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之徵授信缺失，於 106 年 2 月 9 日核處應予糾正。	1. 落實 KYC，審慎留意借戶營運動態。 2. 內部稽核將類似案件列入年度稽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
就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6 年 9 月 4 日核處應予糾正。	修正核給客戶交易額度、申請客戶之非避險性額度時相關作業流程，以強化控管。
就本行臺北分行辦理存戶戶名變更及開戶作業核有缺失，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核處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涉案行員職務。	針對開戶作業、存戶戶名變更、存戶重要資料異動等相關作業處理程序、規範等，業經持續修正，以加強內部控管。
就本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之缺失，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核處應予糾正。	1. 研擬訂定專案融資之相關規範，俾供遵循辦理。 2. 積極催討債權，並委任律師就涉案人所為犯行提出告訴，保障本行債權。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十二) 107 年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與檢討
107 年 6 月 8 日	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4,235,850,323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3,765,200,280 元；嗣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9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發放。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報經金管會 107 年 8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核准變更登記，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交付新股及上市買賣。

## 2. 107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25 屆第 8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政策」案。
- ② 通過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2)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② 通過訂定「107 年度彰化銀行風險胃納聲明」案。
- ③ 通過本行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④ 通過本行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⑤ 通過召開本行 107 年股東常會案。
- ⑥ 通過本行與本行企業工會協商之「團體協約」案。
- ⑦ 通過本行施總經理建安退休，且委任張鴻基先生為本行總經理案。

(4)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25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通過擬投資設立創業投資子公司案。

- (6) 107年6月29日第25屆第13次董事會：
- ① 通過修正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② 通過本行106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③ 通過修正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④ 通過訂定本行「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案。
  - ⑤ 通過修正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案。
- (7) 107年7月30日第25屆第14次董事會：
- ① 通過修正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案。
  - ② 通過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案。
  - ③ 通過修正本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8) 107年8月15日第25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106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暨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 (9) 107年8月24日第25屆第15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10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② 通過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 ③ 通過修正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10) 107年9月28日第25屆第16次董事會：
- ① 通過修正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② 通過修正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案。
  - ③ 通過訂定本行「內部檢舉處理辦法」案。
  - ④ 通過修正本行「會計制度」案。
  - ⑤ 通過申報本行107年度之「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案。
- (11) 107年11月13日第25屆第17次董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12) 107年12月11日第25屆第18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 (13) 107年12月28日第25屆第19次董事會
- ① 通過修正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② 通過定期評估常務董事（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③ 通過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④ 通過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3. 108年1月1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8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施建安	104年1月8日	107年3月20日	申請退休
稽核處處長	鄭長華	104年10月1日	108年3月25日	職務調整
董事長	張明道	103年12月10日	108年4月8日	解任
總經理	張鴻基	107年3月23日	108年4月8日	申請退休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李東峰	9,310				3,225	3,225	107.1.1-107.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及出具確信報告、個資保護確信查核等。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  
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  
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6年4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之4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東峰
委任之日期	106年4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 八、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	凌忠嫻(108.4.8 新任)	-	-	-	-
常務董事(台新金控代表)	吳澄清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梁國源	0	0	0	0
董事(台新金控代表)	陳淮舟	6,063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蕭家旗	0	0	0	0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張建一	0	0	0	0
董事(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世聰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	0	0
總經理	黃瑞沐(108.4.12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涂鴻堯	3,335	0	0	0
	王洪綱	4,251	0	0	0
	孫慧蘭	1,220	0	0	0
	陳 斌	11,00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594	0	0	0
總稽核	林雅玲	53	0	0	0
處長	鄭長華	3,920	0	0	0
	謝雪妮(107.10.4 新任代處長；108.3.25 派升處長)	0	0	0	0
	劉玉雪	1,007	0	0	0
	陳秋月	857	0	0	0
	徐志誠	0	0	0	0
	鄭瑞華	8,138	0	0	0
	謝秀鑾	513	0	0	0
	陳振宇	5,715	0	0	0
	蔡秀霞	539	0	0	0
	王淑芳	6,736	0	0	0
	曾許錦美	0	0	0	0
	吳美芳	0	0	0	0
	林彩鳳	1,031	0	0	0
	陳顯龍	0	0	0	0
	詹益榮	8	0	0	0
	吳襄君	0	0	0	0
	陳惠玉	0	0	0	0
	吳慧貞	2,180	0	0	0
	范玉琴(108.2.1 新任)	-	-	0	0
	許綉卿	0	0	0	0
林國祥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主任	呂耀茹 (107.9.28 新任)	0	0	0	0
	黃順宏	4,272	0	0	0
	黃碩宏	1,629	0	0	0
	邱富榮	189	0	0	0
經理	殷曉華	428	0	0	0
	左澤蒼	4,208	0	0	0
	吳芳媛	1,644	0	0	0
	魏榮宏	5,708	0	0	0
	陳艷春	1,035	0	0	0
	李祐成	791	0	0	0
	張秀華	545	0	0	0
	邱美綾	455	0	0	0
	劉清香	912	0	0	0
	劉淑玲	1,655	0	0	0
	辛素敏	463	0	0	0
	陳德和	53	0	0	0
	沈山鑫	2,113	0	0	0
	林素真	0	0	0	0
	吳錫龍	16	0	0	0
	許高榮	389	0	0	0
	王耀宗	12	0	0	0
	陳毓珊	1,995	0	0	0
	林玉惠	532	0	0	0
	蔡淑如	1,557	0	0	0
	黃正一	0	0	0	0
	郭建隆 (108.3.11 新任)	-	-	0	0
	張峯宗	51	0	0	0
	沈麗鳳	909	0	0	0
	簡振東	28	0	0	0
	張雪玲	7	0	0	0
	鍾季敏	200	0	0	0
	翁一新	18	0	0	0
	藍麗玲	1,538	0	0	0
	楊麗蘭	6	0	0	0
	邱美麗	248	0	0	0
	林士超	2,187	0	0	0
	張惠雯	0	0	0	0
	陳秋玲 (108.3.4 新任)	-	-	0	0
	黃明華	2	0	0	0
	林似燕	3,953	0	0	0
	陳瑞珍	(15,913)	0	0	0
	吳貴美	(17,524)	0	0	0
	蔡竣仁	608	0	0	0
	湯玉伶	26	0	0	0
林叔玄	48	0	0	0	
蕭桂敏	42	0	0	0	
蔡淑華	1,879	0	0	0	
曾秀珠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許桂梅	587	0	0	0
	林明勳	543	0	0	0
	施及眾	0	0	0	0
	陳淑瓊	444	0	0	0
	沈家珍	440	0	0	0
	林祥達	4,763	0	0	0
	林錦莉	126	0	0	0
	古聆利	879	0	0	0
	李春鳳	420	0	0	0
	黃麗仙	224	0	0	0
	林惠琴	4,240	0	0	0
	許慧如	0	0	0	0
	張美卿	3,052	0	0	0
	莊政祺	27	0	0	0
	陳建發	1	0	0	0
	劉淑芬	484	0	0	0
	吳晉昇(108.3.11 新任)	-	-	0	0
	李惠玲	0	0	0	0
	林蘭如	558	0	0	0
	洪穎慧	2,324	0	0	0
	曾士展(108.3.11 新任)	-	-	0	0
	諸長城	3,770	0	0	0
	謝堯聖	0	0	0	0
	李金選	155	0	0	0
	陳俊元	29	0	0	0
	徐寶華	2,088	0	0	0
	葉春女(107.12.1 新任)	0	0	0	0
	林慶福	0	0	0	0
	陳茲芸	16	0	0	0
	黃美華	0	0	0	0
	陳吉祥	39	0	0	0
	鄭黎明	136	0	0	0
	何桂英	2,604	0	0	0
	鄭淑芬	0	0	0	0
	王愛菱	1,451	0	0	0
	鄒美純	0	0	0	0
	鄭素珍	14	0	0	0
	薛淑滿	527	0	0	0
	葉琪瑛	1,134	0	0	0
	施淑真	503	0	0	0
	邵碧琴	121	0	0	0
翁瑞宏	200	0	0	0	
邱懿慧(107.9.1 新任)	0	0	0	0	
林美杏	615	0	0	0	
羅偉碩	1,035	0	2,000	0	
陳惠芳	0	0	0	0	
劉錦圳	(25,834)	0	0	0	
謝秀娥	21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徐瑞惠	482	0	0	0
	蔡桂芳	357	0	0	0
	謝美芬	34	0	0	0
	陳明哲	1,076	0	0	0
	謝佩芬	6,437	0	0	0
	賴愛秀	122	0	0	0
	侯嘉禎	2,703	0	0	0
	賴月秋	1,559	0	0	0
	高秀玲	42	0	0	0
	黃紫瓊	4,917	0	0	0
	楊淑真	52	0	0	0
	卓定鳳	863	0	0	0
	羅順風	531	0	0	0
	林芸平	632	0	0	0
	王學文	53	0	0	0
	邱福進	17	0	0	0
	鄭素敏	683	0	0	0
	莊錦煌	3,931	0	0	0
	張豐富	35	0	0	0
	陳凌鈴	743	0	0	0
	張嘉玉	1,722	0	0	0
	吳瑞約	0	0	0	0
	沈秋敏	73	0	0	0
	王紹懋	3,588	0	0	0
	張翠霞 (107.12.1 新任)	0	0	0	0
	楊培忠	1,750	0	0	0
	葉俊宏	19	0	0	0
	汪坤山	126	0	0	0
	曾麗芬	800	0	0	0
	陳文景	1,510	0	0	0
	葉金玉	14,718	0	0	0
	張麗美	893	0	0	0
	洪瓊宵	2,691	0	0	0
	張添茂	222	0	0	0
	陳原芬	508	0	0	0
	王宜貞 (108.3.11 新任)	-	-	0	0
	林俊宏	1,369	0	0	0
	李麗華	3,988	0	0	0
	吳慶源	862	0	0	0
	林明娟	3,641	0	0	0
劉阿娥	2,019	0	0	0	
羅志豪	35	0	0	0	
許國恒	410	0	0	0	
黃基明	52	0	0	0	
廖義田	84	0	0	0	
賴金瓶	2,756	0	0	0	
陳文忠	1,872	0	0	0	
蔡文凌	74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林淑惠	0	0	0	0
	郭麗蘭	0	0	0	0
	張拱銘(107.10.8 新任)	0	0	0	0
	黃佟生(107.11.26 新任)	0	0	0	0
	呂信輝	473	0	0	0
	林淑娟	40	0	0	0
	賴月英	0	0	0	0
	徐秀欽	0	0	0	0
	黃秀枝	1,993	0	0	0
	何建興	0	0	0	0
	吳貞瑩	139	0	0	0
	何文科	0	0	0	0
	吳美惠	414	0	0	0
	陳正吉	6,444	0	0	0
	董俊宏	2,535	0	0	0
	呂芬蘭	1,379	0	0	0
	李旺明	60	0	0	0
	劉艷玉	22	0	0	0
	平建台	0	0	0	0
	林綉艷	56	0	0	0
	劉宸環(107.10.8 新任)	0	0	0	0
	鄭成霖	10	0	0	0
	王素娟	(77,781)	0	0	0
	張淑麗	545	0	0	0
	夏豐源	4,365	0	0	0
	黃文宗	16	0	0	0
	李淑汝	2,122	0	0	0
	梁淑維	904	0	0	0
	郭志明	1,435	0	0	0
	吳淑芬(107.9.1 新任)	0	0	0	0
	黃淑琳	7,027	0	0	0
	王世懋(108.1.2 新任)	-	-	0	0
	張淑惠	1,902	0	0	0
	陳永盛	45	0	0	0
	陳婉玲	1,358	0	0	0
	葉淑美(108.2.18 新任)	-	-	0	0
	陳秀琴	1	0	0	0
	許麗珠	0	0	0	0
	張江岸	3,516	0	0	0
	陳慶仲	35	0	0	0
	李惠如	1,795	0	0	0
李淑芬	2,848	0	0	0	
連倫章	454	0	0	0	
林明傑(108.2.1 新任)	-	-	0	0	
張文津	137	0	0	0	
許淑雲	134	0	0	0	
劉建杉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張婉琴	6,403	0	0	0
	劉麗芳 (108.3.11 新任)	-	-	0	0
	謝政義	0	0	0	0
	尤千美	628	0	0	0
	潘錦龍	227	0	0	0
	劉光武	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註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890,91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註 1)	財政部	45,909,032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352,757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2,889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890,91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00,499	0	0	0

註 1：持有本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者。

註 2：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股權者。

註 3：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8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2,207,163,683	22.55	0	0	0	0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主要股東董事長	無
財政部 (代表人蘇建榮)	1,193,634,843	12.19	0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及持股前十大股東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383,810,649	3.92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燦昌)	281,029,107	2.87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及持股前十大股東	無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272,190,212	2.78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主要股東董事長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269,171,684	2.75	0	0	0	0		無	無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80,145,763	1.84	0	0	0	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健宏)	169,464,418	1.73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110,943	1.02	0	0	0	0		無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96,535,136	0.99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	

##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818,473	3.00	0	0	20,818,473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46,159	0.41	0	0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5,726,532	0.71	0	0	235,726,532	0.71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56,965	1.47	0	0	556,965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0	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0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13,725	4.09	0	0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29,800	1.19	0	0	6,229,800	1.1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40,910	1.00	0	0	3,340,910	1.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5	0	0	15,000,000	0.3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35	0	0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475	4.12	0	0	905,475	4.12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5,748,382	4.77	0	0	5,748,382	4.7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7,306	0.08	0	0	307,30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68	0.70	0	0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0	0	1,800,000	3.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0	0	2,500,000	5.0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 2)	-	100.00	-	-	-	1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	0.79	0	0	44,500,000	0.7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447,125	0.52	0	0	63,447,125	0.52

註 1：本行投資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未發行股份，出資額為人民幣 2,500,000 仟元。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股份及股利

### (一) 股本來源

年 /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7.12	10 元	11,000,000,000	110,000,000,000	9,789,520,746	97,895,207,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2,073,289 元	91.6.2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530 號函申報 生效
						現金增資 17,197,857,875 元	92.9.1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4278 號函申報 生效
						現金增資(私募) 14,000,000,000 元	94.9.29 金管銀(二)字 第 0942000915 號函申 報生效
						盈餘轉增資 59,375,276,296 元	107.8.13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82,357,063	1,210,479,254	11,000,000,000	上市股票
	2,207,163,683			未上市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9	64	405	191,111	591	192,180
持有股數	1,540,340,317	3,013,665,614	1,304,263,137	2,184,389,154	1,746,862,524	9,789,520,746
持股比例 (%)	15.74	30.79	13.32	22.31	17.84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16 日；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64,241	17,323,329	0.18
1,000 ~ 5,000	67,084	162,275,953	1.66
5,001 ~ 10,000	23,512	169,507,061	1.73
10,001 ~ 15,000	10,362	126,180,284	1.29
15,001 ~ 20,000	7,295	122,872,482	1.26
20,001 ~ 30,000	6,089	148,345,188	1.52
30,001 ~ 50,000	5,678	216,505,850	2.21
50,001 ~ 100,000	4,135	288,756,358	2.95
100,001 ~ 200,000	2,124	292,444,887	2.99
200,001 ~ 400,000	873	239,266,525	2.44
400,001 ~ 600,000	226	110,879,830	1.13
600,001 ~ 800,000	119	83,015,208	0.85
800,001 ~ 1,000,000	70	62,392,631	0.64
1,000,001 ~	372	7,749,755,160	79.15
合計	192,180	9,789,520,746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7,163,683	22.55
財政部		1,193,634,843	12.1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83,810,649	3.9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29,107	2.87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190,212	2.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9,171,684	2.75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145,763	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9,464,418	1.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110,943	1.0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 持股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比率

108年4月16日

名次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7,163,683	22.55
2	財政部	1,193,634,843	12.19
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83,810,649	3.92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29,107	2.87
5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190,212	2.78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9,171,684	2.75
7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145,763	1.84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9,464,418	1.73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110,943	1.02
1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535,136	0.99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6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9.20	18.80	
	最低	16.35	16.10	
	平均	17.56	17.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9	15.40	
	分配後	15.05	14.3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789,521	9,413,00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8	1.28
		調整後	1.26	1.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0.64	0.4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	0.4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3.72	13.41	
	本利比(註3)	27.44	38.1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3.64	2.62	

註1：107年度分派尚未經108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所示：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現金 (每股 0.64 元)：新臺幣 62 億 6,529 萬 3,277 元。

(2)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股票 (每股 0.2 元)：新臺幣 19 億 5,790 萬 4,140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上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資訊，本行不適用本項。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0.8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事酬勞可能發放金額作最適估計並認為費用。於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7 億 7,732 萬 6,700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6,218 萬 6,136 元，其合計數與本行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 48 萬 7,164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08 年度利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前一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7 億 4,971 萬 950 元，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酬勞 5,997 萬 6,876 元，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情形相同。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102 年 6 月 1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16214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29 日	100 年 3 月 11 日	100 年 4 月 18 日	103 年 4 月 16 日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5,000,000	乙券：1,100,000	6,700,000	甲券：2,200,000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利率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 4.15% 計算利息。	乙券：1.72%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加 0.20% 浮動計息。	甲券：1.70% 乙券：1.85% 丙券：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加 0.45% 浮動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3 月 11 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4 月 18 日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4 月 16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4 月 16 日 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4 月 16 日
受償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5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0	乙券：1,100,000	6,700,000	甲券：2,200,000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2,094,756	62,094,756	62,094,756	77,490,592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9,154,442	79,154,442	79,154,442	103,084,694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5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82%	39.99%	48.45%	51.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99 年 6 月 15 日 債券評等：tw A	中華信評公司 100 年 12 月 8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0 年 12 月 8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3 年 4 月 7 日 債券評等：tw 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2 期 主順位金融債券 C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3 年 11 月 5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300313330 號函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5 年 9 月 27 日	106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4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8 日
面額	美元壹佰萬元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美元 260,000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甲券：1,530,000 乙券：8,670,000	7,000,000	3,000,000
利率	0%	甲券：1.09% 乙券：1.20%	甲券：1.50% 乙券：1.85%	2.66%	2.30%
期限	20 年期， 到期日：123 年 12 月 17 日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27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9 月 27 日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3 月 29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3 月 29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 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 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 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 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 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 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 債權人
保證機構	---	---	---	---	---
受託人	---	---	---	---	---
承銷機構	---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
償還方法	可提前贖回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 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 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 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 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 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餘額	美元 260,000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甲券：1,530,000 乙券：8,670,000	7,000,000	3,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7,490,592	84,573,232	84,573,232	94,130,007	94,130,00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107,753,894	126,514,896	126,514,896	133,758,323	140,711,714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隱含年利率 4.15%，本債 券發行屆滿 5 年(含)及 其後各週年日，可提前贖 回本債券	無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 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 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 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 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 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美元中長期資金來 源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 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 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 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 求，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72.94%	52.14%	38.90%	40.59%	40.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103 年 12 月 5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註：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前後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 2 個銀行營業日 3 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 1 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之乙種特別股業於 97 年 10 月 3 日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發行特別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行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均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行概括承受，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及額度使用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3 年度	103.11.5 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1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至 104.11.5)。	103 年 11 月 5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300313330 號函	充實美元中長期資金來源。	(1) 執行情形 103.12.17-103.12.19 分 3 券次，總共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於充實本行美元中長期資金來源。其中 A 券美元 1.4 億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前贖回，B 券美元 1 億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提前贖回。 (2) 額度使用情形 由於發行市場成本上升超過本行發行成本目標，故剩餘美元 5 億元發債額度停止執行。	符合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105.8.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106.8.23)。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5.9.27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3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137 億元，含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 100 億元。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5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2%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6 年度	105.8.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106.8.23)。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6.3.29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2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35 億元，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6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3%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6 年度	106.11.10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107.11.10)。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本額度至 106 年底尚未執行。	-
107 年度	106.11.10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107.11.10)。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7.4.26 及 107.11.8 各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70 億元及新臺幣 3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100 億元，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4%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 伍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茲說明如下：

####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980,697,848	57.12	978,840,344	57.60	1,857,504	0.19
定期性存款		706,930,580	41.17	690,890,233	40.65	16,040,347	2.32
同業存款		29,336,611	1.71	29,770,824	1.75	(434,213)	-1.46
合計		1,716,965,039	100.00	1,699,501,401	100.00	17,463,638	1.03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2,081,811,670	82.47	2,036,258,400	83.46	45,553,270	2.24

註：負債及權益總額於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分別為 2,081,811,670 仟元及 2,036,258,400 仟元。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短期性放款		368,070,329	27.29	370,116,145	26.64	(2,045,816)	-0.55
中期性放款		421,455,388	31.25	454,955,547	32.75	(33,500,159)	-7.36
長期性放款		559,202,595	41.46	564,200,949	40.61	(4,998,354)	-0.89
合計		1,348,728,312	100.00	1,389,272,641	100.00	(40,544,329)	-2.92
占總資產比重(%)		2,081,811,670	64.79	2,036,258,400	68.23	45,553,270	2.24

註：總資產於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分別為 2,081,811,670 仟元及 2,036,258,400 仟元。

#### 3. 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出口		3,689,112	2.64	3,829,794	2.84	(140,682)	-3.67
進口		5,072,465	3.64	4,762,910	3.54	309,555	6.50
國外匯兌		130,771,705	93.72	126,124,765	93.62	4,646,940	3.68
合計		139,533,282	100.00	134,717,469	100.00	4,815,813	3.57

####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 / 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發卡業務	流通卡	478,326	424,826	53,500	12.59
	有效卡	231,433	200,027	31,406	15.7
	簽帳金額	17,120,864	16,339,103	781,761	4.78
	循環信用餘額	375,222	372,755	2,467	0.66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 ATM 交易金額	12,897,538	8,831,663	4,065,875	46.04

#### 5.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次數	增(減)率%
		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網路銀行		36,134,026	36,718,833	(584,807)	-1.6
電話銀行		984,071	1,073,559	(89,488)	-8.3
行動銀行		14,457,260	8,037,363	6,419,897	79.9
總計		51,575,357	45,829,755	5,745,602	12.54

## 6. 信託業務：

## (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0,898	27,577	-24.2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5,377	19,083	-19.42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		146,109	147,247	-0.77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簽證金額		34,112	37,484	-9.00
有價證券信託(年底餘額)		739	778	-5.01
不動產信託(年底餘額)		17,663	15,762	12.06

## (2) 信託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信託手續費 收入成長率 %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574	9.38	614	10.13	-6.5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226	3.69	173	2.86	30.64
保管業務		301	4.92	257	4.24	17.12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4	0.07	3	0.06	33.33
其他		44	0.72	40	0.66	10.00
合計		1,149	18.78	1,088	17.95	5.61

## 7.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基金申購手續費收入		370	461	-19.74
人身保險佣金收入		1,913	2,145	-10.82
組合式商品收入		15	46	-67.39
合計		2,298	2,652	-13.35

## 8. 投資業務：

## (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政府債券		22,804	19,615	16.26
金融債券		37,186	37,459	-0.73
公司債		24,501	28,216	-13.17
股票(短期投資)		3,130	2,065	51.57

## (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買斷承作額		8,888	90,186	-90.14
賣斷承作額		390	282	38.3
附買回承作額		33,257	31,940	4.12



### (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斷承作額		44,217	64,601	-31.55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15,065	15,305	-1.57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5,922	5,507	7.53

### 9. 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1,000	606	65.02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99,181	92,103	7.68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321.07	305.65	5.04

### 10. 收益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3,189,644	70.05	22,656,870	73.58	532,774	2.35
手續費淨收益		4,867,954	14.70	4,798,618	15.58	69,336	1.44
財務交易淨收益		4,574,406	13.82	2,830,804	9.19	1,743,602	61.59
證券經紀及承銷淨收益		74,112	0.22	68,843	0.22	5,269	7.65
其他營業淨收益		402,073	1.21	441,584	1.43	(39,511)	-8.95
合計		33,108,189	100.00	30,796,719	100.00	2,311,470	7.51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請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三) 市場分析

####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本行全球服務網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及臺灣各地，國內營業單位計有 18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海外據點計有 7 家分行，皆設於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東京分行、倫敦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馬尼拉分行及 1 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一家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轄下設昆山分行、昆山花橋支行、東莞分行、福州分行及南京分行，提供快速及 24 小時無遠弗屆的資金調度與金融服務。本行全球服務網各據點請詳參玖、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供給方面，由於臺灣地區銀行家數過多，提供的服務差異有限，使得各項金融業務競爭激烈，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偏低。此外，金融科技 (FinTech) 風潮興起，P2P 線上借貸平臺、個人財富管理及群眾募資等服務的發展，將削弱傳統銀行在金融體系中的功能，且金管會開放純網銀成立，讓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在市場需求方面，中國大陸 (含港澳) 仍是臺灣最大貿易市場，除貿易衍生出的人民幣相關業務使銀行業務量增加外，107 年 6 月陸股已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預期將會逐步調高陸股之權重，再帶動另一波人民幣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財富管理等業務的需求。另一方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臺商分散生產基地的資金需求，拓展東協國家金融市場，除可找尋新商機外，並可分散中國大陸市場風險。而針對國內投資不足及產業面臨轉型問題，政府規劃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政策，銀行業者也將因這些基礎建設工程陸續發包及重點產業融資承作而受惠。主計總處預估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銀行各項業務仍可望與去年持平或小幅成長。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 (1) 本行競爭利基：

##### ① 悠久的商譽與廣大的客戶基盤：

本行具有超過百年的悠久歷史，深植國人心中堅實經營之良好形象，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擁有龐大的企業客戶群，可依企業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或客製化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提升企業客戶忠誠度。

② 綿密的營運網絡：

本行國內分行家數多，建立綿密的服務網絡，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185 家，提供客戶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共 656 臺，遍布全臺各地，滿足客戶存、提款及轉帳需求。

③ 金融業務持續數位化：

本行不斷擴充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每日 24 小時提供客戶完整而安全的金融服務，有效節省客戶臨櫃處理時間，以及櫃檯人力成本。

④ 具中國大陸市場先行優勢：

本行為首批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及支行的臺資銀行，並為第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子銀行的公股銀行，將逐漸擴大經營業務範疇，提高投資中國大陸資金運用效益。

(2) 有利因素：

① 人民幣國際化腳步持續邁進，加上陸股已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成分股，且權重可望持續調升，人民幣相關業務之商機可期。

② 本行大陸地區營運據點涵蓋長三角、珠三角及海西經濟特區，未來大陸子銀行可擴展營業據點，快速有效因應市場發展調整營運策略。

③ 主管機關放寬銀行投資與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金融科技產業，有利銀行進行服務及金融商品差異化並提升效率。

④ 行動上網融合電子商務之潮流及各類行動支付業務將持續發展，可望增加商機。

⑤ 臺商分散生產基地可望帶動國內相關廠辦融資及金流相關業務，銀行業者可望受惠。

(3) 不利因素：

① 國內銀行家數過多，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② 國內房價仍高且國銀房貸比重亦處高檔，房貸授信風險仍高。

③ 本行大陸子銀行營運初期投入經營成本較高。

④ 純網銀之開放，其新型態的金融生態圈及普惠經濟將會使趨近飽和的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更形激烈。

⑤ 全球洗錢防制、個資保護與稅務申報等相關法規趨嚴，造成法規遵循成本提高，銀行經營成本增加。

(4) 因應對策：

①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擴大服務範圍，掌握人民幣市場商機。

② 調整存放款產品組合，擴大存放款利差。

③ 進行產業及房貸額度控管，並將資金引導至其他潛力產業、政策獎勵產業、中小企業及開發新種業務。

④ 開發電子通路與行動支付新功能，導入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以瞭解客戶需求並順應時勢潮流，強化獲客能力與把握商機。

⑤ 持續拓展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① 存匯商品：

I 為提升本行存匯商品競爭力暨擴大存款基磐，開辦「代客開票」服務，並修正「ATM 跨行存款」服務。

II 響應政府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參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區塊鏈函證建置，提供線上無紙化作業服務。

② 企業金融商品：

I 因應中美貿易戰臺商回流及掌握臺商返臺設廠商機，開辦「台商回台購建廠房專案貸款」。

II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提供重建者所需資金，開辦「危險及老舊住宅重建貸款」。

③ 個人金融商品：

I 為配合國有財產署標售國有非公用之房地，開辦「購置國有財產署標售房地專案貸款」。

II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度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業務，修正本行「內政部住宅補貼自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作業規範。

④ 外匯商品：

I 因應金融業務數位化趨勢，開辦「外幣數位存款」。

II 為加強風險控管並配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契約，修正「應收帳款連結信用保險承保模式應注意事項」。

⑤ 卡片商品：

- I 為提供持卡人便捷之行動支付服務，提升本行信用卡市占率，開辦 Google Pay 行動信用卡業務。
- II 為提高信用卡附加價值，新增紅利積點兌換通路統一超商及國內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項目。
- III 配合市場交易習慣，開發台灣 Pay 一維條碼支付之運用，以持續加強推廣收單業務。

⑥ 信託商品：

- I 107 年 10 月起，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網路銀行）新增外國有價證券（含外國債券及 ETF）之個人網路交易功能。
- II 本行基金理財網及行動網 APP 新增 ETF 資訊內容，網站內容包含本行上架 ETF 相關資料、ETF 搜尋、ETF 排行及 ETF 學園等相關資訊。

⑦ 數位金融業務：

- I 推出「彰銀企業行動網」APP，提供生物辨識、圖形鎖等作為快速登入、查詢及交易之安控機制。
- II 於彰銀行動網 APP 新增「彰銀錢包」。
- III 建置智能機器人系統，開放客戶使用線上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臺，提供客戶 24 小時不間斷的即問即答服務。
- IV 本行 LINE 官方帳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正式上線，提供多樣化的相關產品服務及優惠資訊，提高用戶黏著度。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一）。

(3)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詳參本業務內容（一）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07 年 3,678 仟元。

106 年 4,704 仟元。

(2)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① 本行運用金融科技持續研發各項數位金融商品，研發成果目前已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51 項新型專利及 2 項發明專利，同時將金融科技專利具體實現於提供客戶安全便利之服務、提升資訊安全與作業效率、風險控管及發掘新客戶與新商機等應用。
- ② 106、107 年度完成關於大數據推展、數位金融、人力資源、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面向，共計 51 篇研究報告，典藏於本行圖書室，供本行員工隨時取閱，俾提升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有效促進全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① 為提供優質客戶體驗，提升數位競爭力，將強化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場景，依需求分析提供差異化之金融商品，並與異業結盟，吸引特定族群與本行往來。
- ② 藉由聆聽與觀測雲端網路口碑生態，建立社群大數據，監控產品品牌及社群輿情相關議題，掌握社群風險脈絡，觀測強化警示風險危機與產業趨勢。
- ③ 應用新興金融科技，拓展行動支付業務，整合多元支付通路，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支付平臺；並持續進行系統整合及流程優化，提供優質無差異的全通路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改善營運效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 (1) 資金業務：

- ① 持續完善客戶端外匯金融商品業務行銷制度，並提供客戶多元化外匯金融商品，致力提高市場占有率。
- ② 積極參與銀行間造市交易，創造價格差異，以協助分行推展外匯業務，增加外匯交易市占及收益。
- ③ 積極參與國內人民幣匯率期貨市場，成為前五大造市商，以提供市場流動性與避險管道。

### (2) 財富管理業務：

- ① 運用本行資料倉儲與大數據分析，將客群分流經營，並運用數位輔助工具，精準行銷，掌握理財客戶脈動，協助理專經營客群與強化客戶關係。
- ② 規劃「理專業務能力提升」計畫，遴選、培訓優質有潛力人才，儲備未來業務主管、業務輔導以及發展高端資產規劃管理人才。

### (3) 消費 / 企業金融業務：

- ① 規劃優質「產業融資」系列專案推展活動，持續觀察產業之市場規模、營運表現、產業展望及政府政策，積極評估尋覓優質目標產業，適時推出專案產業融資，有效聚焦業務推展動能。
- ② 探討分析客戶營運架構，主動發掘客戶潛在需求，整合全行資源提供客製化金融服務，深化企業授信戶往來關係，建立本行與客戶雙贏的合作模式。

### (4) 國外金融業務：

- ① 爭取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繼續對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新南向國家評估拓點。
- ② 積極籌設美國德州休士頓分行，並規劃作為美國地區整合風險管控中心及美國區域聯貸主辦統籌中心，以提升在美國地區的管理綜效及獲利。

### (5) 數位金融業務：

為掌握金融科技 (FinTech) 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規劃如下：

- ① 於企業網路銀行新增新臺幣整批匯款交易系統 EXCEL 編輯、假日撥新功能。
- ② 於個人網路銀行 (含行動網銀 APP) 新增外幣匯款線上匯率議價、帳務小秘書、小額外幣非約定轉帳 / 匯款等相關服務。
- ③ 開辦行動憑證，可支援線上結匯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交易申報確認與低風險新臺幣非約定轉帳之交易。
- ④ 導入 LINE Business Connect 服務，讓客戶綁定「彰化銀行 LINE 個人化服務」後，即能隨時獲得個人化金融資訊。

### (6) 授信業務：

持續監控、維護 e-Loan 徵信、企(個)金授信、擔保品、授信覆審等授信自動化系統運作效能。

### (7) 信託業務：

- ① 持續慎選具潛力之國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及 ETF 上架。
- ② 積極推廣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廣續推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
- ③ 規劃保管基金系統升級，以因應市場變化腳步，提升資料蒐集分析運用之效。

### (8) 卡片業務：

- ① 規劃新增 JCB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
- ② 規劃開發信用卡一維條碼支付之運用，以持續加強推廣收單業務。
- ③ 規劃開辦「自然人 QR CODE 消費扣款收款服務」。
- ④ 規劃新增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NCCC) 身分驗證平臺 - 信用卡線上申請作業。

## 二、從業員工

###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6,592	6,556	6,522
平均年齡		42.61	42.90	43.03
平均服務年資		16.83	16.91	16.9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0.03%)	2 (0.03%)	3 (0.05%)
	碩士	1,208 (18.33%)	1,263 (19.26%)	1,267 (19.43%)
	大專	4,842 (73.45%)	4,781 (72.93%)	4,747 (72.78%)
	高中(職)	510 (7.74%)	481 (7.34%)	476 (7.30%)
	高中(職)以下	30 (0.45%)	29 (0.44%)	29 (0.4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CPA	6	6	6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3	4	4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13	13	13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8	12	11
	內部稽核師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公認反洗錢師 (CAMS)	24	34	3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10	1,128	1,113
	證券商業務員	878	912	906
	期貨業務員	1,145	1,149	1,142
	人身保險經紀人	7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1	13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	5,696	5,818	5,787
	財產保險經紀人	9	9	9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9	9
	財產保險業務員	5,268	5,419	5,41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651	4,843	4,85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229	5,331	5,29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578	4,590	4,55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69	2,945	2,91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	55	5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73	2,361	2,33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78	2,148	2,127	

### (二) 本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1. 配合年度業務發展，訂立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本行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混成學習，協助行員累積金融專業；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405,911.03 小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 6,556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61.91 小時，訓練費用 38,253 仟元。
2. 完善知識管理傳承，加強教育訓練綜效：積極培訓各專業別內部講師，持續發展標準化之內部教學系統。
3. 提供數位與實體等多元培育模式，激勵員工創新學習與提升組織績效：充實線上學習網，完成多項功能與介面之新增與更新，以提供更完善之多元培育管道，持續激勵員工創新學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舉辦實體課程 105 門，數位課程 748 門，派外訓練 464 門。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落實環境保護政策，達環境永續管理目標

推動「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政策，執行各項資源節約、節能措施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等，並自發性導入各項國際管理系統。



## (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1. 捐助花蓮縣政府，以援助花蓮地區強烈地震相關賑災及重建工作。
2.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 6 屆「愛老人 動起來」公益活動，並擔任當日活動志工，陪伴弱勢長者健康、樂活、動起來。
3. 捐助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TFT 教師計畫」，改善偏鄉教師師資匱乏之困境。
4. 捐助臺東縣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及具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扶植體育運動發展。
5. 捐助嘉義縣社會局，以援助 823 南臺灣水患之災後重建工作。
6. 贊助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天使之籟」年終感恩音樂會，以協助該協會完善身心障礙者學習與照顧環境。
7.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愛老人 愛團圓」公益活動，並於農曆年前辦理志工活動，為獨居老人送年菜及禦寒物資等服務，以關懷弱勢老人。
8. 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設立彰化銀行奮發向上助學金方案，協助在困境中仍好學不倦的國中及國小學子安心向學。
9.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國立高中清寒學生教育補助計畫，協助清寒家庭之弱勢高中學子安心向學。
10. 參與臺中市政府舉辦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落實積極參與臺灣在地文化活動，並為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盡一份心力。
11. 參加台北市建築世代會與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合辦「ADA 第六屆慈善、聖誕路跑」募款活動，藉此關懷臺東偏鄉經濟弱勢兒童。
12. 參與中華文化總會「2018 國慶影片—生日快樂篇」影片拍攝，藉此慶賀雙十國慶，並彰顯臺灣孕育出優秀的人才，為臺灣加油打氣。
13. 參與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三十週年」活動，藉由支持會計專業交流及互動，協助培育我國會計專業人才及健全資本市場。
14. 贊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舉辦之「攜手同新一珍愛台灣新寶貝特展」活動，促使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及關懷新移民子女。
15. 參與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8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基隆場及桃園場)，共同推動金融教育知識宣導。
16. 贊助基隆市第 27 屆聯盟杯籃球錦標賽，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落實籃運基層紮根工作及達成全民運動強身之目標。
17. 參與中華文化總會舉辦之「城南有意思」系列活動及拍攝「匠人魂」系列影片，共同推動文化傳承，並落實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
18. 參與嘉義縣政府舉辦之「2018 年台灣燈會」，積極參與在地文化活動。
19.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20. 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僑商及臺商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21. 贊助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 23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促進兩岸金融業務之交流。

## (三) 提供經濟弱勢青年與大學院校學生工讀機會

1.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 年度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政策，提供 35 名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適性就業預作準備，進而改善貧富差距。
2. 107 年暑假期間，與救國團合作提供 10 名大學院校學生銀行業務實習工讀機會，培養其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銀行工作，增加人生歷練。

## (四) 社區參與

1. 轉贈「2018 年台灣燈會」活動小提燈 1,500 盞予嘉義及雲林地區之社福團體，關懷經濟弱勢家庭。
2. 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彰銀送愛心，行動助失親」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失親兒。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薪資及福利	107 年	106 年	成長率 %
非主管職年度員工福利費用	7,107,088	6,983,358	1.77
平均非主管職年度員工福利費用	1,307	1,281	2.03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定義，係指未領有職務加給之員工。

註 2：106 年非主管人數為 5,451 人；107 年非主管人數為 5,438 人。

註 3：員工福利費用內含退職後福利。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 配置內容：

核心帳務系統、資料倉儲系統、報表管理系統、網路銀行系統、授信自動化系統、全行視訊系統、企業內部網站、郵件系統、信用卡系統、短期票券清算系統、信託業務系統、證券業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海外分行系統、異地備援中心、Basel II 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匯集中作業管理系統、印鑑系統、集中作業管理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外匯第二作業中心、金融商品交易管理系統、應收帳款承購系統、開戶作業流程 e 化系統、代收付系統、網路 ATM 系統、公文電子化系統、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系統、DCI 組合式商品管理系統、無障礙網頁官網、結構式選擇權商品系統、資料外洩防護 (DLP) 系統、線上學習系統、行動支付、保管箱系統、境內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 (第三方支付) 系統、防制洗錢系統、全球資金調撥系統、彰銀新官網、供應鏈融資系統、數位存款、跨境電子支付、資產盤點系統、線上開戶系統、CHB 智能客服、保代系統、資安日誌與事件管理系統建置案、資料庫監控稽核系統、防火牆政策管理系統及特權帳號軌跡系統。

###### 2. 維護管理：

本行與廠商訂有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叫修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本行上述資訊系統及設備順暢運行不中斷。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08 年規劃建置之資訊系統，包含：Line 官方帳號系統建置案、WindowsXP 作業系統之取叫號及多媒體設備汰換案、資訊資產暨組態管理系統建置案、特權帳號管理暨威脅分析專案、企業網銀升級、新一代全媒體客服系統、行動投保平台擴充案、EAI 系統平台升級專案。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中心運作：

本行資訊中心設立在臺北，異地備援中心設立在臺中，平常以超高速網路 (ROADM)，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至異地備援中心，當資訊中心因發生災變無法執行作業時，依本行「資訊作業災害備援計畫」，將資訊系統轉至備援中心運作；原則上每年異地備援演練二次，以確保災變發生時能確實執行備援作業。

###### 2. 強化資訊安全：

- (1) 提高資訊系統安控強度 (包含 SWIFT)：獨立 SWIFT 主機網段、回收主機最高權限、管理主機安控參數，以提高主機端整體安控強度。
- (2) 遵循法令法規要求：因應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要求 (如：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調整資訊系統架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符合監理期望。
- (3) 建立偵測告警機制、落實資安事件處理及後續追蹤：利用不同面向的資安防禦偵測工具 (如：內部威脅監控系統、特權帳號軌跡系統)，建立偵測告警機制，即時發現潛在的侵入行為，並妥善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以降低資安風險。
- (4) 集中收存及管理系統日誌，並建立分析預警機制，以符合法令及監理機關要求。
- (5) 定期舉行情境及備援演練：為使同仁熟悉事故應變程序，定期辦理情境演練及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提高同仁應變能力。
- (6) 持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資安教育，以提升本行員工資安意識。
- (7) 本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訊安全政策，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 - 資訊安全專區。

##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福利措施：

#### (1) 勞保：

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70%、員工本人負擔 20%。

#### (2) 全民健康保險：

對象為參加勞保人員本人及眷屬，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60%、員工本人負擔 30%。

#### (3) 健康檢查：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的定期健康檢查項目，每 2 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4) 員工托育：

與托兒學園簽訂企業托兒合約，提供員工優惠托兒方案服務，供有需求之員工可多加選擇使用。

#### (5) 休假：

本行按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享有 3 ~ 30 天不等之休假。

#### (6) 體育康樂活動：

設立體育委員會，每年分區舉辦體育、健行休閒活動及技藝、藝文觀摩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 (7) 職工福利委員會：

置委員 21 人，除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行方及工會分別依選舉辦法推選委員 20 人，辦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與運用事項及辦理其他職工福利事項；另，設有職工福利社，供應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

#### (8) 圖書室：

於臺北大樓設置圖書室，備有中外報刊、雜誌及各類書籍供員工借閱，方便員工增益知識，自我充實及進修。

###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有關員工之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等事項，員工年齡屆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在本行服務滿 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在本行服務滿 20 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悉依該辦法辦理，該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行 107 年度員工辦理退休計 112 人（含申請退休 28 人及屆齡退休 84 人）。

(3) 依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共置委員 9 人，其中勞方代表 6 人，資方代表 3 人，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任務，係辦理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及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等。

(4) 有關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本行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之提撥率，按月提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另本行每月按 6% 之提繳率依規定為適用新制的員工提繳退休。

### 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1) 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為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生活保障，保費由行方負擔。

(2) 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報及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以加強各單位安全防護。

(3) 依據各單位需求，要求保全公司及警報、監視錄影系統承作廠商積極配合辦理改善相關防護設備。

(4) 委請保全公司派遣保全人員進駐各單位擔任警戒工作，並持續於每季予以在職訓練及督導考核。

(5) 將本行所有行外運補鈔作業，悉委由保全公司辦理或協同辦理。

(6) 督促各單位加強辦理消防安全及避難逃生設施之維護管理，並配合實施安全檢查與訓練。

#### 4. 勞資協議情形：

- (1) 本行自 88 年 7 月 28 日起依據「彰化銀行勞資會議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舉開勞資會議，會中由勞資雙方就各項議案共同討論並協商，透過勞資會議良好溝通，本行勞資關係和諧穩定，107 年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 (2) 為因應勞動政策及法令修改等變動，本行與彰銀工會代表重新啟動團體協約協商對話，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再次簽訂團體協約。

####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為明確規定員工權利義務，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舉凡僱用、服務守則、工作時間、考核獎懲、薪津福利等事項，均依該規則辦理，且針對差假、出勤、考核、獎懲、獎金及行為準則等，並訂有相關規範。
- (2) 為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本行訂有「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員工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四大計畫。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0561 號裁處書，裁處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2. 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資料委外處理)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1 ~ 108.7.31	信用卡相關文件列印、裝封及郵寄處理作業	保密條款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8.28 ~ 108.8.27	基金通知單及對帳單列印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自動櫃員機換補鈔及排障服務契約書)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6 ~ 108.12.15	委託辦理行外自動櫃員機之換補鈔及排障作業	
委外契約(遞送票據服務契約書)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 ~ 108.12.9	委託辦理票據及相關公文之快遞服務	
委外契約(保全護送服務契約書)	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 107.12.31	委託辦理現金護送作業	
授權發卡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07.2.1 ~ 110.6.30	授權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電子卡片	
授權發卡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 ~ 109.1.22	授權發行具一卡通功能之電子卡片	
電腦建置合約(107 年伺服器虛擬化擴充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5.30 ~ 108.1.29	擴大業務推廣、提供新產品功能、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處理效率	
委託印製票據及處理資料合約書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1 ~ 108.11.20	委託辦理票據印製、封裝及郵寄作業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 陸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9,015,779	239,850,189	240,024,553	177,879,891	148,863,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13,552,513	34,699,024	43,518,615	37,825,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75,886	76,824,866	67,415,202	46,145,6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4,763	243,372	86,265	192,521	27,6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29,933,985	24,670,023	20,280,261	19,729,443	21,809,3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771	135,714	56,689	55,436	581,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38,19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	-	-	-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36,701,095	1,377,040,660	1,367,259,890	1,321,934,363	1,259,366,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7,412,046	204,864,541	205,777,255	183,637,0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5,045,230	31,247,373	23,097,828	31,748,420	78,722,66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1,071,298	20,639,732	20,801,823	22,253,008	23,822,84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3,742,376	13,747,787	13,753,981	12,536,509	11,012,440
無形資產 - 淨額		731,364	436,176	423,465	500,710	473,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120,664	3,175,050	2,447,734	2,367,489	3,186,032
其他資產		999,851	931,879	530,584	348,357	397,708
資產總額		2,081,811,670	2,036,258,400	2,005,151,504	1,906,257,219	1,815,872,9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038,541	108,151,867	139,162,582	124,025,228	124,155,1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3,879,840	95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7,488	12,309,330	18,093,146	22,732,139	20,858,3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85,890	3,118,536	2,954,981	4,612,047	4,526,694
應付款項		36,677,779	34,849,855	33,834,971	23,164,932	29,505,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285	954,609	550,984	146,692	849,38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689,581,112	1,672,079,784	1,624,429,817	1,547,739,711	1,452,969,285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41,739,657	31,375,226	35,176,580	48,463,938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387,078	3,662,600	2,718,964	1,075,196	624,416
負債準備		5,296,332	4,758,835	4,524,224	4,371,316	4,034,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2,277	7,019,970	6,672,201	6,644,859	6,738,024
其他負債		2,793,202	2,665,793	3,310,883	3,213,720	2,956,6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5,250,039	1,891,310,836	1,867,627,979	1,776,782,260	1,696,631,866
	分配後(註2)	1,931,515,332	1,895,546,686	1,871,393,179	1,779,742,323	1,698,212,6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119,241,101
股本	分配前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84,573,232	79,040,404
	分配後(註2)	99,853,111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84,573,232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71,433	51,271,528	47,775,705	43,926,296	39,766,371
	分配後(註2)	47,048,236	43,270,478	39,528,124	35,891,839	32,652,735
其他權益		3,394,991	(453,971)	100,194	975,431	434,3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119,241,101
	分配後(註2)	150,296,338	140,711,714	133,758,325	126,514,896	117,660,29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07年度分派尚未經108年股東常會承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7,107,964	239,850,189	240,024,553	177,879,881	148,863,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13,552,513	34,699,024	43,518,615	37,825,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75,886	76,824,866	67,415,202	46,145,6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4,763	243,372	86,265	192,521	27,6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28,984,785	24,670,023	20,280,261	19,898,538	21,865,3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771	135,714	56,689	55,436	581,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0,520	0	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0	0	-	-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20,077,226	1,377,040,660	1,367,259,890	1,321,934,363	1,259,366,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7,412,046	204,864,541	205,777,255	183,637,0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2,536,866	0	0	635,777	528,399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1,821,709	31,247,373	23,097,828	31,748,420	78,722,66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0,200,024	20,639,732	20,801,823	22,249,904	23,818,94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3,742,376	13,747,787	13,753,981	12,536,509	11,012,440
無形資產 - 淨額		714,842	436,176	423,465	500,710	473,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001,405	3,175,050	2,447,734	2,367,489	3,186,032
其他資產		990,474	931,879	530,584	343,041	392,392
資產總額		2,069,080,020	2,036,258,400	2,005,151,504	1,907,053,661	1,816,448,1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858,179	108,151,867	139,162,582	124,025,228	124,155,1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3,879,840	95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7,488	12,309,330	18,093,146	22,732,139	20,858,3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85,890	3,118,536	2,954,981	4,612,047	4,526,694
應付款項		35,699,603	34,849,855	33,834,971	23,064,707	29,412,5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866	954,609	550,984	82,436	806,29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680,087,976	1,672,079,784	1,624,429,817	1,548,700,629	1,453,680,321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41,739,657	31,375,226	35,176,580	48,463,938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387,078	3,662,600	2,718,964	1,075,196	624,416
負債準備		5,272,477	4,758,835	4,524,224	4,371,316	4,034,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0,045	7,019,970	6,672,201	6,644,859	6,738,024
其他負債		2,761,732	2,665,793	3,310,883	3,213,725	2,956,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2,518,389	1,891,310,836	1,867,627,979	1,777,578,702	1,697,207,060
	分配後 (註 2)	1,918,783,682	1,895,546,686	1,871,393,179	1,780,538,765	1,698,787,8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119,241,101
股本	分配前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84,573,232	79,040,404
	分配後 (註 2)	99,853,111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84,573,232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71,433	51,271,528	47,775,705	43,926,296	39,766,371
	分配後 (註 2)	47,048,236	43,270,478	39,528,124	35,891,839	32,652,735
其他權益		3,394,991	(453,971)	100,194	975,431	434,3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119,241,101
	分配後 (註 2)	150,296,338	140,711,714	133,758,325	126,514,896	117,660,29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107 年度分派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38,422,200	34,602,915	32,589,526	32,991,503	31,862,471
減：利息費用	15,232,556	11,946,045	10,862,757	12,075,574	12,524,515
利息淨收益	23,189,644	22,656,870	21,726,769	20,915,929	19,337,9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18,545	8,139,849	9,281,712	8,753,930	7,062,838
淨收益	33,108,189	30,796,719	31,008,481	29,669,859	26,400,79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03,252	791,185	1,138,044	329,372	(884,084)
營業費用	16,194,853	15,821,315	15,787,396	15,594,286	14,860,7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10,084	14,184,219	14,083,041	13,746,201	12,424,0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3,549)	(2,091,113)	(1,997,069)	(2,102,864)	(1,526,9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534	(903,865)	(1,077,343)	171,329	590,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11,487,2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11,487,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 2)	1.29	1.24	1.23	1.19	1.11
稀釋每股盈餘(註 2)	1.28	1.23	1.23	1.18	1.1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38,335,813	34,602,915	32,589,526	32,991,503	31,862,471
減：利息費用	15,210,271	11,946,045	10,862,757	12,077,770	12,526,882
利息淨收益	23,125,542	22,656,870	21,726,769	20,913,733	19,335,5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870,554	8,139,849	9,281,712	8,503,470	6,835,054
淨收益	32,996,096	30,796,719	31,008,481	29,417,203	26,170,6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3,028	791,185	1,138,044	329,372	(884,084)
營業費用	16,076,534	15,821,315	15,787,396	15,448,091	14,715,1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06,534	14,184,219	14,083,041	13,639,740	12,339,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9,999)	(2,091,113)	(1,997,069)	(1,996,403)	(1,442,4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534	(903,865)	(1,077,343)	171,329	590,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11,487,2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11,487,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 2)	1.29	1.24	1.23	1.19	1.11
稀釋每股盈餘(註 2)	1.28	1.23	1.23	1.18	1.1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三)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李東峰		龔則立、劉水恩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1.82	83.03	86.77	87.82	86.17
	逾放比率(%)	0.32	0.30	0.25	0.21	0.2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9	0.59	0.59	0.69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9	2.00	1.94	2.03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6	0.015	0.016	0.016	0.015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	5,016	4,672	4,722	4,542	4,05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16	1,835	1,840	1,783	1,67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57	11.17	11.79	12.41	12.04
	資產報酬率(%)	0.61	0.60	0.62	0.63	0.62
	權益報酬率(%)	8.39	8.56	9.05	9.36	9.41
	純益率(%)	38.20	39.27	38.98	39.24	41.2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4)	1.29	1.24	1.23	1.19	1.11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4)	1.28	1.23	1.23	1.18	1.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48	92.88	93.14	93.21	93.4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46	14.24	15.13	17.19	19.9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24	1.55	5.19	4.98	6.81
	獲利成長率(%)	3.71	0.72	2.45	10.64	15.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	24.26	26.88	41.53	1.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1.61	565.94	618.85	406.99	-180.1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2	-5,126	-10,706	-8,928	-263
流動準備比率(%)		19.00	16.42	16.14	16.48	16.4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1,166,929	41,115,344	14,576,761	14,939,802	10,751,4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89	2.95	1.00	1.06	0.8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23	4.34	4.55	4.45	4.41
	淨值市占率(%)	4.23	4.18	4.11	4.10	4.13
	存款市占率(%)	4.24	4.34	4.36	4.40	4.42
	放款市占率(%)	4.48	4.79	5.04	4.97	4.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7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投資成長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7 年度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7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1.78	83.03	86.77	87.82	86.17
	逾放比率 (%)	0.32	0.30	0.25	0.21	0.2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9	0.59	0.59	0.69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8	2.00	1.94	2.03	2.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6	0.015	0.016	0.016	0.015
	員工平均收益額	5,033	4,672	4,722	4,535	4,04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29	1,835	1,840	1,795	1,6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81	11.17	11.80	12.35	11.99
	資產報酬率 (%)	0.62	0.60	0.62	0.63	0.62
	權益報酬率 (%)	8.39	8.56	9.05	9.36	9.41
	純益率 (%)	38.33	39.27	38.98	39.58	41.6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29	1.24	1.23	1.19	1.1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28	1.23	1.23	1.18	1.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43	92.88	93.14	93.21	93.4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2.90	14.24	15.13	17.18	19.9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61	1.55	5.14	4.99	6.81
	獲利成長率 (%)	3.68	0.72	3.25	10.54	15.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85	24.26	26.88	41.56	1.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1.60	566.00	618.93	407.14	-180.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9	-5,126	-10,706	-8,931	-263
流動準備比率 (%)	19.00	16.42	16.14	16.48	16.4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1,166,929	41,115,344	14,576,761	14,939,802	10,751,4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2.89	2.95	1.00	1.06	0.8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23	4.34	4.55	4.45	4.41
	淨值市占率 (%)	4.23	4.18	4.11	4.10	4.13
	存款市占率 (%)	4.24	4.34	4.36	4.40	4.42
	放款市占率 (%)	4.48	4.79	5.04	4.97	4.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7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投資成長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7 年度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7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填表說明及計算公式同前表。

## (二) 資本適足性(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註 3)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6,278,731	128,325,492	121,271,653	112,853,258	102,963,87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1,398,831	1,853,200	2,332,643	2,606,267	3,115,460	
	第二類資本	57,012,582	58,525,280	43,971,841	38,454,781	38,124,697	
	自有資本	204,690,144	188,703,972	167,576,137	153,914,306	144,204,03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02,768,815	1,318,331,599	1,330,834,716	1,249,155,462	1,202,332,05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33,357	12,922	17,711	22,558	27,72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7,297,063	53,616,863	50,906,050	46,064,950	41,779,613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340,309	19,542,238	13,292,788	11,798,713	14,883,81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79,539,544	1,391,503,622	1,395,051,265	1,307,041,683	1,259,023,203
	資本適足率(%)		14.84	13.56	12.01	11.78	11.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0	9.36	8.86	8.83	8.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8	9.22	8.69	8.63	8.18	
槓桿比率(%)		6.62	5.96	5.76	5.6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註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3,169,964	128,325,492	121,271,653	112,694,314	102,831,77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264,615	1,853,200	2,332,643	2,447,323	2,983,360	
	第二類資本	50,502,460	58,525,280	43,971,841	38,136,892	37,860,498	
	自有資本	191,937,039	188,703,972	167,576,137	153,278,529	143,675,63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83,755,061	1,318,331,599	1,330,834,716	1,249,316,137	1,202,378,85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33,357	12,922	17,711	22,558	27,72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7,175,125	53,616,863	50,906,050	46,064,950	41,779,613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998,850	19,542,238	13,292,788	11,798,713	14,883,81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60,062,393	1,391,503,622	1,395,051,265	1,307,202,358	1,259,070,009
	資本適足率(%)		14.11	13.56	12.01	11.73	11.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0	9.36	8.86	8.81	8.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9	9.22	8.69	8.62	8.17	
槓桿比率(%)		6.40	5.96	5.76	5.6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 填表說明及計算公式同前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潘榮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游啓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潘榮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游啓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中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計 1,320,077,22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3%。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減損評估、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信用風險等級或擔保品別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並驗證所採用參數之合理性、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十)	\$ 51,073,179	2	\$ 74,835,13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六及四十)	97,942,600	10	165,015,05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917,490	1	13,552,513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91,938,199	4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44,763	-	-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	-	243,372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五、九、三八及四一)	268,059,805	1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9,933,985	1	24,670,0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289,771	-	135,71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三九及四十)	1,336,701,095	64	1,377,040,660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一)	-	-	73,175,886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一)	-	-	237,412,046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	-	64,609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55,045,230	3	27,015,75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55,045,230	3	31,247,3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21,071,298	1	20,639,73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13,742,376	1	13,747,78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731,364	-	436,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3,120,664	-	3,175,0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三六及四一)	999,851	-	931,87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081,811,670	100	\$ 2,036,258,4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 113,038,541	6	\$ 108,151,867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11,047,488	1	12,309,33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	5,285,890	-	3,118,536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36,677,779	2	34,849,8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241,285	-	954,6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四、二六及四十)	1,689,581,112	81	1,672,079,784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49,549,055	2	41,739,657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4,387,078	-	3,662,600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三十)	5,296,332	-	4,758,8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7,352,277	-	7,019,970	1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2,793,202	-	2,665,793	-
20000	負債總計	1,925,250,039	92	1,891,310,836	93
	權 益 (附註四、三二及三四)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895,207	5	94,130,0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038,668	1	27,410,73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41,416	1	12,080,950	1
32011	累積盈餘	12,091,349	1	11,779,842	-
32500	其他權益	3,394,991	-	(453,971)	-
30000	權益總計	156,561,631	8	144,947,564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81,811,670	100	\$ 2,036,258,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三及四十)	\$ 38,422,200	116	\$ 34,602,915	113	1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三及四十)	( 15,232,556)	( 46)	( 11,946,045)	( 39)	2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3,189,644</u>	<u>70</u>	<u>22,656,870</u>	<u>7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及三三)	4,867,954	15	4,798,618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七及三三)	2,711,956	8	2,342,942	7	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三)	-	-	564,466	2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三)	781,888	2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01,029)	-	-	-	-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三八)	1,181,591	4	( 76,604)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十五)	<u>476,185</u>	<u>1</u>	<u>510,427</u>	<u>2</u>	( 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918,545</u>	<u>30</u>	<u>8,139,849</u>	<u>26</u>	22
4xxxx	淨 收 益	<u>33,108,189</u>	<u>100</u>	<u>30,796,719</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及十二)	( 2,203,252)	( 7)	( 791,185)	( 3)	17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 10,796,961)	( 33)	( 10,607,874)	( 34)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 716,163)	( 2)	( 718,826)	( 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681,729)	( 14)	( 4,494,615)	( 15)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194,853)	( 49)	( 15,821,315)	( 51)	2
61001	稅前淨利	14,710,084	44	14,184,219	46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 2,063,549)	( 6)	( 2,091,113)	( 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 12,646,535</u>	<u>38</u>	<u>\$ 12,093,106</u>	<u>39</u>	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三一)	( 317,259)	( 1)	( 421,325)	( 1)	( 2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37,132)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900	-	( 82)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四)	63,452	-	71,625	-	( 1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57,497	2	( 1,383,702)	( 4)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	-	701,409	2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46,579)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6,306)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四)	<u>14,961</u>	<u>-</u>	<u>128,210</u>	<u>-</u>	( 8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09,534</u>	<u>1</u>	<u>( 903,865)</u>	<u>( 3)</u>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12,756,069</u>	<u>39</u>	<u>\$ 11,189,241</u>	<u>36</u>	1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12,646,535</u>	<u>38</u>	<u>\$ 12,093,106</u>	<u>39</u>	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12,756,069</u>	<u>39</u>	<u>\$ 11,189,241</u>	<u>36</u>	1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1	基 本	\$ 1.29		\$ 1.24		
67701	稀 釋	\$ 1.28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除 變動影響數		
A1	8,964,762	\$ 89,647,626	\$ 23,784,945	\$ 12,020,521	(\$ 8,125)	\$ 108,319	\$ -	\$ -	\$ -	\$ -	\$ 137,523,525
B1	-	-	3,625,791	-	-	-	( 3,625,791)	-	-	-	-
B3	-	-	-	60,429	-	-	( 60,429)	-	-	-	-
B5	-	-	-	-	-	-	( 3,765,202)	-	-	-	( 3,765,202)
B9	448,239	4,482,381	-	-	-	-	( 4,482,381)	-	-	-	-
D1	-	-	-	-	-	-	12,093,106	-	-	-	12,093,106
D3	-	-	-	-	( 1,243,733)	689,650	( 349,700)	-	( 82)	( 82)	( 903,865)
D5	-	-	-	-	( 1,243,733)	689,650	11,743,406	-	( 82)	( 82)	11,189,241
Z1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 1,251,858)	797,969	11,779,842	-	( 82)	( 82)	144,947,564
A3	-	-	-	-	-	( 797,969)	( 347,750)	4,239,567	-	-	3,093,848
A5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 1,251,858)	-	11,432,092	4,239,567	( 82)	( 82)	148,041,412
B1	-	-	3,627,932	-	-	-	( 3,627,932)	-	-	-	-
B3	-	-	-	60,466	-	-	( 60,466)	-	-	-	-
B5	-	-	-	-	-	-	( 4,235,850)	-	-	-	( 4,235,850)
B9	376,520	3,765,200	-	-	-	-	( 3,765,200)	-	-	-	-
D1	-	-	-	-	-	-	12,646,535	-	-	-	12,646,535
D3	-	-	-	-	637,065	-	( 253,807)	( 274,624)	900	900	109,534
D5	-	-	-	-	637,065	-	12,392,728	( 274,624)	900	900	12,756,069
Q1	-	-	-	-	-	-	( 44,023)	44,023	-	-	-
Z1	9,789,521	\$ 97,895,207	\$ 31,038,668	\$ 12,141,416	(\$ 614,793)	\$ -	\$ 12,091,349	\$ 4,008,966	\$ 818	\$ 818	\$ 156,561,631

後附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董事長：張明道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10,084	\$ 14,184,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03,252	-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791,185
A20100	折舊費用	514,203	539,0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960	179,805
A21200	利息收入	( 38,422,200)	( 34,602,915)
A21300	股利收入	( 464,340)	( 366,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5,232,556	11,946,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05,054)	( 818,4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4,537)	( 434,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098	( 1,524,533)
A29900	其他項目	( 2,625)	( 57,2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 2,341,880)	5,014,91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206,800	18,374,678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3,949,093)	( 4,320,8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8,661,627	( 10,101,12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912,118)	-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473,48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 21,311,578)	-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32,547,5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029,476)	( 8,568,27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35,330)	( 399,58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430,887)	( 39,85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501,328	47,649,96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211,122	621,0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 2,133,537)	( 928,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33,675)	(\$ 153,8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4,478	943,63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34,690</u>	( <u>614,310</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3,901,132)	11,240,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23,809	32,988,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340	366,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648,505)	( 11,553,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94,598)	( 1,867,2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u>	<u>31,1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456,086</u> )	<u>31,205,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79,159)	( 430,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81)	( 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1	4,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u>347,387</u> )	( <u>181,94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26,766</u> )	( <u>608,81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317,561	( 30,970,86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0,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35,850)	( 3,765,20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u>2,167,354</u>	<u>163,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49,065</u>	( <u>24,372,510</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7,497</u>	( <u>1,383,702</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23,710	4,840,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18,258</u>	<u>167,977,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641,968</u>	<u>\$172,818,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3,179	\$ 74,835,1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28,568,789</u>	<u>97,983,1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641,968</u>	<u>\$172,818,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835,132	\$ 74,835,1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5,015,057	165,015,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26,63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25,880	179,8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05,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52,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3,372	243,372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670,023	25,185,100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77,040,660	1,377,040,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175,8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264,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97,8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7,412,0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7,405,546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67,0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678,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6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30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27,015,755	27,015,75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8,048	638,048	
			<u>\$ 1,997,830,110</u>	<u>\$ 2,001,325,473</u>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13,552,513	\$ -	\$ -	\$ 13,552,513	\$ -	\$ -			
減：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IFRS 9)(含撤銷指定)	-	(4,452,000)	-	(4,452,000)	-	-			
減：重分類至應收利息	-	(515,089)	-	(515,089)	-	-			
	<u>13,552,513</u>	<u>(4,967,089)</u>	<u>-</u>	<u>8,585,424</u>	<u>-</u>	<u>-</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債務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64,740,835	(120,190)	64,620,645	(46,063)	(74,127)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IAS 39)重分類	-	64,609	4,692	69,301	-	4,692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3,543,972	99,600	3,643,572	99,600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IAS 39)重分類	-	4,167,009	3,511,033	7,678,042	-	3,511,033			
	<u>-</u>	<u>72,516,425</u>	<u>3,495,135</u>	<u>76,011,560</u>	<u>53,537</u>	<u>3,441,59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b>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4,900,941	(3,122)	4,897,819	(3,122)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IAS 39)重分類(含 撤銷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4,452,000	-	4,452,000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重分類	-	237,412,046	(6,500)	237,405,546	(6,500)	-			
	<u>-</u>	<u>246,764,987</u>	<u>(9,622)</u>	<u>246,755,365</u>	<u>(9,622)</u>	<u>-</u>			
合 計	<u>\$ 13,552,513</u>	<u>\$ 314,314,323</u>	<u>\$ 3,485,513</u>	<u>\$ 331,352,349</u>	<u>\$ 43,915</u>	<u>\$ 3,441,598</u>			

(1)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部分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

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行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費用	\$ 201,486	(\$ 176,211)	\$ 25,275
租賃資產	908	( 908)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148)	148	-
使用權資產	-	2,020,655	2,020,655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	( 148)	( 148)
資產影響	<u>\$ 202,246</u>	<u>\$ 1,843,536</u>	<u>\$ 2,045,78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84,076	\$ 1,784,07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56	( 65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0,116	60,116
負債影響	<u>\$ 656</u>	<u>\$ 1,843,536</u>	<u>\$ 1,844,19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B. 財務保證合約

###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

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四) 收入認列

#####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



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及三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307,867	\$ 10,579,908
待交換票據	18,042,831	18,097,350
存放銀行同業	20,056,292	44,672,316
庫存外幣	1,666,189	1,485,558
	<u>\$ 51,073,179</u>	<u>\$ 74,835,13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28,568,789	\$ 97,983,126
存款準備金甲戶	17,165,934	18,418,622
存款準備金乙戶	42,402,505	42,558,65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82,288	438,550
轉存央行存款	9,323,084	5,616,103
	<u>\$ 197,942,600</u>	<u>\$ 165,015,057</u>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利率組合式商品	\$ -	\$ 5,325,880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 貨	-	182,565
—遠期外匯合約	-	220,037
—利率交換合約	-	713,446
—換匯換利合約	-	544,088
—外匯換匯合約	-	1,507,886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	-	
金	-	182,6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026,213
—基金受益憑證	-	-
—政府公債	-	1,849,798
小 計	<u>-</u>	<u>8,226,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 期 貨	\$ 173,149	\$ -
— 遠期外匯合約	49,518	-
— 利率交換合約	741,343	-
— 換匯換利合約	32,867	-
— 外匯換匯合約	1,314,821	-
—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		
金	24,244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票券投資	6,626,120	-
— 政府公債	1,103,764	-
— 公 司 債	851,664	-
小 計	<u>10,917,490</u>	<u>-</u>
	<u>\$ 10,917,490</u>	<u>\$ 13,552,513</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計有面額923,300仟元及1,176,200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1)及(2)	<u>\$ 9,130,255</u>	<u>\$ 8,759,276</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65,379	49,782
— 利率交換合約	953,280	685,128
— 換匯換利合約	32,761	305,686
— 外匯換匯合約	841,567	2,325,169
—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4,246	184,289
	<u>1,917,233</u>	<u>3,550,054</u>
	<u>\$ 11,047,488</u>	<u>\$ 12,309,330</u>

(1)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B 券，20 年期，美金 10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到期清償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發行屆滿 3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8，此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提前贖回。

C 券，20 年期，美金 26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到期清償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7。

(2) 合併公司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49,448,614	\$ 317,193,943
匯率選擇權合約	12,774,097	43,390,297
遠期外匯合約	17,114,455	18,480,944
利率交換合約	358,411,064	389,538,301
換匯換利合約	3,688,200	13,063,953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股票	\$ 4,785,2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138,045
小 計	<u>11,923,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 17,893,192
公司債	16,494,550
金融債	31,428,851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1,025,870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666,787
票券投資	<u>2,505,688</u>
小 計	<u>80,014,938</u>
	<u>\$ 91,938,199</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107年12月31日計有面額4,380,200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三) 107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391,900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為330,000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為170,000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為155,720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51,312,321
金融債	7,327,497
公司債	7,038,802
政府公債	<u>2,381,185</u>
	<u>\$ 268,059,805</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7年12月31日為307,061仟元。

(三) 107年12月31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餘額為36,000,000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定存單餘額為5,300,000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9,846,043	\$ 268,066,420	\$ 347,912,463
備抵損失	( 167,408)	( 6,615)	( 174,023)
攤銷後成本	79,678,635	\$ 268,059,805	347,738,440
公允價值調整	336,303		336,303
	<u>\$ 80,014,938</u>		<u>\$ 348,074,743</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49.40%	\$ 347,770,477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28%~88.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40.51%~92.69%	\$ 141,986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347,912,463</u>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減損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合計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38,939	27,285	137,112	203,336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8,939	27,285	137,112	203,336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507	-	-	11,507
除列	(16,064)	(27,285)	-	(43,34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45)	-	4,874	2,529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2,037</u>	<u>\$ -</u>	<u>\$ 141,986</u>	<u>\$ 174,023</u>

##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329,369	\$ 14,277,857
應收收益	5,993	3,471
應收利息	5,401,681	3,549,809
應收承兌票款	5,402,488	4,262,347
應收信用卡款	1,833,999	1,783,596
交割代價	392,434	440,397
應收交割帳款	217,848	285,538
其他應收款	985,194	648,341
減：備抵呆帳	(635,021)	(581,333)
	<u>\$ 29,933,985</u>	<u>\$ 24,670,023</u>

## (二) 備抵呆帳

###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28,086	\$ 2,295	\$ 25,436	\$ 55,817	\$ 525,516	\$ 581,3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4 )	78	33	57	-	5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972	1,972	-	1,972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3	( 168 )	192	257	-	25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6,891 )	( 736 )	2,173	( 25,454 )	-	( 25,454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867	1,206	12,784	44,857	-	44,8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4,663	54,663		
轉銷呆帳	-	-	( 22,684 )	( 22,684 )	-	( 22,684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	3	-	20	-	20		
期末餘額	\$ 32,258	\$ 2,678	\$ 19,906	\$ 54,842	\$ 580,179	\$ 635,021		

###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015,385	\$ 156,888	\$ 79,083	\$ 25,251,3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079 )	31,671	19	3,61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25	( 16 )	18,571	24,88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226,883 )	( 15,248 )	1,011	( 1,241,12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154,549	82,198	20,713	21,257,460
除 列	( 14,591,658 )	( 96,752 )	( 24,876 )	( 14,713,286 )
轉銷呆帳	-	-	( 22,684 )	( 22,684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847	942	-	8,789
期末餘額	\$ 30,337,486	\$ 159,683	\$ 71,837	\$ 30,569,006

106 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4,541,384	\$ 5,010,733
透 支	1,388,976	1,441,350
短期放款	361,909,922	363,295,58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0,047	368,478
中期放款	421,455,388	454,955,547
長期放款	559,202,595	564,200,94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545,418</u>	<u>4,134,997</u>
	1,353,273,730	1,393,407,639
減：備抵呆帳	( <u>16,572,635</u> )	( <u>16,366,979</u> )
	<u>\$ 1,336,701,095</u>	<u>\$ 1,377,040,66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4,545,418仟元及4,134,997仟元。107及106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1,363仟元及110,404仟元。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757,974	\$ 1,239,981	\$ 5,076,651	\$ 8,074,606	\$ 8,292,373	\$ 16,366,9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373 )	31,712	( 5,521 )	( 2,182 )	-	( 2,18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76 )	( 89,530 )	89,906	( 300 )	-	( 30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2,535	( 306,226 )	( 4,302 )	( 7,993 )	-	( 7,99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644,929 )	( 199,297 )	( 2,754,150 )	( 3,598,376 )	-	( 3,598,376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5,363	1,324,491	3,912,776	6,392,630	-	6,392,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550,851 )	( 550,851 )
轉銷呆帳	( 665,581 )	( 158,990 )	( 1,213,175 )	( 2,037,746 )	-	( 2,037,746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92	2,182	300	10,474	-	10,474
期末餘額	<u>\$ 1,884,305</u>	<u>\$ 1,844,323</u>	<u>\$ 5,102,485</u>	<u>\$ 8,831,113</u>	<u>\$ 7,741,522</u>	<u>\$ 16,572,635</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1,334,668,075	\$ 45,871,466	\$ 12,868,098	\$1,393,407,6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768,851)	16,561,897	( 44,477)	( 251,43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36,123)	( 1,681,737)	3,216,165	( 1,69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34,661	( 7,005,441)	( 41,959)	( 2,912,7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4,201,380	24,757,939	7,286,332	626,245,651
轉銷呆帳	( 665,581)	( 158,990)	( 1,213,175)	( 2,037,746)
除列	( 630,986,258)	( 24,855,031)	( 8,500,525)	( 664,341,8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912,738</u>	<u>251,432</u>	<u>1,695</u>	<u>3,165,865</u>
期末餘額	<u>\$1,285,960,041</u>	<u>\$ 53,741,535</u>	<u>\$ 13,572,154</u>	<u>\$1,353,273,730</u>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73,031	\$16,122,975	\$ 25,937	\$16,721,943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483	2,616,196	14,129	2,635,808
本期提列	84,997	320,358	418,114	823,469
轉銷呆帳	( 49,251)	( 2,481,007)	( 50,099)	( 2,580,3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u>32,927</u> )	( <u>211,543</u> )	<u>619</u>	( <u>243,851</u> )
期末餘額	<u>\$ 581,333</u>	<u>\$16,366,979</u>	<u>\$ 408,700</u>	<u>\$17,357,012</u>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232,079	\$823,469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數	( 104,474)	-
保證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73,742	( 32,284)
其他準備提列數	<u>1,905</u>	<u>-</u>
	<u>\$ 2,203,252</u>	<u>\$791,185</u>

(四) 106年12月31日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830,674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62,617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24,358,065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25,251,356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369,671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33,122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78,540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581,333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9,579,673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3,487,746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380,340,220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1,393,407,639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4,077,983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743,558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1,545,438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16,366,97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3,643,572
政府公債	16,108,800
公司債	18,564,075
金融債	32,409,743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879,046
票券投資	1,570,650
	<u>\$ 73,175,886</u>

(一) 106年12月31日計有面額1,784,800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106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281,100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330,000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170,000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者為5,000,000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27,528,720
金融債	1,972,932
公司債	<u>7,910,394</u>
	<u>\$ 237,412,046</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6年12月31日為449,428仟元。

106年12月31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餘額皆為36,000,000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定存單餘額皆為300,000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 十五、避險工具

<u>金 融 資 產</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244,763	\$ -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u>243,372</u>
	<u>\$244,763</u>	<u>\$243,372</u>

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

日本金皆為 8,200,000 仟元，其到期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7 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 107 及 106 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249,055 仟元及 239,657 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區間：0.6617%～0.6650%），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7 及 106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116,664 仟元及 221,516 仟元，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9,398) 仟元及 (164,431)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167,00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u>\$ 64,609</u>

## 十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923,845	\$ 26,806,884
買入匯款	10,360	3,21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80,211	465,961
拆放證券公司	153,675	148,400
減：備抵呆帳	( 422,861 )	( 408,700 )
	<u>\$ 55,045,230</u>	<u>\$ 27,015,755</u>

(一) 107及106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65%~4.85%及1.85%~5.40%。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106年度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三)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 十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100%	-

本行於107年12月11日起，將原屬大陸各地區營業單位改制為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四五。

##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計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不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657,121	\$ 9,107,453	\$ 4,668,094	\$ 723,601	\$ 1,448,399	\$ 967,993	\$ 1,007	\$ 120,129	\$ -	\$ 31,693,797
增 添	20,339	45,130	133,161	33,043	39,579	5,263	486	802,158	-	1,079,159
處 分	-	-	( 331,330 )	( 31,574 )	( 30,377 )	( 5,050 )	-	-	( 398,331 )	-
重 分 類	-	( 239,035 )	67,538	( 5,565 )	( 16,182 )	( 46,427 )	( 585 )	( 307,364 )	( 547,620 )	-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269,642	56,252	6,566	17,450	50,529	-	-	14,576	415,015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7,460</u>	<u>\$ 9,183,190</u>	<u>\$ 4,593,715</u>	<u>\$ 726,071</u>	<u>\$ 1,458,869</u>	<u>\$ 972,308</u>	<u>\$ 908</u>	<u>\$ 629,499</u>	<u>\$ -</u>	<u>\$ 32,242,02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269,791	\$ 4,069,589	\$ 604,449	\$ 1,291,768	\$ 818,119	\$ 349	\$ -	\$ -	\$ 11,054,065
折舊費用	-	180,066	196,919	43,656	44,694	42,051	124	-	-	507,510
處 分	-	-	( 331,022 )	( 31,568 )	( 30,374 )	( 5,050 )	-	-	( 398,014 )	-
重 分 類	-	( 37,182 )	( 32,175 )	( 3,349 )	( 12,686 )	( 26,223 )	( 325 )	-	( 111,940 )	-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38,700	33,854	3,970	13,887	28,690	-	-	119,10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51,375</u>	<u>\$ 3,937,165</u>	<u>\$ 617,158</u>	<u>\$ 1,307,289</u>	<u>\$ 857,587</u>	<u>\$ 148</u>	<u>\$ -</u>	<u>\$ -</u>	<u>\$ 11,170,72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77,460</u>	<u>\$ 4,731,815</u>	<u>\$ 656,550</u>	<u>\$ 108,913</u>	<u>\$ 151,580</u>	<u>\$ 114,721</u>	<u>\$ 760</u>	<u>\$ 629,499</u>	<u>\$ -</u>	<u>\$ 21,071,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運輸設備					不 動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57,121	\$ 9,108,129	\$ 4,652,958	\$ 708,565	\$ 1,430,509	\$ 945,920	\$ 4,253	\$ 53,494	\$ 31,560,949		
增 添	-	59,058	144,484	25,107	48,689	63,351	422	89,664	430,775		
處 分	-	( 44,876)	( 132,906)	( 12,909)	( 28,117)	( 33,801)	-	-	( 252,609)		
重 分 類	-	1,297	8,087	3,667	196	155	( 3,668)	( 20,940)	( 11,206)		
淨兌換差額	-	( 16,155)	( 4,529)	( 829)	( 2,878)	( 7,632)	-	( 2,089)	( 34,1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57,121</u>	<u>\$ 9,107,453</u>	<u>\$ 4,668,094</u>	<u>\$ 723,601</u>	<u>\$ 1,448,399</u>	<u>\$ 967,993</u>	<u>\$ 1,007</u>	<u>\$ 120,129</u>	<u>\$ 31,693,7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13,645	\$ 3,986,898	\$ 570,966	\$ 1,273,907	\$ 811,544	\$ 2,166	\$ -	\$ 10,759,126		
折舊費用	-	179,282	216,242	44,651	47,604	44,436	222	-	532,437		
處 分	-	( 22,365)	( 131,159)	( 12,756)	( 27,627)	( 33,357)	-	-	( 227,264)		
重 分 類	-	-	-	2,037	-	-	( 2,039)	-	( 2)		
淨兌換差額	-	( 771)	( 2,392)	( 449)	( 2,116)	( 4,504)	-	-	( 10,2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69,791</u>	<u>\$ 4,069,589</u>	<u>\$ 604,449</u>	<u>\$ 1,291,768</u>	<u>\$ 818,119</u>	<u>\$ 349</u>	<u>\$ -</u>	<u>\$ 11,054,06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57,121</u>	<u>\$ 4,837,662</u>	<u>\$ 598,505</u>	<u>\$ 119,152</u>	<u>\$ 156,631</u>	<u>\$ 149,874</u>	<u>\$ 658</u>	<u>\$ 120,129</u>	<u>\$ 20,639,7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9年

##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96,478
增 添	<u>1,28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7,7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691
折舊費用	<u>6,69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3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42,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96,088
增 添	<u>39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6,4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107
折舊費用	<u>6,58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69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47,78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空 調 設 備	5 至 10 年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依循本行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06,226仟元及26,269,911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86,129</u>	<u>\$185,103</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3,365</u>	<u>\$110,422</u>

二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176
增 添	347,387
攤銷費用	( 201,851)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u>149,65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36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465
增 添	181,941
攤銷費用	( 179,725)
重 分 類	11,206
淨兌換差額	( <u>711</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1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5年計提。

二三、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666,426	\$ 638,049
承受擔保品	23,462	23,462
減：累計減損	( 23,462)	( 23,462)
預付款項	332,556	293,649
其 他	<u>869</u>	<u>181</u>
	<u>\$ 999,851</u>	<u>\$ 931,879</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央行存款	\$ 25,835	\$ 22,509
銀行同業存款	28,639,448	27,976,541
透支銀行同業	1,167,669	841,014
銀行同業拆放	82,508,426	77,517,5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u>697,163</u>	<u>1,794,283</u>
	<u>\$ 113,038,541</u>	<u>\$ 108,151,867</u>

## 二五、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18,402,780	\$ 18,412,071
應付帳款	1,776,020	1,789,193
應付費用	2,568,648	2,461,012
應付利息	2,711,071	2,094,269
承兌票款	6,105,324	4,339,412
其他	5,113,936	5,753,898
	<u>\$ 36,677,779</u>	<u>\$ 34,849,855</u>

##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4,742,967	\$ 42,033,779
活期存款	391,831,065	412,119,333
定期存款	395,634,572	373,331,138
可轉讓定期存單	5,670,685	6,747,936
儲蓄存款	849,749,138	835,498,391
匯款	1,952,685	2,349,207
	<u>\$ 1,689,581,112</u>	<u>\$ 1,672,079,784</u>

##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99 年 6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 10 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0%，到期日：110.04.16	\$ 2,200,000	\$ 2,200,000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3,000,000	3,0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1,000,000	1,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2,000,000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249,055</u>	<u>239,657</u>
	<u>8,449,055</u>	<u>8,439,657</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年利率 4.15%	5,00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0-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65%，到期日：107.03.11	\$ -	\$ 2,200,000
100-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2%，到期日：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0.04.18	6,700,000	6,700,000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2,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2,000,000	2,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1,300,000	1,300,000
106-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50%，到期日：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66%	7,000,000	-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	<u>3,000,000</u>	<u>-</u>
	<u>41,100,000</u>	<u>33,300,000</u>
	<u>\$49,549,055</u>	<u>\$41,739,657</u>

上述 103-1 甲券 7 年期、103-1 乙券 10 年期、105-1 甲券 7 年期及 105-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五）。

##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715,307	\$ 3,040,687
撥入備放款	671,115	621,529
應付租賃款	<u>656</u>	<u>384</u>
	<u>\$ 4,387,078</u>	<u>\$ 3,662,600</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 二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62,897	\$ 753,160
存入保證金	2,115,346	1,894,206
遞延收入	<u>14,959</u>	<u>18,427</u>
	<u>\$ 2,793,202</u>	<u>\$ 2,665,793</u>

## 三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一）	\$ 4,337,337	\$ 4,254,235
保證責任準備	557,933	504,600
融資承諾準備	369,150	-
其他	<u>31,912</u>	<u>-</u>
	<u>\$ 5,296,332</u>	<u>\$ 4,758,835</u>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之餘額因適用 IFRS 9 之影響如下：

	IAS 39 下之 準備餘額再 衡 量		IFRS 9 下之 準備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	<u>\$ 504,600</u>	<u>\$ -</u>	<u>\$ 504,600</u>	
融資承諾準備	<u>\$ -</u>	<u>\$ 472,742</u>	<u>\$ 472,742</u>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854	\$ 126,871	\$ 427,500	\$ 1,045,225	(\$ 67,883)	\$ 977,3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338)	4,283	-	( 55)	-	( 55)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 73)	( 6)	181	102	-	102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781	( 102,402)	-	( 621)	-	( 62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 456,216)	( 23,559)	( 390,609)	( 870,384)	-	( 870,3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325,550	20,946	4,212	350,708	-	350,70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01,331	501,3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9	55	( 102)	572	-	57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8,177	\$ 26,188	\$ 41,182	\$ 525,547	\$ 433,448	\$ 958,995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370
本期迴轉	( 32,284)
本期沖銷	( 619)
匯率差異	( 8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600

###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64,472	\$ 9,553,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15,260)	( 6,698,414)
提撥短絀	2,949,212	2,854,863
其他	12,132	1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61,344</u>	<u>\$ 2,868,9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7年1月1日	<u>\$ 9,553,277</u>	<u>\$ 6,698,414</u>	<u>\$ 2,854,8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690	-	248,690
淨利息成本	<u>123,261</u>	<u>88,215</u>	<u>35,046</u>
認列於損益	<u>371,951</u>	<u>88,215</u>	<u>283,7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84,002	( 184,00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30,529	-	330,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70,732</u>	<u>-</u>	<u>170,7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261</u>	<u>184,002</u>	<u>317,259</u>
雇主提撥	-	506,646	( 506,646)
福利支付	( 562,017)	( 562,017)	-
107年12月31日	<u>\$ 9,864,472</u>	<u>\$ 6,915,260</u>	<u>\$ 2,949,212</u>
106年1月1日	<u>\$ 9,375,700</u>	<u>\$ 6,748,672</u>	<u>\$ 2,627,0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91	-	253,991
淨利息成本	<u>139,505</u>	<u>102,529</u>	<u>36,976</u>
認列於損益	<u>393,496</u>	<u>102,529</u>	<u>290,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36,790)	\$ 36,79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4,662	-	194,66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89,873</u>	<u>-</u>	<u>189,8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4,535</u>	<u>( 36,790)</u>	<u>421,325</u>
雇主提撥	-	484,457	( 484,457)
福利支付	<u>( 600,454)</u>	<u>( 600,454)</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553,277</u>	<u>\$ 6,698,414</u>	<u>\$ 2,854,86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4%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244,869)	(\$242,396)
減少 0.25%	<u>\$254,327</u>	<u>\$251,9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51,059	\$249,592
減少 0.25%	(\$243,003)	(\$241,3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08,280</u>	<u>\$318,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合併公司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5,993	\$ 1,385,297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375,993</u>	<u>\$ 1,385,297</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75,993</u>	<u>1,385,297</u>
合計	<u>\$ 1,375,993</u>	<u>\$ 1,385,29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5,297	\$ 1,345,615
利息成本	52,560	51,068
精算損益	215,306	262,100
福利支付數	( 277,170)	( 273,486)
12月31日餘額	<u>\$ 1,375,993</u>	<u>\$ 1,385,297</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77,170	273,486
福利支付數	( 277,170)	( 273,486)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成本	\$ 52,560	\$ 51,068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 損益	<u>215,306</u>	<u>262,100</u>
合計	<u>\$ 267,866</u>	<u>\$ 313,168</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 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 利率	1.09%-1.14%	1.30%-1.36%

三二、權益

##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00</u>	<u>1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10,000,000</u>	<u>\$ 1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789,521</u>	<u>9,413,001</u>
已發行股本	<u>\$ 97,895,207</u>	<u>\$ 94,130,0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647,626 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 106 年 8 月增加 20,00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9 月及 106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3,765,200 仟元及 4,482,381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97,895,207 仟元及 94,130,007 仟元，分別為 9,789,521 仟股及 9,413,00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27,932	\$ 3,625,7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466	60,429	-	-
現金股利	4,235,850	3,765,202	0.45	0.42
股票股利	3,765,200	4,482,381	0.40	0.5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1,778,829	\$ 11,778,829
其他	<u>362,587</u>	<u>302,121</u>
	<u>\$ 12,141,416</u>	<u>\$ 12,080,950</u>

## 三三、淨利

##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淨收益</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313,149	\$ 27,779,4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077,150	3,655,26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23,677	3,001,990
其他利息收入	<u>308,224</u>	<u>166,223</u>
	<u>38,422,200</u>	<u>34,602,91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11,684,110)	( 9,617,84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 2,570,629)	( 1,585,683)
其他利息費用	<u>( 977,817)</u>	<u>( 742,514)</u>
	<u>( 15,232,556)</u>	<u>( 11,946,045)</u>
利息淨收益	<u>\$ 23,189,644</u>	<u>\$ 22,656,870</u>

##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33,377	\$ 338,965
匯費收入	483,992	487,28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05,083	618,752
信託業務收入	844,518	827,425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304,732	260,514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2,132,840	2,164,726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u>1,172,872</u>	<u>1,048,575</u>
	<u>5,877,414</u>	<u>5,746,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 152,717)	(\$ 144,862)
信託手續費	( 27,811)	( 34,256)
保管手續費	( 104,111)	( 91,775)
保代部門手續費	( 168,505)	( 185,151)
其他手續費	( <u>556,316</u> )	( <u>491,581</u> )
	( <u>1,009,460</u> )	( <u>947,625</u> )
手續費淨收益	<u>\$ 4,867,954</u>	<u>\$ 4,798,618</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3,409 仟元及 2,292 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 益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88,595)	\$ 32,845
債券	( 20,679)	13,504
票券	34	5
衍生性金融工具	3,042,871	2,325,997
利息淨損失	( 322,638)	( 229,366)
股息紅利	<u>6,989</u>	<u>4,379</u>
	<u>2,617,982</u>	<u>2,147,3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 18,672)
債券	311,073	( 13,934)
票券	229	887
衍生性金融工具	( <u>217,328</u> )	<u>227,297</u>
	<u>93,974</u>	<u>195,578</u>
	<u>\$ 2,711,956</u>	<u>\$ 2,342,942</u>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息紅利	\$ 457,351
處分利益	
債    券	342,348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    2)
債    券	( 17,809)
	<u>\$ 781,888</u>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股息紅利	\$ 129,984
處分利益	
股    票	119,157
債    券	<u>331,360</u>
	580,501
處分損失	
股    票	(\$ 4,519)
債    券	( 11,516)
	( 16,035)
	<u>\$ 564,466</u>

## (六)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507,511	\$532,437
投資性不動產	6,692	6,58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201,960</u>	<u>179,805</u>
	<u>\$716,163</u>	<u>\$718,826</u>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06,068	\$ 9,524,9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849	169,344
確定福利計畫	283,736	290,967
員工優惠存款	267,865	313,168
其他退職後福利	246,116	238,675
離職福利	<u>11,327</u>	<u>70,768</u>
	<u>\$ 10,796,961</u>	<u>\$ 10,607,874</u>



本行 107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員工績效表現優異，為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07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107 年度調薪方案比照本行近幾年度調薪方式，即以「固定調薪」加「績效調薪」組合方式辦理，以體恤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並廣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激勵表現優異之員工。

(1) 「固定調薪」部分：

為強化 5~7 職等年資 5 年(含)以下且 106 年度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4 分~6 分者之加薪成效，特別由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提高為 1,200 元，其他則為每人每月 1,000 元；

(2) 「績效調薪」部分：

員工 106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6 分者加月本薪之 4%、5 分者加月本薪之 3%、4 分者加月本薪之 2%、3 分者加月本薪之 1%。

3. 107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3.31%，其中基層 5~7 職等，平均調幅達 5.25%，最高調幅可達 7%，足見本行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考績 \ 年度	本(107)年度	
	5~7 職等 且年資 5 年(含)以下	其他職等
6 分	1,200+4%	1,000+4%
5 分	1,200+3%	1,000+3%
4 分	1,200+2%	1,000+2%
3 分	1,000+1%	
平均調幅	5.25%	3.38%
全行平均調幅	3.31%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訊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預計)	106年度(實際)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07年度(預計)		106年度(實際)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7,500		\$ 749,711	
董事酬勞	62,500		59,97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21,821	\$ 2,270,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96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19,393	( 179,713)
稅率變動	( 483,06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63,549</u>	<u>\$ 2,091,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4,710,084</u>	<u>\$ 14,184,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2,942,017	2,411,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612	835
未分配盈餘	5,396	-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86,078	122,990
免稅所得	( 940,216)	( 903,142)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41,614	385,320
稅率變動	( 483,0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613	( 19,224)
其他	<u>2,496</u>	<u>93,0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63,549</u>	<u>\$ 2,091,1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432	(\$ 139,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1,7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5,393)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u>63,452</u> )	( <u>71,625</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8,413)</u>	<u>(\$ 199,835)</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7,886	\$ -
其他	<u>151,885</u>	<u>135,714</u>
	<u>\$ 289,771</u>	<u>\$ 135,7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8,866</u>	<u>\$ 954,609</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IFRS9 開帳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調 整 數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44,366	\$ -	(\$ 433,690)	\$ -	\$ -	\$ 1,510,676
其他	<u>1,230,684</u>	<u>71,226</u>	<u>227,736</u>	<u>80,342</u>	<u>80,342</u>	<u>1,609,988</u>
	<u>\$ 3,175,050</u>	<u>\$ 71,226</u>	<u>(\$ 205,954)</u>	<u>\$ 80,342</u>	<u>\$ 80,342</u>	<u>\$ 3,120,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863,278</u>	<u>-</u>	<u>330,378</u>	<u>1,929</u>	<u>1,929</u>	<u>1,195,585</u>
	<u>\$ 7,019,970</u>	<u>\$ -</u>	<u>\$ 330,378</u>	<u>\$ 1,929</u>	<u>\$ 1,929</u>	<u>\$ 7,352,27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81,916	\$ 362,450	\$ -	\$ -	\$ 1,944,366
其他	<u>865,818</u>	<u>304,999</u>	<u>59,867</u>	<u>59,867</u>	<u>1,230,684</u>
	<u>\$ 2,447,734</u>	<u>\$ 667,449</u>	<u>\$ 59,867</u>	<u>\$ 59,867</u>	<u>\$ 3,175,0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515,509</u>	<u>487,737</u>	<u>(139,968)</u>	<u>(139,968)</u>	<u>863,278</u>
	<u>\$ 6,672,201</u>	<u>\$ 487,737</u>	<u>(\$ 139,968)</u>	<u>(\$ 139,968)</u>	<u>\$ 7,019,970</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 三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646,535</u>	<u>\$ 12,093,106</u>

####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89,521	9,789,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535</u>	<u>52,0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42,056</u>	<u>9,841,5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3~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房屋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7,992 仟元及 43,2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21,178	\$ 594,79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18,117	1,275,879
超過 5 年	<u>255,874</u>	<u>362,369</u>
	<u>\$ 1,995,169</u>	<u>\$ 2,233,045</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5,213 仟元及 55,0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239,809	\$229,7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98,706	504,391
超過 5 年	<u>82,454</u>	<u>78,584</u>
	<u>\$820,969</u>	<u>\$812,736</u>

##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36,278,731	128,325,492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398,831	1,853,200
	第二類資本		57,012,582	58,525,280
	自有資本		204,690,144	188,703,97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02,768,815	1,318,331,5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33,357	12,9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297,063	53,616,86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340,309	19,542,2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79,539,544	1,391,503,622
	資本適足率		14.84%	13.5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8%	9.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0%	9.36%	
槓桿比率		6.62%	5.96%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三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059,805	\$ 7,170,574	\$ 260,872,765	\$ -	\$ 268,043,339
<b>金融負債</b>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	8,449,055	42,173,161	50,622,216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b>金融資產</b>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4,609	\$ -	\$ 69,302	\$ -	\$ 69,30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7,412,046	3,496,314	233,983,010	-	237,479,324
<b>金融負債</b>					
應付金融債券	41,739,657	-	8,439,657	34,358,719	42,798,376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581,548	\$ 300,526	\$ 8,281,02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1,548	300,526	8,281,022	-
債券投資	1,955,428	300,526	1,654,902	-
其他	6,626,120	-	6,626,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38,199	67,016,293	17,783,861	7,138,045
股票投資	11,923,261	4,785,216	-	7,138,045
債券投資	77,509,250	59,725,389	17,783,861	-
其他	2,505,688	2,505,688	-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130,255	-	9,130,255	-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5,942	173,149	2,162,793	-
其他金融資產	244,763	-	244,763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4,763	-	244,763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17,233	-	1,917,23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層 級	第 2 層 級	第 3 層 級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201,891	\$ 6,207,079	\$ 3,994,812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876,011	1,239,990	3,636,021	-
債券投資	1,849,798	1,239,990	609,808	-
其 他	3,026,213	-	3,026,21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5,880	4,967,089	358,7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75,886	45,906,930	27,268,956	-
股票投資	3,643,572	3,643,572	-	-
債券投資	67,961,664	40,692,708	27,268,956	-
其 他	1,570,650	1,570,650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759,276	-	8,759,276	-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50,622	182,565	3,168,057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43,372	-	243,372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550,054	-	3,550,054	-

107及106年度無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IFRS9 影響調整數	7,678,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9,998 )
期末餘額	<u>\$ 7,138,045</u>

##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

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

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合併公司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 B. 監控與報告

合併公司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合併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合併公司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合併公司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合併公司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合併公司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合併公司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 D. 衡量方法

- a. 合併公司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合併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 C. 衡量方法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 (Earnings) 減少或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減損。

###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 (資金運用) 與負債 (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



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 (7)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合併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A. 風險值 ( Value at Risk , “VaR” )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 ( 99% )，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 ( 1% ) 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合併公司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

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的優點在於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加上計算原理簡單、概念直觀，因此目前已有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採用。但歷史模擬法也有其限制，因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可以反映現實狀況。另外，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其限制，合併公司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7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99,012	\$	134,964	\$	52,314	\$	52,314		
利率風險值		6,266		12,614		2,661		3,4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53		10,043		-		-		
風險值總額	\$	<u>109,631</u>	\$	<u>157,621</u>	\$	<u>54,975</u>	\$	<u>55,741</u>		

	106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136,930	\$	217,300	\$	79,370	\$	101,894		
利率風險值		17,257		42,894		5,090		7,302		
權益證券風險值		2,176		4,219		-		-		
風險值總額	\$	<u>156,363</u>	\$	<u>264,413</u>	\$	<u>84,460</u>	\$	<u>109,196</u>		

##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b>金 融 資 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98,028		30.7350		\$	273,480,891
英 鎊		27,843		38.9000			1,083,093
澳 幣		1,095,013		21.6550			23,712,507
港 幣		1,199,145		3.9230			4,704,246
新加坡幣		21,017		22.4400			471,621
加拿大幣		67,346		22.5800			1,520,673
南 非 幣		72,053		2.1200			152,752
日 圓		49,710,296		0.2774			13,789,636
歐 元		390,042		35.1800			13,721,678
人 民 幣		13,892,214		4.4690			62,084,3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06		30.7350			86,24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b>金 融 負 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60,713		30.7350		\$	315,363,014
英 鎊		46,133		38.9000			1,794,574
澳 幣		1,089,360		21.6550			23,590,091
港 幣		993,636		3.9230			3,898,034
加拿大幣		80,216		22.5800			1,811,277
南 非 幣		1,759,369		2.1200			3,729,862
日 圓		52,062,479		0.2774			14,442,132
歐 元		452,284		35.1800			15,911,351
紐西蘭幣		62,078		20.6300			1,280,669
人 民 幣		12,686,266		4.4690			56,694,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665		30.7350			9,425,34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22,935		29.6800		\$	229,216,711
英 鎊		77,177		39.9300			3,081,678
澳 幣		1,078,448		23.1350			24,949,894
港 幣		1,676,715		3.7960			6,364,810
新加坡幣		62,182		22.2000			1,380,440
加拿大幣		98,652		23.6300			2,331,147
南 非 幣		2,541,371		2.3900			6,073,877
日 圓		54,065,112		0.2633			14,235,344
歐 元		397,523		35.4500			14,092,190
人 民 幣		19,089,541		4.5490			86,838,3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2,180		29.6800			5,407,10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74,286		29.6800		\$	299,004,808
英 鎊		69,356		39.9300			2,769,385
澳 幣		977,697		23.1350			22,619,020
港 幣		1,384,142		3.7960			5,254,203
加拿大幣		97,024		23.6300			2,292,677
南 非 幣		2,671,901		2.3900			6,385,843
日 圓		59,662,672		0.2633			15,709,182
歐 元		419,560		35.4500			14,873,402
人 民 幣		15,662,646		4.5490			71,249,3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153		29.6800			8,997,581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181,591 仟元及 (76,604)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3.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A. 配合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企個金授信申請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技術、效率。
- B. 建立完整之貸後監控機制，建置自動化之預警機制，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訂定適當之監測流程、追蹤頻率及具體之因應措施，以達成積極管理之作為，符合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管理流程。
- C.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合併公司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 D.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效能。
- E. 建立知識庫以方便學習與評估，配合業務需求，辦理風險管理講習、訓練，塑造全行風險管理文化。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107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合併公司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為3種類（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品質	內部評等等級	外部評等等級 (Moody's)
正常放款	1	Aaa
	2	Aa1
	3	Aa2
	4	Aa3
	5	A1
	6	A2
	7	A3
	8	Baa1
	9	Baa2
	10	Baa3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品 質	內 部 評 等 等 級	外 部 評 等 等 級 (Moody's)
正常放款	11	Ba1
	12	Ba2
	13	Ba3
	14	B1
	15	B2
	16	B3
	17	Caa1
問題放款	18	Caa2
	19	Caa3
	20	D
	21	D

## (b) 質性指標

- i. 依合併公司「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Stage 3「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合併公司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 (j)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 (l)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 務	組 合	各 包 含
企 金 授 信	政府部門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減損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 金 授 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

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

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資本適足率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企金－新加坡分行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並預估其未來趨勢，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 (b) 總體指標因子由合併公司商品策劃處研究企劃科，於資料來源機構公告後提供；配合新加坡分行檢視其所採用之東南亞經濟成長率，由國際營運處檢視新加坡分行暴險組成之適用性，應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國內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歷

史值資料來源為主計處，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總體指標預測值資料來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107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07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u>\$ 6,392,630</u>

### 106年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資產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權限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作業規範」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a)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評等結果區分為21個等級。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合併公司對於企業客戶之



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合併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合併公司企業客戶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b) 合併公司為衡量個金業務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及專家經驗之判斷，發展出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申請／行為評分模型，申請評分結果提供建議核准或婉拒予審核人員參酌，行為評分則區分為10組百分位區間等級供審核人員參酌。每半年定期檢視模型之穩定度與違約區隔能力以維持模型之有效性。

#### B. 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且限於與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中之金融交易對手承作。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另因應IFRS 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 b.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合併公司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c.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依信評公司之評等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 d.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合併公司授信風險。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

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貼現及放款	\$ 1,353,273,730	\$ 912,119,282	\$ -	\$ -	\$ 912,119,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4,148,425	-	-	4,148,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80,014,938	4,184,101	-	-	4,184,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1,099,404	-	-	1,099,404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貼現及放款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829,132,008	\$ 794,433	\$ 36,123	\$ 829,962,564	
內部等級 16-18	-	50,738,114	3,166,966	53,905,080	
內部等級 19-21	-	-	8,286,739	8,286,739	
無評等	456,828,033	2,208,988	2,082,326	461,119,347	
總帳面金額	<u>1,285,960,041</u>	<u>53,741,535</u>	<u>13,572,154</u>	<u>1,353,273,730</u>	
預期信用損失	1,884,305	1,844,323	5,102,485	8,831,1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7,741,522	
總計				<u>\$ 16,572,635</u>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保單					
總帳面金額	\$ 46,464,389	\$ 643,055	\$ 132,832	\$ 47,240,276	
預期信用損失	114,722	4,510	29,977	149,209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約定融資額度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64,459,258	\$ 4,316,558	\$ 515	\$ 68,776,331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616,419,050	8,671,211	1,649,431	626,739,692	
小計	<u>\$ 680,878,308</u>	<u>\$ 12,987,769</u>	<u>\$ 1,649,946</u>	<u>\$ 695,516,023</u>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78,405	\$ 21,022	\$ 168	\$ 99,595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254,219	41	1,383	255,643	
小計	<u>\$ 332,624</u>	<u>\$ 21,063</u>	<u>\$ 1,551</u>	<u>\$ 355,2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其他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		
貼現及放款	\$907,832,465	\$ -	\$ -	\$907,83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28,170	-	-	1,628,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3,666	-	-	3,343,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9,985	-	-	1,049,985

##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8,776,330	\$ 82,204,96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16,154	333,092
信用狀款項	23,341,732	24,509,270
保證款項	47,240,277	40,993,464

##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 / 產業型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1,513,658	5
製造業	357,106,346	26
批發及零售業	119,732,031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3,658,818	8
服務業	42,521,269	3
私人	450,420,900	33
其他	218,320,708	16
	<u>\$ 1,353,273,730</u>	

對象 / 產業型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3,727,242	5
製造業	346,068,730	24
批發及零售業	121,573,56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6,791,248	8
服務業	42,254,353	3
私人	460,827,924	33
其他	252,164,582	18
	<u>\$ 1,393,407,639</u>	

地方區域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247,574,057	93
美洲	84,018,748	6
歐洲	17,022,782	1
其他	4,658,143	-
	<u>\$ 1,353,273,730</u>	

地方區域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331,401,566	96
美洲	45,125,881	3
歐洲	15,557,266	1
其他	1,322,926	-
	<u>\$ 1,393,407,639</u>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41,782,174	33
有擔保		
不動產	774,068,784	57
其他擔保品	<u>137,422,772</u>	10
	<u>\$ 1,353,273,730</u>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85,575,174	35
有擔保		
不動產	756,683,671	54
其他擔保品	<u>151,148,794</u>	11
	<u>\$ 1,393,407,639</u>	

####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逾期		未減弱		減弱		部位		總計			
	高	中	中	中	弱	弱	弱	無	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弱部位金額(B)	已減弱部位金額(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A)+(B)+(C)	(A)+(B)+(C)-(D)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7,277,403	\$ 7,133,960	\$ 7,133,960	\$ 9,677,649	\$ 262,378	\$ 262,378	\$ 24,351,390	\$ 6,675	\$ 895,291	\$ 25,251,356	\$ 402,793	\$ 178,540	\$ 24,670,023	
信用卡業務	-	-	-	1,767,829	-	-	1,767,829	-	27,073	1,794,902	13,470	5,132	1,776,300	
其他	7,277,403	7,133,960	7,133,960	7,909,820	262,378	262,378	22,583,561	6,675	866,218	23,456,454	389,323	173,408	22,893,723	
貼現及放款	312,155,722	775,041,018	775,041,018	112,492,548	178,227,169	178,227,169	1,377,916,457	2,423,763	13,067,419	1,393,407,639	4,821,541	11,545,438	1,377,040,660	

####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

#### 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逾期	未減弱	減弱	部位	總計
	高	中	弱	弱	評等	合計
現金	\$ 79,446,798	\$ 178,875,718	\$ 135,582,083	\$ 63,257,678	\$ 457,162,277	
企業	232,708,924	596,165,300	42,645,086	49,234,870	920,754,180	
合計	\$ 312,155,722	\$ 775,041,018	\$ 178,227,169	\$ 112,492,548	\$ 1,377,916,457	

### C. 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總計 (A)+(B)+(C)-(D)	
	未逾 期	亦未 逾期	弱	無	部 評	等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009,452	\$ -	\$ -	\$ 136,434	\$ 73,145,886	\$ -	\$ 150,000	\$ -	\$ -	\$ 120,000	\$ -	\$ 73,175,886
債券投資	67,825,230	-	-	136,434	67,961,664	-	-	-	-	-	-	67,961,664
股權投資	3,613,572	-	-	-	3,613,572	-	150,000	-	-	120,000	-	3,643,572
短期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0,650	-	-	-	1,570,650	-	-	-	-	-	-	1,570,650
債券投資	237,412,046	-	-	-	237,412,046	-	-	-	-	-	-	237,412,046
短期 其他金融資產	9,883,326	-	-	-	9,883,326	-	-	-	-	-	-	9,883,326
證券	227,528,720	-	-	-	227,528,720	-	-	-	-	-	-	227,528,720
	64,609	-	-	-	64,609	-	137,111(註)	-	-	137,111	-	64,609
	64,609	-	-	-	64,609	-	-	-	-	137,111	-	64,609

註：係重分類日之成本

###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個月以上	
貼現及放款			
一消 金	\$ 1,500,703	\$ 504,613	\$ 2,005,316
一企 金	355,843	62,604	418,447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狀況。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00% 及 16.4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43,416	\$ -	\$ -	\$ -	\$ -	\$ 29,443,4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9,646,647	4,129,049	4,423,093	6,255,338	28,968,211	83,422,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9,884	-	-	-	-	7,729,884
應收款項	16,275,268	872,180	445,913	248,936	191,491	18,033,788
貼現及放款	94,031,335	107,115,359	116,662,681	162,850,400	644,681,385	1,125,341,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923,261	11,923,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800,273	1,401,115	502,125	2,213,254	18,516,789	23,433,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525,000	11,239,961	6,474,259	41,699,432	14,245,505	215,184,15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6,733,348	26,733,348
合計	329,451,823	124,757,664	128,508,071	213,267,360	745,259,990	1,541,244,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9,672	191,747	19,089	424,959	-	825,4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5,705,000	10,000	-	-	-	5,71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4,914	1,650,586	-	-	-	2,365,500
應付款項	29,361,163	2,156,063	442,880	1,424,538	807,250	34,191,894
存款及匯款	110,834,474	124,202,476	133,370,347	188,618,379	721,545,066	1,278,570,7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9,300,000	49,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584	75,316	48,354	269,826	5,793,570	6,227,650
合計	146,845,807	128,286,188	133,880,670	190,737,702	777,445,886	1,377,196,253
期距缺口	\$ 182,606,016	(\$ 3,528,524)	(\$ 5,372,599)	\$ 22,529,658	(\$ 32,185,896)	\$ 164,048,655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12,151	\$ -	\$ -	\$ -	\$ -	\$ 28,912,1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2,398,964	4,242,332	4,522,731	6,415,219	26,437,948	64,017,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3,958	-	-	-	-	4,433,958
應收款項	19,766,884	730,071	306,194	193,935	108,942	21,106,026
貼現及放款	81,827,276	97,522,019	100,427,241	221,143,186	649,841,523	1,150,76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529	-	25,641,718	25,842,2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400,000	11,299,925	1,900,000	26,056,625	22,960,156	197,616,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67,009	4,167,0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284,047	14,284,047
合計	292,739,233	113,794,347	107,356,695	253,808,965	743,441,343	1,511,140,5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42,687	387,501	193,728	1,021,788	-	1,945,7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00	10,000	-	-	-	1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027	1,998,018	65,491	-	-	3,118,536
應付款項	29,525,996	1,982,198	369,816	1,302,936	1,232,378	34,413,324
存款及匯款	118,393,919	126,047,639	134,696,322	191,058,518	697,288,694	1,267,485,092
應付金融債券	-	2,200,000	-	-	39,300,000	4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3,280	49,487	64,243	300,450	5,503,024	5,970,484
合計	149,375,909	132,674,843	135,389,600	193,683,692	743,324,096	1,354,448,140
期距缺口	\$ 143,363,324	(\$ 18,880,496)	(\$ 28,032,905)	\$ 60,125,273	\$ 117,247	\$ 156,692,443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6,846	\$ 230,024	\$ -	\$ -	\$ -	\$ 1,036,8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212,411	821,005	66,451	146,453	3,256	3,249,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0	-	-	-	-	27,710
應收款項	540,228	189,153	234,864	13,399	16,178	993,822
貼現及放款	532,202	713,629	589,275	290,123	3,459,503	5,584,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231	11,006	5,000	72,133	1,063,024	1,158,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996	-	4,083	2,991	279,875	294,9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28,000	525,000	6,904	564,904
合計	4,139,624	1,964,817	927,673	1,050,999	4,828,740	12,910,9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09,709	74,535	10,802	1,605	85	896,7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94,916	469,000	-	-	-	1,863,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7,064	-	297,0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018	-	-	-	-	95,018
應付款項	622,700	34,674	4,841	4,924	-	667,139
存款及匯款	2,576,125	2,334,002	1,212,298	1,256,576	2,766,131	10,145,13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0,389	1,001	552	10,946	87,633	160,521
合計	5,558,857	2,913,212	1,228,493	1,571,115	2,853,849	14,125,526
期距缺口	(\$ 1,419,233)	(\$ 948,395)	(\$ 300,820)	(\$ 521,016)	\$ 1,974,891	(\$ 1,214,573)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081	\$ 230,010	\$ -	\$ -	\$ -	\$ 1,183,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32,074	1,043,514	256,031	71,400	3,934	3,006,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38	-	-	-	-	194,338
應收款項	486,234	97,299	282,369	11,127	13,972	891,001
貼現及放款	717,742	681,847	568,695	448,186	3,775,783	6,192,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98	4,998	970	12,052	524,918	552,0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7,979	17,9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2,177	2,1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300,000	13,694	318,694
合計	3,997,567	2,057,668	1,108,065	842,765	4,352,457	12,358,5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7,668	100,720	991	1,947	85	981,4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47,290	410,000	55,000	-	-	1,912,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295,124	295,124
應付款項	722,271	58,958	2,434	2,679	1,049	787,391
存款及匯款	2,240,560	2,287,546	966,947	1,415,605	3,467,837	10,378,4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51	1,308	135	544	71,489	154,927
合計	5,369,240	2,858,532	1,025,507	1,420,775	3,835,584	14,509,638
期距缺口	(\$ 1,371,673)	(\$ 800,864)	\$ 82,558	(\$ 578,010)	\$ 516,873	(\$ 2,151,116)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30,622,908	\$ 177,417,727	\$ 45,739,365	\$ 12,335,558	\$ 619,367	\$ 366,734,925
流入	130,934,978	177,661,565	45,998,167	12,261,809	637,758	367,494,277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210,160	-	1,202,820	2,465,600	3,915	3,882,495
流入	156,431	-	1,202,820	2,461,765	-	3,821,016
流出合計	\$ 130,833,068	\$ 177,417,727	\$ 46,942,185	\$ 14,801,158	\$ 623,282	\$ 370,617,420
流入合計	\$ 131,091,409	\$ 177,661,565	\$ 47,200,987	\$ 14,723,574	\$ 637,758	\$ 371,315,293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20,859,728	\$ 156,839,908	\$ 47,570,615	\$ 18,935,732	\$ 199,286	\$ 344,405,269
流入	120,598,473	156,620,802	47,629,827	19,011,186	199,674	344,059,962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2,406,380	1,825,320	6,532,677	2,402,640	-	13,167,017
流入	2,794,970	1,998,800	6,423,107	2,374,400	25,672	13,616,949
流出合計	\$ 123,266,108	\$ 158,665,228	\$ 54,103,292	\$ 21,338,372	\$ 199,286	\$ 357,572,286
流入合計	\$ 123,393,443	\$ 158,619,602	\$ 54,052,934	\$ 21,385,586	\$ 225,346	\$ 357,676,911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49,422,517	\$ 1,564,066	\$ 2,456,218	\$ 3,611,264	\$ 11,722,265	\$ 68,776,330
信用卡授信承諾	40	1,182	2,455	40,898	271,579	316,154
信用狀款額	23,262,124	61,214	18,394	-	-	23,341,732
保證款項	45,816,420	397,062	142,655	762,602	121,538	47,240,277
	\$ 118,501,101	\$ 2,023,524	\$ 2,619,722	\$ 4,414,764	\$ 12,115,382	\$ 139,674,4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59,747,283	\$ 1,782,452	\$ 2,911,839	\$ 4,235,833	\$ 13,527,562	\$ 82,204,96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859	4,506	7,684	320,043	333,092
信用狀款額	24,423,176	81,313	4,781	-	-	24,509,270
保證款項	39,061,752	278,791	201,587	802,013	649,321	40,993,464
	\$ 123,232,211	\$ 2,143,415	\$ 3,122,713	\$ 5,045,530	\$ 14,496,926	\$ 148,040,795

### 三九、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 (一) 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擔保	2,305,939	462,654,187	0.50%	5,469,295	237.18%	2,328,578	454,069,715	0.51%	5,128,576	220.24%
金融無擔保	444,112	423,318,377	0.10%	4,899,868	1,103.30%	344,885	478,510,307	0.07%	5,125,583	1,486.17%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54,268	267,447,763	0.32%	4,071,946	476.66%	1,170,435	281,144,369	0.42%	4,285,924	366.18%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045	1,587,222	0.25%	19,711	487.29%	9,242	1,678,616	0.55%	19,140	207.10%
其他擔保	699,715	180,193,394	0.39%	1,841,133	263.13%	335,580	176,589,062	0.19%	1,793,042	534.31%
金融無擔保(註6)	7,590	1,192,521	0.64%	14,285	188.21%	3,569	1,415,570	0.25%	14,714	412.27%
放款業務合計	4,315,669	1,336,393,464	0.32%	16,316,238	378.07%	4,192,289	1,393,407,639	0.30%	16,366,979	390.41%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信用卡業務	3,131	1,789,770	0.17%	20,293	648.13%	3,316	1,722,927	0.19%	21,849	658.9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539,752	-	145,398	-	-	13,020,691	-	130,207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284		1,67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54	17,484		17,095
合 計	554	18,768	638	18,770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6,066,037	16.65%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6,805,909	18.49%
2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17,805	15.60%	C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22,245,008	15.35%
3	C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21,098,325	13.48%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1,617,109	14.91%
4	D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8,768,879	11.99%	E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4,923,502	10.30%
5	E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6,927,144	10.81%	D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2,467,788	8.60%
6	F 企業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8,906,450	5.69%	K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19,400	5.26%
7	G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530,964	4.81%	G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349,275	5.07%
8	H 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115,546	3.91%	F 企業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785,169	4.68%
9	I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14,530	3.91%	J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571,673	4.53%
10	J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業】	5,469,398	3.49%	L 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649,402	3.90%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1,933,192	39,554,518	62,221,289	97,643,050	1,471,352,0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021,210	833,758,818	89,052,792	47,053,818	1,290,886,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0,911,982	( 794,204,300)	( 26,831,503)	50,589,232	180,465,411
淨 值					134,111,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56%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0,770,531	22,489,278	59,169,751	104,300,232	1,456,729,7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4,508,645	812,913,896	95,924,122	38,147,580	1,271,494,2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46,261,886	( 790,424,618)	( 36,754,371)	66,152,652	185,235,549
淨 值					116,614,7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84%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45,324	620,067	606,445	748,767	15,320,6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83,210	1,042,284	1,022,113	111	16,447,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37,886)	( 422,217)	( 415,668)	748,656	( 1,127,115)
淨 值					530,6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12.41%)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33,072	1,238,542	397,649	268,126	14,337,3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279,118	791,260	1,024,437	20,466	16,115,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46,046)	447,282	( 626,788)	247,660	( 1,777,892)
淨值					544,2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26.65%)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1%	0.70%
	稅後	0.61%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76%	10.04%
	稅後	8.39%	8.56%
純益率		38.20%	39.2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7,833,143	175,844,127	184,340,884	217,198,302	143,340,830	221,038,740	766,070,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4,038,309	118,541,883	139,349,808	330,434,420	280,008,174	435,156,088	950,547,936
期距缺口	( 546,205,166)	57,302,244	44,991,076	( 113,236,118)	( 136,667,344)	( 214,117,348)	( 184,477,676)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0,505,136	172,902,756	145,384,955	198,751,791	128,146,773	260,833,212	764,485,6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3,924,065	110,223,411	154,549,943	318,756,912	277,649,621	436,184,304	896,559,874
期距缺口	( 523,418,929)	62,679,345	( 9,164,988)	( 120,005,121)	( 149,502,848)	( 175,351,092)	( 132,074,22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71,236	9,764,134	4,338,156	1,817,531	1,233,708	5,217,7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471,708	10,457,265	5,130,078	2,794,196	3,737,405	5,352,764
期距缺口	( 5,100,472)	( 693,131)	( 791,922)	( 976,665)	( 2,503,697)	( 135,057)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776,559	9,096,294	4,352,376	2,170,210	1,387,555	4,770,1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962,227	9,264,047	4,872,188	2,799,921	3,570,464	6,455,607
期距缺口	( 5,185,668)	( 167,753)	( 519,812)	( 629,711)	( 2,182,909)	( 1,685,48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合併公司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0,954,936	\$ 28,323,31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75,877,822	75,981,349
保險金信託	10,697	1,047
安養撫育信託	422,516	314,508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1,231,280	9,951,391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65,800	73,800
有價證券信託	739,231	777,551
不動產信託	17,663,388	15,762,486
保管有價證券	134,752,976	136,459,615
其他金錢信託	2,006,512	1,027,807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118,911	\$ 3,186,400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65,800	73,800	金錢信託	\$ 119,998,578	\$ 115,286,230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65,800	73,800
普通股	1,867,776	1,284,961	有價證券信託	736,286	774,802
基金	114,602,922	111,067,224	不動產信託	17,664,125	15,781,176
債券	2,784,909	2,433,959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134,752,976	136,459,615
應收利息	1,459	-	代扣款項	131	61
預付款項	-	1,609	本期損益	337,679	413,707
土地	10,862,297	10,194,729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 本損益	42,042	14,517
房屋及建築	597,410	579,169	累積盈虧—收入／費 用投資收益	748,120	364,232
在建工程	4,070,698	3,391,401	累積盈虧	( 620,579 )	( 495,273 )
保管有價證券	134,752,976	136,459,615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信託負債總額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118,911	\$ 3,186,400
保險金請求權	65,800	73,800
短期投資		
普 通 股	1,867,776	1,284,961
基 金	114,602,922	111,067,224
債 券	2,784,909	2,433,959
土 地	10,862,297	10,194,729
房屋及建築	597,410	579,169
在建工程	4,070,698	3,391,401
其 他	1,459	1,609
保管有價證券	<u>134,752,976</u>	<u>136,459,615</u>
信託資產總額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 入		
利息收入	\$ 90,198	\$ 79,705
股利收入	102,913	212,997
租金收入	94,538	94,41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2,058	15,926
兌換利益	818,946	759,98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666	19,364
已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67,821	31,44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1,952</u>	<u>16,674</u>
	<u>1,194,092</u>	<u>1,230,513</u>
費 用		
管 理 費	( 1,614)	( 5,661)
所得稅費用	( 2,169)	( 1,554)
其他費用	( 120)	( 9,965)
兌換損失	( 789,270)	( 757,908)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14,968)	( 7,06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16,979)	( 25,510)
已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 31,293)	( 9,145)
	<u>( 856,413)</u>	<u>( 816,806)</u>
	<u>\$ 337,679</u>	<u>\$ 413,707</u>

## 四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能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寶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係本行擔任法人董事之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物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監察人之公司
其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9,195,481	2.18
106 年 12 月 31 日	28,819,698	2.09

107 及 106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4.70% 及 0.00%~3.67%；利息收入分別為 587,840 仟元及 553,55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28 戶	\$ 14,309	\$ 15,788	\$ 14,309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07 戶	1,237,988	1,271,456	1,237,98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5,739,237	26,764,830	25,739,237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陽明海運	1,140,000	2,180,000	1,140,000	-	船 泊	無
寶德能源科技	628,791	628,791	628,791	-	信用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9 戶 (註 1)	431,595	779,460	431,595	-	信用、信保基金 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5 戶 (註 2)	2,936	2,966	2,936	-	綜 存	無

106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30 戶	\$ 13,370	\$ 14,083	\$ 13,370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02 戶	1,173,424	1,219,832	1,173,42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6,624,078	28,573,784	26,624,078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寶德能源科技	542,972	557,972	542,972	-	信用	無
中華航空	100,000	2,232,500	100,000	-	信用	無
鍊寶科技	106,490	118,600	106,490	-	不動產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6 戶 (註 1)	249,304	758,667	249,304	-	信用、信保基金 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9 戶 (註 2)	10,060	10,280	10,060	-	綜 存	無

註 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按年利率 1.26%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 2. 保證款項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陽明海運	\$ 500,000	\$ 500,000	\$ 5,000	0.80%	無
高雄捷運	24,588	30,388	246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9,236	19,236	192	1.80%	活存 1 成設質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高雄捷運	\$ 23,400	\$ 50,280	\$ 234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9,236	19,246	192	1.80%	活存 1 成設質

## 3.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283,912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4,376,758	0.26

107 及 106 年度之利率區間為 0.00%~13.00% 及 0.00%~15.00%；利息支出分別為 50,410 仟元及 84,552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1,500,000	0.18~0.19	\$ 274
	OBU	美金	155,000	1.48~3.28	3,089
	OBU	人民幣	60,000	1.45~3.53	78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2.79	68
	香港分行	美金	90,000	1.62~3.32	2,239
臺灣企銀	OBU	美金	10,000	1.45~3.25	816
	香港分行	美金	20,000	1.50~3.25	714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OBU	美金	\$ 75,000	1.18~1.93	\$ 1,097
	香港分行	美金	100,000	0.80~2.28	1,286
臺灣企銀	OBU	美金	60,000	0.70~2.00	267
	香港分行	美金	30,000	0.71~2.28	200
	OBU	澳幣	3,000	1.30~1.68	-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灣土銀	紐約分行	美金	\$ 30,000	1.44~3.30	\$ 344
	洛杉磯分行	美金	90,000	1.44~3.30	392
	香港分行	美金	30,000	1.44~3.20	176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4,500	0.80~2.55	20
	紐約分行	美金	135,000	1.75~3.32	116
	洛杉磯分行	美金	47,000	2.30~3.30	32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臺灣土銀	OBU		美	金	\$		30,000		0.72~1.85	\$		28	
	香港分行		美	金			85,000		0.95~2.08			804	

## 5.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 存放同業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	末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	225	\$	44
臺灣企銀	DBU		新	台		28		77

###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	末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	277	\$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	台		1,173		1,102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	金		62		57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049	\$109,915
退職後福利	13,973	10,905
	<u>\$130,022</u>	<u>\$120,8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四) 其他

本行於106年3月17日與元富證券簽訂250仟元之次順位金融債輔導銷售顧問合約。

####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47,6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607,061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81,400	2,729,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8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749,428
存出保證金	666,426	638,049

#### 四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273,725,158	\$ 268,672,867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68,776,330	82,204,96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16,154	333,092
信用狀款項	23,341,732	24,509,270
保證款項	47,240,277	40,993,4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756,665	12,860,366
受託代放款	764,376	771,194

本行於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租賃合約、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285,754仟元、64,769仟元、53,111仟元、17,210仟元及135,330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45,794仟元，106年4月19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11,448仟元。本行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四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 股 股 數(註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52%	569,121	-	63,447,125	-	63,447,125	0.5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 業	0.35%	103,500	-	15,000,000	-	15,000,000	0.3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1,359,475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 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1,538,902	-	20,818,473	-	20,818,473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 品製造、中西藥及 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1,170,444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 安裝工程	0.71%	1,841,024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 及換匯交易	3.53%	29,939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 租賃及維修	5.00%	1,692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54,04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51,290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9%	124,471	-	6,229,800	-	6,229,800	1.1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39,009	-	3,340,910	-	3,340,910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11.35%	1,476,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 業務	2.94%	48,25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647	-	905,475	-	905,475	4.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18,623	-	307,306	-	307,30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0.70%	474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務	3.00%	10,890	-	1,800,000	-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 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24,350	-	2,500,000	-	2,500,000	5.0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 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 藏	4.77%	(註3)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	1.47%	(註3)	-	556,965	-	556,965	1.47%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 四五、其他揭露

本行南京子行於107年9月1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名稱為「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原大陸地區分/支行及新設之南京分行陸續以改制後大陸法人銀行轄下分/支行之主體重新取得營業執照，並已於107年12月11日正式開業，資本金為原本行投入昆山分行、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等三家分行之營運資本金，為人民幣25億元。

#### 四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全行
利息淨收益	\$ 13,320,450	\$ 6,201,283	\$ 117,742	\$ -	\$ 3,538,102	\$ 67	\$ -	\$ 23,189,644
手續費淨收益	1,393,265	243,175	( 28,760 )	3,086,223	174,051	-	-	4,867,954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5,124,822	-	31,295	-	( 394,394 )	4,761,723
其他收益	148,232	-	( 111 )	4	( 88,877 )	229,620	-	288,868
淨收益	14,873,947	6,444,458	5,213,693	3,086,227	3,654,571	229,687	( 394,394 )	33,108,1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462,791 )	-	37	-	( 740,498 )	-	-	( 2,203,252 )
營業費用	-	-	-	-	-	-	-	( 16,194,853 )
稅前淨利	\$ 13,411,156	\$ 6,444,458	\$ 5,213,730	\$ 3,086,227	\$ 2,914,073	\$ 229,687	( \$ 394,394 )	\$ 14,710,084

	106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全行
利息淨收益	\$ 13,360,330	\$ 5,082,117	\$ 808,337	\$ -	\$ 3,410,882	( \$ 4,796 )	-	\$ 22,656,870
手續費淨收益	1,463,307	201,665	( 34,511 )	2,906,165	261,992	-	-	4,798,61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3,055,975	-	67,981	-	-	3,123,956
其他收益	10,484	-	2,845	( 344 )	4,380	199,910	-	217,275
淨收益	14,834,121	5,283,782	3,832,646	2,905,821	3,745,235	195,114	-	30,796,71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4,930 )	-	-	-	( 776,255 )	-	-	( 791,185 )
營業費用	-	-	-	-	-	-	-	( 15,821,315 )
稅前淨利	\$ 14,819,191	\$ 5,283,782	\$ 3,832,646	\$ 2,905,821	\$ 2,968,980	\$ 195,114	-	\$ 14,184,219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全行
資產	\$ 1,237,462,200	\$ -	\$ 711,859,108	\$ -	\$ 197,998,354	\$ 94,714,265	( \$ 160,222,257 )	\$ 2,081,811,670
負債	\$ 2,612,375	\$ 1,642,094,011	\$ 200,817,962	\$ -	\$ 177,011,862	\$ 50,289,122	( \$ 147,575,293 )	\$ 1,925,250,039

	106年12月31日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外分行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全行	
資產	\$ 1,274,604,082	\$ -	\$ 625,178,439	\$ 190,521,528	\$ 77,852,165	( \$ 131,897,814 )	\$ 2,036,258,400	
負債	\$ 3,909,438	\$ 1,623,962,111	\$ 176,135,254	\$ 171,553,983	\$ 47,647,864	( \$ 131,897,814 )	\$ 1,891,310,836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金額	始 期	投 未 期	資 上 期	金 期 末	額 末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額	本 期 認 損 之 益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 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12,117,288	未 期	\$ 12,117,288	12,117,288	100	100	\$ 12,536,866	\$ 394,394	\$ 394,394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未 被 投 資 出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2)	本 行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帳 面 值)	期 末 投 價 面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出收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1(3)	\$ -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12,117,288 (USD: 399,558)	\$ 394,394	100%	\$ 394,394	\$ 12,536,866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3)
\$ 12,117,288 (USD: 399,558)	\$ 12,372,787 (USD: 410,928)	\$ 23,484,2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總營業收 或 (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利息收入 應收款項 利息費用 應付款項	\$ 4,826,021 1,542,909 3,283,112 12,729 12,767 12,729 12,7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 " " " " "		0.23% 0.07% 0.16% 0.03% - 0.0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共計 1,320,077,226 仟元，佔總資產約 64%，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銀行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減損評估、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信用風險等級或擔保品別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並驗證所採用參數之合理性、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78,750	2	\$ 74,835,13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6,829,214	10	165,015,05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1	13,552,513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0,520	4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4,763	-	-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	243,372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1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8,984,785	1	24,670,0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771	-	135,71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20,077,226	64	1,377,040,660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73,175,886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237,412,046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536,866	1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4,609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51,821,709	2	27,015,75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51,821,709	2	31,247,3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00,024	1	20,639,73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742,376	1	13,747,78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14,842	-	436,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1,405	-	3,175,0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90,474	-	931,87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069,080,020	100	\$ 2,036,258,4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0,858,179	5	\$ 108,151,867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7,488	1	12,309,33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85,890	-	3,118,536	-
23000	應付款項	35,699,603	2	34,849,8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866	-	954,6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80,087,976	81	1,672,079,784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3	41,739,657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387,078	-	3,662,600	-
25600	負債準備	5,272,477	-	4,758,8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0,045	-	7,019,970	1
29500	其他負債	2,761,732	-	2,665,793	-
20000	負債總計	1,912,518,389	92	1,891,310,836	93
	權 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895,207	5	94,130,0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038,668	1	27,410,73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41,416	1	12,080,950	1
32011	累積盈餘	12,091,349	1	11,779,842	-
32500	其他權益	3,394,991	-	(453,971)	-
30000	權益總計	156,561,631	8	144,947,564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69,080,020	100	\$ 2,036,258,400	100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8,335,813	116	\$ 34,602,915	113	11
51000	利息費用	( 15,210,271 )	( 46 )	( 11,946,045 )	( 39 )	2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3,125,542</u>	<u>70</u>	<u>22,656,870</u>	<u>7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862,338	15	4,798,618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711,956	8	2,342,942	7	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	564,466	2	( 100 )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781,888	2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 101,029 )	-	-	-	-
49600	兌換損益	745,536	2	( 76,604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394	1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75,471</u>	<u>2</u>	<u>510,427</u>	<u>2</u>	( 7 )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870,554</u>	<u>30</u>	<u>8,139,849</u>	<u>26</u>	21
4xxxx	淨 收 益	<u>32,996,096</u>	<u>100</u>	<u>30,796,719</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 2,213,028 )	( 7 )	( 791,185 )	( 3 )	18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731,285 )	( 33 )	( 10,607,874 )	( 34 )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14,083 )	( 2 )	( 718,826 )	( 2 )	( 1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631,166 )	( 14 )	( 4,494,615 )	( 15 )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76,534 )	( 49 )	( 15,821,315 )	( 51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4,706,534	44	\$ 14,184,219	46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 2,059,999)	( 6)	( 2,091,113)	( 7)	(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2,646,535</u>	<u>38</u>	<u>12,093,106</u>	<u>39</u>	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259)	( 1)	( 421,325)	( 1)	( 2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37,132)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900	-	( 82)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52	-	71,625	-	( 1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497	2	( 1,383,702)	( 4)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1,409	2	(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8	-	-	-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55,506)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 26,94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192</u>	-	<u>128,210</u>	-	( 8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u>109,534</u>	<u>1</u>	<u>( 903,865)</u>	<u>( 3)</u>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12,756,069</u>	<u>39</u>	<u>\$ 11,189,241</u>	<u>36</u>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67501	基 本	\$ 1.29		\$ 1.24		
67701	稀 釋	\$ 1.28		\$ 1.23		4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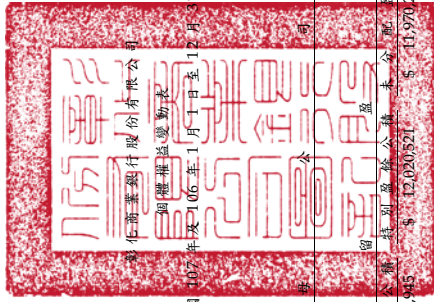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彩鳳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		業主之		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A1	8,964,762	\$ 89,647,626	\$ 23,784,965	\$ 11,970,239	\$ -	\$ 137,523,525
B1	-	-	3,625,791	( 3,625,791 )	-	-
B3	-	-	-	60,429	-	-
B5	-	-	-	( 3,765,202 )	-	( 3,765,202 )
B9	448,239	4,482,381	-	( 4,482,381 )	-	-
D1	-	-	-	12,093,106	-	12,093,106
D3	-	-	-	( 349,700 )	( 82 )	( 903,865 )
D5	-	-	-	11,743,406	( 82 )	11,189,241
Z1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 82 )	144,947,564
A3	-	-	-	( 347,750 )	-	( 3,093,848 )
A5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 82 )	148,041,412
B1	-	-	3,627,932	( 3,627,932 )	-	-
B3	-	-	-	60,466	-	-
B5	-	-	-	( 4,235,850 )	-	( 4,235,850 )
B9	376,520	3,765,200	-	( 3,765,200 )	-	-
D1	-	-	-	12,646,535	-	12,646,535
D3	-	-	-	( 253,807 )	900	109,534
D5	-	-	-	637,065	( 274,624 )	109,534
Q1	-	-	-	637,065	( 274,624 )	12,756,069
Z1	9,789,521	\$ 97,895,207	\$ 31,038,668	\$ 12,141,416	\$ 44,023	\$ 156,561,6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彰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耀權益變動表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06,534	\$ 14,184,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13,028	-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791,185
A20100	折舊費用	512,577	539,0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506	179,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394,394)	-
A21200	利息收入	( 38,335,813)	( 34,602,915)
A21300	股利收入	( 464,340)	( 366,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5,210,271	11,946,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05,054)	( 818,4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4,537)	( 434,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098	( 1,524,533)
A29900	其他項目	( 5,694)	( 57,2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 1,542,799)	5,014,91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206,800	18,374,678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3,893,701)	( 4,320,8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8,228,187	( 10,101,12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418,844)	-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473,48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 21,311,579)	-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32,547,5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805,955)	( 8,568,27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25,953)	( 399,58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 少)	1,148,580	( 39,8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6,530,545	\$ 47,649,96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78,135	621,0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 2,133,537)	( 928,116)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33,785)	( 153,8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4,478	943,63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43,773</u>	<u>( 614,3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298,473)	11,240,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23,453	32,988,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340	366,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617,359)	( 11,553,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28,163)	( 1,867,2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u>	<u>31,1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798</u>	<u>31,205,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35,8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92,646)	( 430,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81)	( 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1	4,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 347,039)</u>	<u>( 181,9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075,754)</u>	<u>( 608,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0,973,906	( 30,970,86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0,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35,850)	( 3,765,20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u>2,167,354</u>	<u>163,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05,410</u>	<u>( 24,372,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7,986</u>	<u>( 1,383,7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81,440	4,840,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18,258</u>	<u>167,977,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799,698</u>	<u>\$ 172,818,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78,750	\$ 74,835,1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29,520,948</u>	<u>97,983,1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799,698</u>	<u>\$172,818,258</u>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2,081,811,670	2,036,258,400	45,553,270	2.24
負債總額		1,925,250,039	1,891,310,836	33,939,203	1.79
權益總額		156,561,631	144,947,564	11,614,067	8.01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並無重大之變動。

##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23,189,644	22,656,870	532,774	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18,545	8,139,849	1,778,696	21.85
淨收益		33,108,189	30,796,719	2,311,470	7.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03,252	791,185	1,412,067	178.47
營業費用		16,194,853	15,821,315	373,538	2.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710,084	14,184,219	525,865	3.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2,646,535	12,093,106	553,429	4.58
本期損益		12,646,535	12,093,106	553,429	4.58

###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107)年度提存呆帳費用 31.35 億元、收回呆帳 9.32 億元，致呆帳費用淨提存 22.03 億元；而上(106)年度提存呆帳費用 34.27 億元、收回呆帳 26.36 億元，致呆帳費用淨提存 7.9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12 億元。

###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 108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本年度各預測機構預估經濟成長率及本行業務推展政策後訂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二) 預期營業目標。

### (三) 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

無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2.53%	24.26%	-26.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1.61%	565.94%	65.6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2%	-5,126%	5,368%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上表項目變動主要係 107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9,641,968	(6,530,161)	5,760,464	178,872,271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無。

##### (二) 改善計畫

在兼顧收益性、安全性、成長性、流動性及分散性等原則下，尋找新投資標的。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活化本行餘裕資金，並配合政府政策支持創新產業，成立「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扶植國內創新產業。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及政策：</p> <p>(1) 信用風險： 建立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規則與流程，透過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風險資訊之分析，瞭解風險管理之發展趨勢，落實於相關業務當中，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各項信用風險，以達成下列目標： ① 建立全行對風險管理之共識。 ② 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協助新授信商品之開發，確保銀行之健全發展。 ③ 提供管理階層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以利決策之擬定可兼及風險與報酬之衡量，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④ 依據信用風險損失之經驗值，提供預期損失資訊。</p> <p>(2) 國家風險： 本行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準則」，以各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作為辨識國家風險之依據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作為國家風險衡量及核配限額之基準，以有效控管國家風險。為因應外部法規 (AI822) 限制及有效控管本行於中國大陸之暴險，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整合 AI822 暴險管理方式同步控管，並針對全行國家風險暴險，區分為全行國家風險 (不含中國大陸) 暴險及中國大陸國家風險暴險二部分揭露。</p> <p>(3)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 本行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及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組合，並將結果陳報管理層級，以符合國內外監管機關之要求，期能有效運用資本並使本行收益最大化。</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 信用風險： ① 編製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並運用授信風險資料庫及授信自動化管理系統，產生各類風險資訊，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② 建置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個金信用評分卡，於授信申請流程中提供企、個金授信戶之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指標，明確區分授信戶之信用風險程度，提供授信審核及信用風險管理之參考與運用，並定期進行信用風險量化工具之效能驗證。 ③ 為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設有「企個金不良授信查詢系統」有效運用蒐集之不良資訊，落實 KYC 作業；建置「客戶信用貶落通告系統」，有效控管信用異常客戶之授信額度。 ④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企業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及「個人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以追蹤高風險授信案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即時掌握新聞媒體報導之負面傳聞與本行往來情形。 ⑤ 持續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p> <p>(2) 國家風險： ① 依 Moody's、S&amp;P 及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信用評等資料及評等選用原則，訂定本行之國家風險評級。 ② 以本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公布之淨值倍數計算國家風險總限額，作為本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 ③ 於國家風險總限額內，依個別國家風險評級之各項核配比率，並綜觀各國政、經情勢及使用單位之業務需求，擬訂次年度之個別國家風險限額。本行中國大陸風險限額依外部法規 (AI822) 規定為本行淨值一倍，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定。 ④ 衡量與監控暴險值，並對政經情況不穩定或已發生債信危險而遭調降評等之國家，暫停、減降或取消該國家風險限額之使用。 ⑤ 按月彙總各國家風險暴險資料，予以分析後編製「國家風險管理報告書」。</p>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3)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p> <p>① 依評等選用原則，採行外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p> <p>②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區分，採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或合併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金融交易對手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以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p> <p>③ 依各項限額為據並參酌各單位業務需求及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總限額內擬定使用額度及備存額度。</p> <p>④ 藉由金融交易對手風險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風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由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由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由債權管理處對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本行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p> <p>(1) 風險報告：</p> <p>經由各類風險資訊監控報表，定期檢視、監控本行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提供正確且即時之資訊，使高階主管與相關業務單位適時掌握信用風險情況，以作為政策或業務調整之依據。</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① 有效評估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執行嚴密且具有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因應可能不利於本行之事件或變化。</p> <p>② 建立內部評等系統以有效區隔授信風險，為授信准駁、訂價參考及貸後管理之衡量工具。</p> <p>③ 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額度審查核決制度，制定相關風險衡量機制，作為信用風險監控作業之依循。</p> <p>④ 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建立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規則，運用量化及質化之評估方法，辨識授信資產品質並衡量備抵呆帳提存之適足性。</p> <p>⑤ 藉由不動產擔保品定期評價制度，適時反映擔保價值與暴險額增減變化情況，有效辨識本行風險承擔狀況。</p> <p>2. 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定期檢視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 PSR) 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政策：</p> <p>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或移轉本行授信信用風險，以加強債權保障，並收減少法定資本計提之效。</p> <p>2. 監控策略與流程：</p> <p>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而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p> <p>(1) 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斂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p> <p>(2) 定期審核授信戶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評估其持續償債能力，以便瞭解及審視授信戶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檢討本行核給之授信額度是否適當。</p> <p>(3) 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部分轉嫁之方式。</p> <p>(4) 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對於集中度之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60,845,644	67,52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9,843	79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43,153,552	5,670,98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71,614,070	65,106,845
零售債權	291,820,545	19,123,988
住宅用不動產	249,499,719	9,973,255
權益證券投資	7,412,817	593,025
其他資產	72,950,884	3,562,548
合計	2,097,347,073	104,098,971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業務投資須依據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該內容包括管理策略與流程，其架構包括宗旨、依據、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業務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評估、會計處理方式、內部稽核制度、權限及限額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營運處、各國外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承作單位。</li> <li>2. 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核本項業務之專案申請。</li> <li>3. 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項業務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包括授權額度、評等、期限及停損限額規範。</li> <li>4. 資金營運處清算科辦理其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後臺作業，包含交易確認、交割及記帳作業。</li> <li>5. 資訊處建置及維護本項業務之資訊系統。</li> <li>6. 財務管理處辦理本項業務之定期評估、會計處理程序、公告申報及資訊公開等作業。</li> <li>7. 稽核處稽核本項業務之內部控制。</li> </ol>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前臺應隨時留意購入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本身及資產池內標的工具之債信狀況，於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審核，作成書面報告存檔，並副知風險管理處。</li> <li>(2) 風險管理處如發現債信異常，致本行發生損失之風險大增時，應即通知交易前臺時採取必要因應之措施。</li> <li>(3) 如未能按期收取利息、到期未收回本息等違約情事發生，交易前臺應即將正本函報債權管理處，副本函報國際營運處及風險管理處，並副知稽核處。</li> </ol> </li> <li>2. 市場風險： <p>風險管理處應就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含之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檢核該商品之訂價與評價方式，並於每半年將所持有部位提報常務董事會檢討其風險負荷是否在容許範圍內。</p> </li> <li>3. 作業風險： <p>應訂定明確標準作業程序 (S.O.P.) 供業務執行人員遵行，並進行本項業務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 (RCSA)。</p> </li> </ol>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風險抵減。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li> <li>(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li> <li>(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li> <li>(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li> <li>(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li> </ol>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 (1) + (3)	應計提資本 (6) = (2) + (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666,787			666,787	10,669			666,787	10,669	
	交易簿											
	小計		666,787			666,787	10,669			666,787	10,669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666,787			666,787	10,669			666,787	10,669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664,245	0	0	666,787

(2)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無。

②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③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实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三道防線組成：第一道防線由本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規劃及支援作業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處規劃法令遵循制度；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透過內部稽核功能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系統。 2. 本行透過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3. 本行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自評後，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4. 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限額與門檻值，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5. 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俾作為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本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本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30,509,330	
106年度	30,364,544	
107年度	33,046,512	
合計	93,920,386	4,583,765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p>(1)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2)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p> <p>(3)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p> <p>(4)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p> <p>2. 流程：</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程序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p> <p>1. 依據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p> <p>2. 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對內陳報：</p> <p>(1)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p> <p>(2) 若超過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p> <p>(3) 應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p> <p>2. 對外揭露：</p> <p>(1) 本行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p> <p>(2) 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p> <p>2. 若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p> <p>3. 逾越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逾越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85,777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661,048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400
合計	1,547,225



5.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使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7,833,143	175,844,127	184,340,884	217,198,302	143,340,830	221,038,740	766,070,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4,038,309	118,541,883	139,349,808	330,434,420	280,008,174	435,156,088	950,547,936
期距缺口	(546,205,166)	57,302,244	44,991,076	(113,236,118)	(136,667,344)	(214,117,348)	(184,477,676)

註：以上金額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71,236	9,764,134	4,338,156	1,817,531	1,233,708	5,217,7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471,708	10,457,265	5,130,078	2,794,196	3,737,405	5,352,764
期距缺口	(5,100,472)	(693,131)	(791,922)	(976,665)	(2,503,697)	(135,057)

註：以上金額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時，銷售過程應經客戶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並應由適當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投保投資型商品交易的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影響：

銀行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時，須增加撥打錄音專線進行銷售過程之錄音及填寫「銷售過程紀錄單」之作業，恐致降低客戶購買意願。

因應措施：

本行銷售投資型商品時予 70 歲以上客戶時，將落實執行 KYC 政策，以符法令規定。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除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外，並加強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及行銷過程控制。

影響：

因新增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交易及行銷過程之控管措施，除增加本行作業成本外，亦影響客戶承作商品之意願，將造成銀行承作業務量有下滑的壓力。

因應措施：

本行將採取客戶實質需求為導向之交易服務，藉由交易帶動其他金融商品業務成長，以擴大本行營運基磐。

3.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以創新實驗作為規範主體，倘所提出之創新科技屬於金管會核准之特許金融業務，無論金融業或非金融業者即可申請。

影響：

金融業為特許行業，非金融業者可透過此項條例，證明其創新商業模式是為可行，通過審查後主管機關視法規再進行修法，便能轉型為具競爭力的產業鏈生態圈。

因應措施：

本行將致力優化數位金融相關服務，並與非金融機構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持續開發創新，維持競爭優勢。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產生的資訊安全風險，本行已導入 BS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確保營運過程中，對於本行所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訊的保護，同時也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及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之角度進行資訊安全控管，定期評估資訊安全管理能力，107 年經評估無重大營運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 (1) 提高市場占有率。
- (2) 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網，增加客群往來意願，提升本行營運量，進而增摺盈收。
- (3) 增進不同客層往來，達到分散營運風險的成效。
- (4) 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據點，分享區域經濟成長效益，提升本行整體營運績效。

2. 可能風險：

- (1) 營業據點週遭銀行可能呈現飽和狀態，業務拓展受限於地區同業削價競爭。
- (2) 營業據點過度擴充，可能發生鄰近聯行之客源重疊。
- (3) 數位金融興起，客戶臨櫃需求降低，恐有行舍閒置或利用率降低之風險。
- (4) 全球銀行監理愈趨嚴格，法規遵循成本升高。

3. 因應措施：

- (1) 審慎評估營業據點經營環境、區域商業活動情形及未來營運商機前景，並衡量鄰近同業及聯行之分布情形及業績概況，作為設立營業據點之參酌依據。
- (2) 密切注意數位金融發展情況，檢視及評估營業據點擴充之必要性。
- (3) 擴充海外營業據點時，充分評估經營環境、金融市場發展潛力、當地臺商客群產業及分布，及臺資金融同業之布局及營運情形，並委聘熟稔當地金融相關法規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法規諮詢服務，降低法規遵循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開發存款、授信、外匯、信託、衍生性交易、財富管理及行動支付等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服務需求，並無業務集中之情況發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行之訴訟案件：

- (1)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行全部勝訴，惟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請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判決本行應賠償新臺幣 11,448,383 元。現雙方皆已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2) 本行股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行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案，提起撤銷決議之訴，嗣經台新金控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回起訴在案。

## 2. 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之訴訟案件：

### (1) 台新金控部分：

本行 103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24 屆董事，台新金控當選本行 2 席董事及 1 席提名之獨立董事，因此主張財政部違反該部於 94 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確認之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2) 第一銀行部分：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第一銀行松山分公司所在之東星大樓倒塌，該大樓住戶乃對第一銀行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判決第一銀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確定；惟因部分住戶於 95、96 年間，將其對第一銀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下稱都發局），該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對第一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起訴金額為新臺幣 183,665,466 元。

① 其中就都發局受讓其中 156 人住戶債權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裁定駁回原告都發局之訴，並裁定指出受讓其餘 10 人債權部分將繼續由法院審理。106 年 1 月 5 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原裁定之民事裁定，第一銀行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同年 10 月 27 日廢棄原裁定，發回高等法院重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 日駁回都發局對於第一銀行之抗告，該局未提起再抗告，第一銀行勝訴確定。

② 上揭 10 人債權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判決駁回原告都發局對第一銀行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都發局提起上訴，於同年 9 月 26 日撤回上訴，第一銀行勝訴確定。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彰化銀行因應疫情強制集體隔離緊急應變措施處理要點」暨「彰化銀行國內分行緊急應變手工處理程序」及票據、匯款及行外自動櫃員機等集中作業之重大事故處理及應變計畫等，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全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員工、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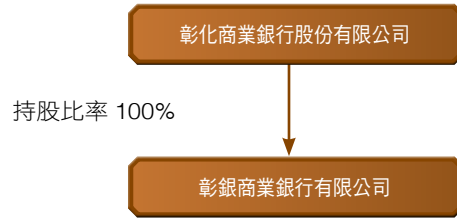
無。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7.12.1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2,500,000	銀行業

###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張明道 張鴻基、孫慧蘭、吳瑞春、謝雪妮 李廉水、黃美珠 (註) 盧 斌 吳瑞春	股份未發行	100

註：獨立董事黃美珠 (中國銀保監會江蘇監管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核准)

###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 元)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500,000	6,744,943	3,939,647	2,805,296	199,598	39,758	51,290	N.A.

### (五)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借貸及關係人交易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關係人名稱	項目及金額								
		買入有價證券本金餘額	買入有價證券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佣金支出	租金支出	背書保證	資金借貸	衍生性商品交易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734,641,525	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六、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之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開業。



# 玖 | 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總行（臺中）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22001
總行（臺北）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 25362951
營業部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30001
臺中分行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 樓	(04) 22650011
北臺中分行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6 號	(04) 22011122
南臺中分行	40250 臺中市南區臺中路 102 號 1 樓	(04) 22243181
北屯分行	40459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10 號 1 樓	(04) 22322922
中港分行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51 號	(04) 23271717
水湳分行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04) 22969966
南屯分行	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04) 23220011
西屯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3 號	(04) 23593435
基隆分行	20048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1 樓	(02) 24233933
仁愛分行	2004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100 號	(02) 24233941
東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57 號 1 樓	(02) 24233861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16 號 1 樓	(03) 9352511
羅東分行	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94 號	(03) 9551171
蘇澳分行	2704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21 號 1 樓	(03) 9961116
國際營運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2 樓	(02) 25621919
總部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 25514256
信託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 253629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0 樓	(02) 25362951
臺北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7 號	(02) 23617211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1 樓	(02) 23113791
敦化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02) 27849821
萬華分行	10852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04 號	(02) 23060201
雙園分行	10860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2 號	(02) 23042141
西門分行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69 之 2 號	(02) 23719271
北門分行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1 樓	(02) 25586271
永樂分行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20 號 1 樓	(02) 25585151
建成分行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1 樓	(02) 25555121
大同分行	10369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02) 25919113
民生分行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之 1 號	(02) 27121311
中山北路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02) 25711241
晴光分行	1046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09 號	(02) 25950551
建國分行	1065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02) 27033737
吉林分行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1 樓	(02) 25626151
長安東路分行	1044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之 1	(02) 25230739
東門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39 號 1 樓	(02) 23921241
中正分行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1 樓	(02) 23560000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古亭分行	1064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25 號	(02) 23517211
忠孝東路分行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4 號	(02) 27713151
永春分行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 之 2 號	(02) 27682322
大安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 號	(02) 23213214
和平分行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06 號	(02) 33169009
信義分行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55 號	(02) 27039081
仁和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1 號	(02) 27514066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 樓	(02) 27203101
光隆分行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8 號 1 樓	(02) 27207678
城東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153535
中崙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1 號 1 樓	(02) 27312211
復興分行	1054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7 號	(02) 27173222
松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1 號	(02) 25024923
承德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1 號 1 樓	(02) 28868989
士林分行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21 號	(02) 28822354
天母分行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1 樓	(02) 28333232
松山分行	11063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5 號	(02) 27625242
西松分行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13 號 1 樓	(02) 27639611
東臺北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 25704567
東興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8 號 1 樓	(02) 21711115
西內湖分行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6 號 1 樓	(02) 27978966
大直分行	10463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89 號	(02) 25337861
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 號	(02) 26590766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1 樓	(02) 27904567
新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02) 27931616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02) 27833456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3	(02) 26558169
五分埔分行	11562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92 號 1 樓	(02) 27852787
木柵分行	11664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8 號	(02) 86617377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452 巷 6 號 1 樓	(02) 28968585
汐止分行	22158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3 號	(02) 26947878
汐科分行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17 號 1 樓	(02) 21653111
淡水分行	25152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11 號 1 樓	(02) 26219998
瑞芳分行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8 號	(02) 24972860
三重埔分行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9 號	(02) 29733450
北三重埔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8 號 1 樓	(02) 29823111
東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03 號	(02) 29821100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2 號	(02) 29820221
南三重分行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82 號	(02) 29771234
三和路分行	24154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68 號	(02) 2287144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蘆洲分行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86 號 1 樓	(02) 22851000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5 號	(02) 29141650
北新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1 號 1 樓	(02) 29131071
吉成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8 號	(02) 22189001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69 號 1 樓	(02) 29243334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02) 29221171
中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1 樓	(02) 22492711
雙和分行	2355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02) 22259988
立德分行	23512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42 號 1 樓	(02) 22239888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9 號	(02) 29937101
五股工業區分行	24890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之 1 號	(02) 22993311
南新莊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之 1 號	(02) 29066599
思源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8 號	(02) 29967137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66-1 號 1 樓	(02) 22086767
泰山分行	24341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111 號 1 樓	(02) 22970809
林口分行	24444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1 樓	(02) 26010711
新林口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99 號 1 樓	(02) 26085185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35 號	(02) 26813621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2 號	(02) 29628161
光復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號	(02) 29619181
江翠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9 號	(02) 22591001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45 號	(02) 22691155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89 號	(02) 26711261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3 號	(03) 3346130
八德分行	3344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35 號	(03) 3711222
北桃園分行	33054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89 號	(03) 3320743
南崁分行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7 號	(03) 3213666
東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5 號	(03) 3975555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95 號 1 樓	(03) 4252101
北中壢分行	32065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5 號	(03) 4636688
新明分行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2 號	(03) 4941571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40 之 3 號 1 樓	(03) 4891238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58 號	(03) 4783391
埔心分行	32654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82 號	(03) 4824935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63 號	(03) 5253151
北新竹分行	30054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10 號	(03) 533965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77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 5770780
竹北分行	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1 樓	(03) 5526898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43 號	(03) 5962280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36 號	(037) 326455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苑裡分行	35843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35 號	(037) 861501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110 號 1 樓	(037) 551751
大甲分行	43741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405 號	(04) 26878711
清水分行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1 樓	(04) 262251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52 號	(04) 26358599
大肚分行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80 號 1 樓	(04) 26983711
豐原分行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220 號 1 樓	(04) 25269191
大雅分行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90 號 1 樓	(04) 25665500
潭子分行	42755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99 號	(04) 25322234
東勢分行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56 號	(04) 25877160
霧峰分行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00 號	(04) 23393567
太平分行	41143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89 號	(04) 22736789
草屯分行	54242 南投縣草屯鎮和平街 23 號	(049) 2338101
南投分行	54063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72 號	(049) 2226171
埔里分行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73 號	(049) 2983983
水裡坑分行	55343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 226 號	(049) 2772121
彰化分行	50046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1 樓	(04) 7242101
大里分行	4126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20 號 1 樓	(04) 24181558
鹿港分行	50570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37 號	(04) 7773311
和美分行	50845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428 號 1 樓	(04) 7579696
員林分行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495 號	(04) 8322101
溪湖分行	51441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158 號	(04) 8853471
北斗分行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72 號	(04) 8882811
二林分行	52641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67 號 1 樓	(04) 8950011
西螺分行	6484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5 號 1 樓	(05) 5863611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0 號	(05) 5324116
斗南分行	63042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00 號	(05) 597419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35 號	(05) 6322561
土庫分行	63346 雲林縣土庫鎮光明路 308 號 1 樓	(05) 6621116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1 號	(05) 7836121
大林分行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46 號	(05) 2653221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86 號 1 樓	(05) 2278141
東嘉義分行	60074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32 號 1 樓	(05) 2712811
北嘉義分行	60088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90 號	(05) 2342166
新營分行	73043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150 號 1 樓	(06) 6323871
永康分行	71045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39 號	(06) 2545386
中華路分行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473 號之 3	(06) 3125318
歸仁分行	7114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18 號	(06) 2391711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88 號 1 樓	(06) 2221281
延平分行	7004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151 號	(06) 225416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西臺南分行	7005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94 號	(06) 2235141
東臺南分行	70044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95 號之 1	(06) 2267141
南臺南分行	70245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1 樓	(06) 2263181
北臺南分行	7046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06) 2523450
安南分行	7096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330 號 1 樓	(06) 3556111
旗山分行	842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1 樓	(07) 6615481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93 號	(07) 6216111
鳳山分行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264 號	(07) 7470101
路竹分行	82152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35 號	(07) 6972151
大發分行	83152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539 號	(07) 7824356
高雄分行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59 號	(07) 3361620
七賢分行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 樓	(07) 2361191
鹽埕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1 樓	(07) 5313181
東高雄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9 號 1 樓	(07) 2217741
南高雄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3 號	(07) 7158000
北高雄分行	81142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20 號	(07) 3662566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80 號 1 樓	(07) 3436269
三民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157 號	(07) 2918131
新興分行	8027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39 號	(07) 2222200
前鎮分行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07) 3344121
九如路分行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7 號	(07) 3123101
建興分行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1 號 1 樓	(07) 3896789
博愛分行	80466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 517 號	(07) 5545151
苓雅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07) 3353171
大順分行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07) 7715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7-2 號 1 樓	(08) 7342705
潮州分行	92052 屏東縣潮州鎮中正路 38 號	(08) 7883911
東港分行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74 號	(08) 8351521
恆春分行	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恒南路 22 號	(08) 8899665
花蓮分行	97047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91 號	(03) 8323961
臺東分行	95044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26 號 1 樓	(089) 324311
北一區營運處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2 樓	(02) 23973801
北二區營運處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3 樓	(02) 22401223
中區營運處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2 樓	(04) 22601588
南區營運處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4 樓	(07) 5219123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3 樓	(02) 23619654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3 樓	(04) 22660011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3 樓	(07) 2355658

國外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紐約分行	685 Third Avenue, 29 <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1-212-6519770
洛杉磯分行	333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2250, Los Angeles, CA 90071, U. S. A.	1-213-6207200
東京分行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 1-8-3 丸之內 Trust Tower 本館 7 樓	81-3-32128888
倫敦分行	4 <sup>th</sup> Floor,6-8 Tokenhouse Yard, London EC2R 7AS United Kingdom	44-20-76006600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1401 室	852-29561212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芬禮遜埔 1 號 8 樓	65-65320820
馬尼拉分行	43/ F,Philamlife tower,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Metro Manila,1226,Philippines	63-2-621-0088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426 Corner of Strand Road and Botahtaung Pagoda Road, #10-02,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02095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86-025-8881100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88 號 A 座 1、2 樓	86-512-57367576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昆山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商銀路 538 號 1 號房	86-512-36690188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分行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台商大廈 1 座 8 樓 801 室	86-769-23660101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五四路 128-1 號恆力城辦公樓第 14 層 4、5 單元	86-591-8621132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86-025-88811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煒

